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實  
踐－以巴拿馬為例



指導教授：楊聰榮博士

研究生：胡宏駿 撰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二月

## 謝辭

時光飛逝，七年以後也步上畢業的道路，終能放心地開啟下一段人生旅程。回想過往求學、實習和工作的種種，抱持興趣與懵懂的心情入學就讀，學習新的專業知識，才知道過往習以為常的語言，竟有如此多的理論與學問在細節中。在海外實習的時候雖然能體會何謂站在課室中進行教學的悸動與不安，但終非將中文作為二語或外語進行教學，心中覺得可惜。而後在爭取類似的實習機會時卻未能如願，心中備感扼腕，因為一直想追趕心中對自己的期許，反而帶給自己很多癢焦慮。也由於尋找不到適合的論文主題，便決定暫時休學去服兵役，反而開啟了人生中重要的階段－成為替代役男華語教師，前往巴拿馬進行華語教學。

一年的服役時間很快過去，然而心中知道僅一年的教學經驗不足以為往後的工作申請或面試加分，故而選擇續留一年，充實自己的教學經驗，挑戰自己的學識技能。兩年的時間中確實學到很多寶貴的經驗，也從中體會到，在海外從事第一線的華語教學工作，是多麼地不易，以流行語來說，是「跳脫舒適圈，挑戰自我」！回國後在工作不穩定的情況下，慢慢地將這碩士論為完成，「行百里者半九十」，這最後的十里路，差點走不過去，差點要選擇放下，最後還是在師長、家人和朋友的指導、協助與鼓勵下，終於將它走完，為七年的時光畫下一個該有的句點。

首先要感謝師長們，指導教授楊聰榮老師針對宏駿的服役經驗，給予論文主題的框架，要宏駿從大方向著手，逐步論述到細節，而且寫作過程中不時地關心進度與提供意見，幫助宏駿完成論文，可謂勞苦功高！再來是擔任口試委員的張竣嘉教授和鄭得興教授，兩位在口試過程中給予宏駿非常中肯的批評，直抒論文的整體性有待加強，但以溫和與肯定的語氣提供建議讓宏駿得以將論文中各主題從一而終地串連起來，讓整體性臻至完整！第三是楊炳煌教授，在宏駿修課時也不時關心論文的進度，炳煌老師心思細膩，看出宏駿心中對論文的焦慮和不安，以「每天要求自己寫一千字」鼓勵宏駿堅持將論文做完。最後是吳龍雲教授、蔡雅薰教授以及中原大學的夏誠華教授，感謝三位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提供相關資料來讓宏駿充實論文的內容，由衷感謝！

其次要感謝朋友們，感謝曾為同袍與同事的承諭、柏維、郁瑄、子惠、虹婷、瑞汎、任廷、健程、宗翰、冠茹、宜樺、維芯、玫欣和敏榕，兩年間與你們在遙遠的巴拿馬共處一地工作，那些酸甜苦辣的時光永記心底！也感謝你們答應訪談的請求，侃侃而談自己的教學心得與個人意見，幫忙甚多！再來是感謝相識五年，身為宏駿西語老師的佳瑩學姐，不管是在巴拿馬教書或是在台灣寫論文，都不時地關切，以談諧的語氣化解我的焦躁與低落，終於能跟你說「Finalmente lo terminé」。還有聽我訴苦給予建議的皓婷、口試當天幫忙甚多的格非，與其他曾經鼓勵宏駿的朋友們，在此也說聲感謝！

最後是感謝家人們始終如一的支持與陪伴，作為當初自己的選擇，雖過七年，

也終於走到終點。學涯中讓你們諸多費心，自覺一路走來雖非一帆風順，幾經波折，但困難踏過去後，得見青天白雲。最後要跟七年的碩士生涯說一聲，再見！  
¡Hasta la vista!

胡宏駿



# 華語教育作為公眾 外交實踐－以巴拿馬為例

## 中文摘要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的外交關係始於晚清時期，到中華民國成立後至遷台，隨著時間進程不斷地透過政治、經濟、文化等外交途徑加強雙方合作，企圖穩固邦交。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數十年來國際情勢的轉變、中華民國在國際間外交情勢轉弱等因素，中南美洲邦交國對中華民國的重要性是與時俱增，不同時期的領導者其外交政策都對此處多所著墨，期望在實質的外交關係往來上能為中華民國在國際間發聲，爭取外交空間，以維護一國的主權。

身為中南美洲邦交國之一的巴拿馬也存在為數不少的華人。西元 1854 年首批華人勞工抵達巴拿馬修築鐵路，為巴拿馬現存最早正式記載華人移民在巴國的史事。在一百六十二年的移民史中，華人不斷地從中國、台灣、港澳地區等地移民至巴拿馬，從早期從事勞力修築鐵路與運河，進而開始經商，到近代因教育水準提高，開始涉足其他經濟領域或參與政治，為巴拿馬的整體發展做出不少的貢獻。

公眾外交做為一種外交理念，輔以軟實力的概念做政策制定與推廣，是希望在傳統外交模式之外，作為一國爭取外交空間的「第四種外交模式」。企圖將一國長時間的發展中所累積的無形和有形資產，轉化為承載「國家形象」的訊息，將國家形象打造成一個「品牌」，來讓他國的人民或政府，在長期的互動過程中，對訊息內化產生認同，進而制訂對本國有利的外交政策。為配合國家外交政策之推行，中華民國將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理念的一種實踐方式，透過遴選適合的華語教師於巴拿馬大學、巴拿馬科技大學、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等三處進行華語教學，來配合並完善台灣對巴拿馬的外交政策。

本文以參與觀察法並配合相關文獻，來討論在公眾外交理念與僑務政策實行之下，華語教育在研究者任教的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的發展情形，並訪談曾經同時期任教該校的替代役男華語教師，來討論身為國家外派的外交人員如何協助邦交國的華語教育發展，並就訪談中的內容來討論成效與限制。

**關鍵字：**公眾外交、巴拿馬、華語教育、海外華人、替代役

# Chinese Education as the Practice of Public Diplomacy in Panama

## Abstract

China established diplomatic relationship with Panama since 1910, then this relations was inherited by Republic of China (ROC). Panama as a member of ROC's state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both sides has reinforced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Cultural way. Since ROC government moved to Taiwan,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diplomatic status had changed in decades,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for Taiwan to maintain the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extend the diplomatic status in the world by strong and consistent diplomatic relations.

As a diplomatic member to ROC, there are many overseas Chinese in Panama. 1854 was the first year of Chinese labor reached to Panama to work for railway construction. In 162 years of immigration, Chinese consistently moved to Panama from China and Taiwan. From working for railway and canon construction as a labor, till got involved in business and politics by education, Chinese Panamanians have done great contribution for Panama.

Public Diplomacy, as an idea of diplomatic strategy, within the conception of Soft Power, also is so-called "The forth diplomatic mode" for a country to extend its diplomatic relations. Public Diplomacy attempts to build a "brand" which represents national image, then broadcast to other countries, hopefully affects a country'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people to have identity with the brand, in order to formulate the foreign policy that benefits bilaterally. Taiwan sees Chinese education as a way to achieve the goal of public diplomacy, by choosing Chinese teachers to teach in Panama University,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of Panama and Centro Cultrual Chino Panameño.

This thesis uses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s research method and related literatures to discuss the Chinese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Centro Cultrual Chino Panameño under the idea of public diplomacy, within the achievements and limits by interviewing the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Chinese teachers.

**Keywords** : Panama, Chinese education, Public diplomacy, Overseas Chinese, Substitute Military Service





#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圖目錄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主題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	5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6
第六節 文獻與相關資料參考	13
第七節 名詞界定	17
第二章 論文背景	18
第一節 中華民國建國前後對中南美洲的外交發展	18
第二節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外交關係緣由	35
第三節 建交後的巴拿馬華人社經發展	49
第三章 公眾外交與華語教育	62
第一節 公眾外交	64
第二節 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實踐	68
第四章 華語教育現場	73
第一節 巴拿馬華語教育	73
第二節 在中巴的華語教育現場	74
第三節 華語教育在中巴的實踐成效與限制	8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1
參考文獻	105
附錄一	113
附錄二	114
附錄三	115

# 表目錄

表 一-1 受訪役男華語教師清單-----	9
表 一-2 訪談記錄說明-----	11
表 一-3 逐字稿謄寫範例-----	11
表 二-1 先鋒案計畫內容-----	24
表 二-2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歷任大使-----	54
表 二-3 巴拿馬駐中華民國歷任大使-----	55
表 三-1 「硬實力」和「軟實力」之間的差異關係-----	65
表 四-1 呂必松對外漢語教學模式的教學類型和課程類型-----	76
表 四-2 華語教師訪談題目與題目內容闡述-----	87





# 圖目錄

圖 一-1 受訪役男華語教師謝承諭訪談影像檔與錄音檔-----	10
圖 一-2 文獻參考與相關網路資料的敘述面向-----	17
圖 二-1 我國與巴拿馬延長農技合作-----	27
圖 二-2 巴拿馬農技團成員返國報到單-----	27
圖 二-3 巴拿馬市內中國城中西文牌示與廣東鶴山公所-----	45
圖 二-4 華安公祠公墓現況-----	46
圖 二-5 僑領鄭始發等人聯合陳情書-----	47
圖 二-6 巴拿馬華商公所總理黎登淇陳情巴拿馬華商虐待一事-----	48
圖 二-7 駐美公使張蔭棠籌商保護中南美洲故埠華僑之信封-----	48
圖 二-8 《New York Times》巴拿馬政府驅逐華人報導-----	50
圖 二-9 巴拿馬華僑請訂中巴條約以除苛例由之信封-----	51
圖 二-10 古巴巴拿馬苛例嚴酷各華僑籲請訂約由之信封-----	52
圖 二-11 蘇州明報刊載巴拿馬苛待華工一事-----	52
圖 二-12 巴拿馬外交部長 Miguel Moreno Jr. 夫婦訪台-----	56
圖 二-13 中俄共對巴拿馬正展開積極滲透報導-----	57
圖 二-14 巴拿馬政府反共宣傳海報-----	57
圖 二-15 台灣與巴拿馬簽訂文化專約-----	58
圖 三-1 公眾外交訊息傳遞概念圖-----	67
圖 四-1 呂必松對外漢語教學模式架構下的中巴華語教學-----	77
圖 四-2 端午節粽子品嘗活動-----	82
圖 四-3 端午節香包由來介紹-----	83
圖 四-4 七年級進階班學生背景-----	84
圖 四-5 八年級基礎班學生背景-----	84
圖 四-6 九年級中級班學生背景-----	85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將分成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範圍、研究方法與步驟、文獻與相關資料參考和名詞界定等部分來進行討論。研究動機起因於研究者的海外替代役教學經驗，將外交、華工、海外華人、華語教學等概念作為研究的一環，將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研究範圍、研究方法與步驟、名詞界定等包含於內進行探討與整理。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外交(Diplomacy)為有主權國家之間以談判的形式處理兩國甚或是多國的國際關係，旨在為國家謀求最大利益。而外交政策(Diplomatic policy)是用以為國家在外交事務上爭取國家的最大利益，其基本原則是代表一國在外交議題上的態度或看法。對一個國家而言，如何從與他國的外交關係中為自己謀求到最大的國家利益，便是外交政策最主要的考量。而對於中華民國而言，時至今日越趨艱困的外交處境不僅使得人民時刻憂心，也使得身在前線的外交官員們得如實達成國家所制定的外交政策，而為中華民國開拓外交空間。而外交政策的制定對應至受惠的邦交諸國，其中佔為數一半以上的邦交國，便是在中南美洲。這些中南美洲邦交國能給予中華民國實質上的幫助，便是在國際組織或會議上支持中華民國對於主權的維護。而對中南美洲邦交國外交政策的制定，直接作用於邦交國政府及其人民，其中還包含已生活於當地數十年、歷經數代的海外華人或僑民。

自清末以降，中國國內戰亂不堪，加以居住環境的地理條件因素限制，讓許多華人移居海外，尋找新天地安身立命。從鄰近地區的日韓等國，到跟隨著商船而至東南亞各國經商或擔任契約勞工，讓東南亞華人成為海外華人世界在數量上是最多的地區。同時也有華人賣身擔任苦力，前往遙遠的美洲，為當地政府進行農業栽種或是鐵路修築，在美國、加拿大等國都可見華人勞工修築鐵路的歷史。更甚者，也有華人移至歐洲，或是更遠的中南美洲，如古巴、牙買加、墨西哥、巴拿馬、秘魯、巴西、阿根廷等。華人移民胼手胝足於異鄉打拼，有的無不盼望於他處積攢財富，而後落葉歸根重歸故里；有的選擇落地生根，決定在居住國定居，並透過血緣、地緣等海外華人移居的鏈結形式，將更多的人接往該處，從而在當地逐漸形成聚落，於海外各處能見的「唐人街」、「中國城」便是海外華人聚落形成的範例。再者，當時於中南美洲數國有虐待華工之情形，清政府為保護國人，遂派公使代表前往與之談判，最後在該國更設立領事館來保護當地僑

民，是謂外交事務的開始。時至今日，縱使名稱更迭，設置大使館處理當地僑民事宜，仍是邦交國間最基本的外交事務之一。

研究者本身也曾短暫地旅居過海外兩年。起因研究者的專業為華語教學。在華語教學的道路上，除了理論學習之外，實務接觸也是不可或缺的實踐過程，透過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從中應證所學發現教學難題，對於日後從事華語教學時會是寶貴的經驗。此外在台灣的男性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為了能將所學應用，故而選擇替代役的方式為國服務。研究者當時的服役項目為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以下將簡稱僑委會)教育役「巴拿馬華語教學」，於2015年受訓前往巴拿馬，在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進行華語教學替代役。役畢退伍之後又選擇回校再教一年，前後共計兩年的時間。

在該校服務的兩年間實屬有所收穫。第一，海外以中文作為二語或外語教學的環境不同於在台灣學習華語的環境。在沒有可以使用目標語的環境中教學實屬不易。對教師而言，困難的是如何在課堂中以教學引起學生興趣，進而讓學生產生動機學習華語，並且得到良好的學習效果。第二，身為海外華語教師，於中巴教學的兩年中，除了一般的教學工作外，也發現中華民國為落實與巴拿馬邦交之情誼，透過國內不同政府單位制定相關計畫，派遣適合的專業技術人員赴巴，協助巴拿馬在經濟、教育、文化等方面的發展，而研究者本身的工作是僑校的華語教師，便是在此理念下所產生的派遣形式。第三，中華民國遷台後(以下將簡稱台灣)的外交發展自始以來歷經多次震盪，邦交國的數目自從退出聯合國後便開始減少，更由於與中國在政治上的不同立場，延伸至於邦交國的締結，在外交的發展過程中便可見與中國競爭邦交國的情形。巴拿馬作為中華民國在中南美洲少數設有大使館的國家，在鞏固邦交上台灣各時期的政府付出許多心力。研究者居巴的兩年內，大使館藉由參與和舉辦不同的公開活動，投注資源協助在巴華人與台灣移民發展以外，也是在促進台巴友好，穩定台灣在巴拿馬的外交與經貿關係。

研究者的身分為華語教師，台灣近年來因應外交政策的推行，將華語教育作為拓展外交空間的一種形式，選派適合的華語教師派往有師資需求的國家進行華語教學。其中牽涉政府多部門的合作與整合，華語教師在前線教學的背後實帶有落實台灣外交政策的成分，也與近年外交政策理念相契合，希望透過不具有政治意識型態的外交實踐方式，來讓台灣藉由幫助邦交國與非邦交國來實質加強外交關係。而華語教育本身作為一種語言教育，在外交政策理念中契合「軟實力」的概念，屬於「公眾外交」(Public Diplomacy)的一種實踐方式。所以在拓展外交關係中可以教育作為一種實踐的方式，而對台灣而言，便是華語教育，將華語作為二語或外語的教學，對象是邦交國或非邦交國的人民。雖然研究者任教的學校為僑校，但



就學生背景而言，多為非華裔的學生，符合華語教育的對象需求，可以當作是公眾外交的實踐。

所以本文將分成三部分來討論，第一從外交的角度上看從晚清至中華民國成立後至今，對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外交發展、外交關係和具體政策，以及台灣與巴拿馬的外交關係緣由，其中牽涉至十九世紀末的拉丁美洲華工，所以從歷史的角度看華工前進中南美洲的沿革，與海外華人在巴拿馬的發展與現況。第二是引介公眾外交的概念來做為外交政策的理念並介紹具體實踐的方式，其次是將華語教育與公眾外交做結合，將其作為一種外交實踐的方式。第三是討論研究者服務的學校－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華語教育發展的情形，及訪談替代役男華語教師，討論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實踐的方式，在該校具體實踐的成效與限制。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文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論述自晚清時期至中華民國成立後至今的外交政策發展及其階段性理念，以及如何在中南美洲邦交國實施。

晚清時期自中英鴉片戰爭後簽訂了一系列不平等條約，致使中國國家主權受到嚴重侵害。清政府受外力所刺激，開始設立專門的外交機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學習與處理外交事務。同時也因華工在拉丁美洲受虐的情形，派遣專使前往調查，與拉丁美洲國家訂定主權未被矮化的通商條約來保護在地華工。時序遷移，自中華民國成立、1949年後中華民國政府遷台至今，外交發展曾歷經多次震盪，始肇於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改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合法國際地位。自此邦交國逐年遞減，我國國際地位趨於不穩。為因應此困境，政府的外交政策曾歷經不同階段性的理念，並透過各種形式實行於邦交國與非邦交國。

- 二、 從拉丁美洲華工的歷史切入，論述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如何建立外交關係，以及巴拿馬華人移民的發展情形。

十九世紀的拉丁美洲獨立運動促使許多中南美洲國家脫離原殖民國西班牙與葡萄牙的統治，建設國家的過程需要大量的勞工，如墨西哥、秘魯、阿根廷等國曾向當時的清政府引進大量的華人勞工，前往目的國進行當地政府所要求的勞力工作。部分的華工也進入巴拿馬協助修築鐵路和建築運河，而後部分華人當地定居，開始形成聚落，是為早期發展的樣貌。因拉丁美洲有引入華工的國家時有發

生受虐之情形，清政府為落實保護國人之理念，派遣公使代表實際考察華工受虐的情況，而後更進一步與部分國家締結邦交，成立領事館處理在地華人的相關事宜。中華民國成立後及至 1949 年後中華民國政府遷台，邦交關係都由中華民國繼承，繼續與巴拿馬維持邦交，協助當地華人以及近年移居巴拿馬的台灣移民的社經發展。

### 三、 論述公眾外交的理念、定義與功能，以及華語教育如何作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

作為近年政府於外交政策上的主要理念之一，強調以「柔性的軟實力」為訴求，透過跨國間的思想、文化、資訊及藝術等交流來宣傳輸出國的特色。而語言的影響可以跨越國界，來表達其中所蘊含的文化與思想，讓他人可以接受並認同。近年台灣的華語教育除了對內作為外國人學習的外語教學，對外也是一種作為實踐公眾外交理念的工具，協助邦交國或非邦交國在當地華語教育的發展，來讓當地更多的人民學習華語。

### 四、 從訪談替代役男華語教師，來論述華語教育如何在目標學校 - 中巴文化中山學校發展的情形。

作為公眾外交實踐的一種方式，我國僑委會與役政署合作，徵選具有華語教學、相關教育專業的替代役男，將他們派至邦交國或非邦交國去協助華語教育發展或是其他學科的教學工作。而在巴拿馬，則有旅巴華人陳奉天先生創辦的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收取當地華人、華裔學生與非華裔學生就讀。因為辦學良好而吸引很多當地父母將其子女送至該校就讀。為解決學生人數增多伴隨而來的師資人數問題，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向僑委會申請替代役男來協助華語教學，一來解決師資問題，二來我國政府也能達到穩定邦交的效用。其中因為學生背景的關係可被視作是公眾外交的實踐，另一方面也因為師資來源的單位，可被視作是華僑教育的延伸，同時間有外交與僑務的成分。

## 第三節 研究主題

根據研究目的，所設立的研究主題如下：

### 一、 論述自晚清時期至中華民國成立後至今的外交政策發展及其階段性理念，以及如何在中南美洲邦交國實施。

#### 1.1 藉由文獻論述晚清開始至中華民國成立至今後外交政策的發展及階段

性理念。

- 1.2 承上述概念，論述各時期的外交政策在中南美洲邦交國如何實施。
- 二、從拉丁美洲華工的歷史切入，論述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如何建立外交關係，以及巴拿馬華人移民的發展情形。
  - 2.1 華工在拉丁美洲的歷史發展。
  - 2.2 華工進入巴拿馬後，如何在當地形塑成海外華人社群並發展。
  - 2.3 為維護在巴華人權益，與巴拿馬建立邦交，設立領事館。
  - 2.4 建交後至今的在巴華人社經發展，其中包含來自中國與台灣的移民發展現況。
- 三、論述公眾外交的定義與功能，以及華語教育如何作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
  - 3.1 論述外交政策中公眾外交的理念、定義與功能，並列舉一些國家具體實踐的方式
  - 3.2 論述華語教育如何作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
- 四、從訪談替代役男華語教師，來論述華語教育如何在目標學校－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山學校發展的情形。
  - 5.1 藉由訪談替代役男華語教師與結合自身參與經驗，來建構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的華語教學情形。
  - 5.2 藉由訪談替代役男華語教師與結合自身參與經驗，來討論實際參與的成效與限制。

##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範圍將依照時間、地點與研究背景來區分：

1. 以時間區分，1847年華工抵達古巴從事農業栽種，是謂華工在拉丁美洲勞動之開端，其後華工被運往至其他國家進行勞力活動，抵達巴拿馬的時間為1854年。而清政府與巴拿馬締結邦交，互設領事館的時間為1910年。所以1854-1910年為討論未建交前巴拿馬華人早期移民的社經發展，而1910年建交後至2016年為討論巴拿馬華人、中國移民與台灣移民的社經發展，和中華民國對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外交發展與階段性理念。而中華民國始派替代役男華語教師



前往巴拿馬服役為 2011 年，但就研究資料收集與參與觀察的經驗，將著重描述 2015-2016 年中巴的華語教育發展情形。

2. 以地點區分，巴拿馬當地及其華人社群。論及華工歷史的部分，則會著重描述在古巴、秘魯和巴拿馬等三國。
3. 以研究背景區分，可分做第一是自晚清後到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的外交政策發展及其階段性理念，與如何在中南美洲邦交國實施。第二是從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建交的緣由帶出拉丁美洲華工的歷史沿革和巴拿馬華人的社經發展。第三是論述公眾外交的理念、定義與功能，以及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的一環，替代役男華語教師在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協助華語教育發展的情形，和契合公眾外交的理念下，訪談替代役男華語教師來討論華語教育在該校發展的成效與限制。

##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和參與觀察研究(participant observation)為主要研究方法，以自身在中巴的華語教學經驗為輔，蒐集相關文獻、網路資源來論述華工在拉丁美洲的發展沿革、巴拿馬華人、中國和台灣移民在當地的社經發展；清政府到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外交政策發展、公眾外交的理念、定義與功能，及華語教育做為實踐的方式；以及教學期間(2015-2016)在校華語教育發展的情形，輔以訪談曾在校同時期教學的替代役男教師來討論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於中巴的實行成效與限制。

### 一、參與觀察研究(participant observation)

根據《教育大辭書》對參與觀察研究的定義：

為觀察者成為被觀察團體中的一員，參與活動或生活，一方面扮演參與者的角色，另一方面扮演觀察者的角色。因此，觀察者不被視為局外人，可以維持觀察時的自然情境，而且被觀察者較不會防衛自己，其所表現出來的行為也就較具真實性。

源於人類學民族誌中的一種研究方式，類似田野調查，是根據在自然或控制的情境中，藉由既定的研究目的，對現象或個體行為，進行有系統性、有計畫地觀察記錄，做出客觀性的解釋。以情境來種類可區分成自然觀察(naturalistic observation)和控制觀察(controlled observation)。兩者其中的差別是自然環境與人為控制的環境。



Judd, Smith & Kidder(2000)認為參與觀察者會積極地涉入研究對象的交談、行動與生活，透過具結構性的觀察計畫，在過程中完整地紀錄觀察過程；或是透過一個觀察主題或範圍，非結構性的形式去記錄觀察過程。而過程所記錄下來的會成為田野筆記，留待日後去做分析與整理。

本文中受訪的替代役男華語教師，皆是直接參與在中巴的華語教學環境中，進行其被國家所交付的工作。研究者同時是參與者和觀察者，參與華語教學的工作同時也觀察在中巴的華語學習情況。而研究者與其他的替代役男華語教師的經驗將會透過訪談題目的設計，試圖去還原其在中巴協助華語教育發展的情形，以及其實行的成效與限制。

## 二、訪談

訪談作為質性資料收集的一種方式，是透過設計訪談題目去獲取訪談對象對於特定議題的想法或態度，進而將其內容轉錄成可分析及詮釋的文本。訪談題目的設計與形式為「半結構性訪談」，以研究問題為基礎設計標準化的題目，但題目的設計能留予訪談對象較大的空間去表達自己的想法或態度。此種方式多用於教育調查的研究中，因為訪談的過程在於收集想法，受訪者能在不具壓力與自在的受訪環境中保持其想法的自發性(spontaneity)，且近乎獨白地對特定議題表達其想法(A. N. Oppenheim, 1992)。

為使訪談對象能暢所欲言，訪談者，同時也是傾聽者，其角色須保持客觀中立的態度，不讓自己的主觀意識、想法及情緒去影響受訪者的作答。訪談者也得營造訪談的氣氛，讓受訪者能針對訪談的題目自然地回應。

故而訪談的過程可依循下列原則：

1. 設計訪談提綱，確立訪談目的與想獲得的訊息，並列出想提問的問題。
2. 適當地進行提問，表述上要求簡單、清楚、明瞭、準確，符合受訪者認知的程度。
3. 於訪談過程中完整地獲取所想知道的資訊與相關資料。
4. 過程中適度地回應受訪者，不輕易地打斷受訪者，但也不讓訪談過程沉默太久。

5. 於訪談過程中錄影，將內容記錄。

### 三、 訪談對象

再來是訪談所選擇的對象，分別是研究者在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所曾任教過的替代役男華語教師。作為替代役男華語教師，雖是由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所派出，服務的學校為海外僑校，但學校的性質已從服務在巴華人或華裔子弟的僑校，轉變為具有中文、英語和西班牙語等三語教學的私立學校，以非華裔的學生為主體，另有部分華人背景的學生。同時學校自創校後一直受中華民國駐巴大使館的協助，近年則有來自中國在師資與教材上表達補助的意願，所以讓學校在外交關係上帶有兩國隱形的競爭，而從中進行華語教學任務的替代役男華語教師，便有「落實外交理念，完成僑教任務」的使命，讓這些替代役男華語教師，同時具有外交人員與僑務人員的雙重身分。所以就研究者在校服務的時間，詢問2015年至2016年於中巴的役男華語教師的受訪意願，兩年間包含研究者本身有七位役男教師，得到五位同意接受訪談，並製作受訪役男華語教師清單，分別以代號、國籍、當時所屬部門、教學年度、專業背景及相關培訓示之。如表一-1所示。

代號	國籍	當時所屬部門	教學年度	專業背景及相關培訓
T1	台灣	小學部	2015年	專業背景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畢業 相關培訓 2015年僑務委員會教育替代役 - 華語教學培訓
T2	台灣	中學部	2015年	專業背景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畢業 相關培訓 2015年僑務委員會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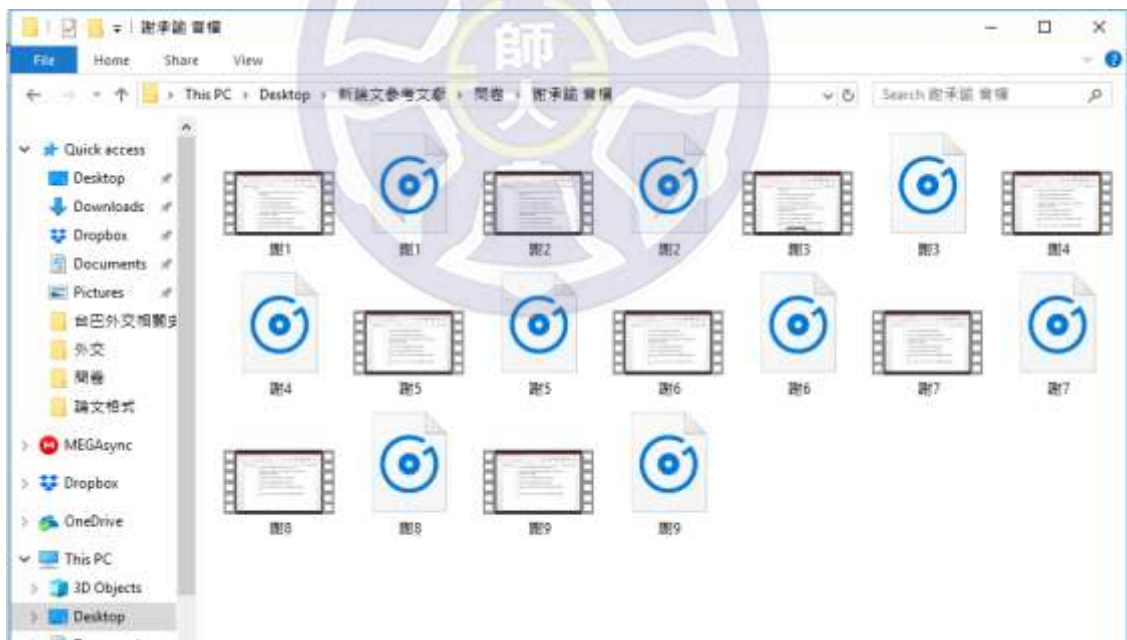
				育替代役 - 華語教學培訓
T3	台灣	小學部	2016年	<p>專業背景</p> <p>△ 國立聯合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畢業</p> <p>△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語創作學系華語文學碩士班就讀中</p> <p>相關培訓</p> <p>2016年僑務委員會教育替代役 - 華語教學培訓</p>
T4	台灣	中學部	2016年	<p>專業背景</p> <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p> <p>△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海外華語師資數位在職碩士專班就讀中</p> <p>相關培訓</p> <p>2016年僑務委員會教育替代役 - 華語教學培訓</p>
T5	台灣	中學部	2016年	<p>專業背景</p> <p>△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p> <p>相關培訓</p> <p>2016年僑務委員會教育替代役 - 華語教學</p>

表一-1 受訪役男華語教師清單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 四、 訪談實施程序和資料轉錄

研究者將訪談題目透過網路郵寄的方式寄給受訪的役男華語教師先行準備，並自行約定時間，以面對面訪談、線上訪談的形式進行個別訪談。過程中使用通訊軟體Skype或側錄軟體Motavi Screen Recorder(以下簡稱MSR)把訪談內容記錄下來。作法是先以Skype與受訪者聯絡，之後使用MSR側錄訪談人與受訪者的對話紀錄。訪談之前，先錄製測試音檔以確認錄音品質有無問題。確認無虞後以訪談題目做劃分，分出數個影像檔與音檔，並加註代號。如圖一-1所示，檔案名「謝1」即表示為受訪役男華語教師的第一題訪談题目的影像檔和錄音檔，以此類推至其他的役男華語教師。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會作筆記紀錄重點，以備日後進行比對和省思。訪談結束後將訪談內容轉錄、分析與討論。



圖一-1 受訪役男華語教師訪談影像檔與錄音檔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 五、 謄寫逐字稿、建立文本

訪談的資料收集齊全後，將謄寫逐字稿，將錄音檔的內容轉錄為文字，並建立文本。轉錄的過程中有助於研究者本身對訪談內容、謄寫的文本進

行再一次的閱讀與省思，同時也能將訪談內容依照主題分類，與所設立的問題結合。此外轉錄的目的在於整理、再重現受訪者對題目的看法與意見，所以文本的完整性尤為重要。而對文本的閱讀與省思，則能再一次思考訪談時所得到的心得，以及結合自身教學的經驗，思考與受訪者之間意見的異同之處。表一-2與表一-3為訪談紀錄說明、逐字稿謄寫範例。

訪談記錄說明		
編號	符號	說明
1	( )	表示研究者對受訪者敘述的回應
2	.....	與研究無關的內容，或因吵雜而無法確定內容之言語
3	【 】	表示受訪者的情緒或肢體動作
4	T1	表示受訪教師，數字代表受訪清單順序
5	A	表示訪談題目，順序為BCDEFG.....

表一-2 訪談記錄說明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編號	內容	編碼	摘要	省思
T1-A	一到三年級的學生是由資深老師來教學的，那他們不分班，是因為他們需要懂西語的教師去教和管秩序…恩…是以注音為主，他們的教材是《遠東天天中文》，那四到六年級的學生是由台灣的實習生或是我們去教學。那分成基礎班、進階班和	A1 師資 A2 教材 A3 學生	△ 一到三年級不分班，教注音、使用《遠東天天中文》 △ 不分班的理由是出於教師的語言能力和課室管理的需要 △ 四到六年級分班、教拼音、使用《遠東少	△ 大班教學的方式有助於一到三年級的小朋友學習華語嗎？ △ 不繼續使用注音的理由為何？



	高級班，他們是以拼音為主，教材是以《遠東少年中文》。		年中文》	△ 注音能有效幫助學習拼音嗎？
--	----------------------------	--	------	-----------------

表一-3 逐字稿謄寫範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 六、研究過程步驟

研究者就本身曾經海外服務的兩年經驗為始，研究者在服務的兩年間曾經與居住於當地的華語教師非正式地訪談過關於學校華語教育發展的始末，也曾應大使館的要求參與一些正式的外交活動如國慶酒會、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等。返國以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將華工、海外華人、外交、華語教學等概念作為研究的一環，從中確定研究目的為討論華語教學在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的發展成效與限制，並設立相關的研究問題，分別蒐集相關文獻資料和網路資料。並就研究問題與文獻探討來設立訪談役男華語教師的題目，將之解釋分析與建構，最後將意見整合為結論與建議。

故而本文的研究過程中將會是以下的八個步驟：

1. 擬定研究名稱與範圍
2. 確定研究目的
3. 提出研究主題
4. 蒐集相關文獻資料與網路資源
5. 前往該校進行華語教學服務
6. 返國後設立訪談題目訪談替代役男華語教師
7. 解釋分析與建構
8. 結論與建議

## 第六節 文獻與相關資料參考

本文研究文獻來源主要來自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檔案館、國家圖書館、台北市立圖書館等館藏藏書有關華工、海外

華人移民、巴拿馬、外交、海外華語文教育等方面的著述與相關論文，以及在巴拿馬的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圖書館有關學校發展沿革的資料。其二是僑委會、國家合作發展基金會、外交部、教育部等關於中華民國與巴拿馬之間外交發展、華語教育的相關資料。其三是收集網路資源，關於巴拿馬華人發展、台巴外交、巴拿馬華語教育等相關報導來作為本文書寫的參考資料。

關於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兩國之間的外交發展，由於巴拿馬從清政府時期便建交成為邦交國，其後邦交關係由中華民國繼承，而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至今的外交政策發展及其理念也影響與巴拿馬之間的邦交關係。王士皓(2008)認為晚清與拉丁美洲諸國的建交始於華工問題，與祕魯制定的〈中秘通商條約〉中對中方領事人員的保護內容有具體的規定，使之往後與其他國家建交時能對當地的華僑華人行保護之實，同時也讓國家的外交地位未被矮化。向駿(2004)藉由回顧 2000 年前後台灣不同政黨執政時期的外交政策與事件提出台灣須根據國際情勢調整外交策略、務實經營與拉丁美洲國家之邦交、藉由學術來落實全民外交、減少外交決策錯誤來鞏固邦交情誼。白方濟(Francisco Luis Pérez Expósito)分析台灣與拉丁美洲之關係，尤其是對 1980 年代以後中國改革開放以後逐漸成為台灣在拉丁美洲邦交國之間的新力量，以及對 2000 年初期台灣政權轉換和政黨輪替後新政府對拉丁美洲的外交策略。梁其超(2007)藉由分析台巴兩國的經貿關係指出，若要持續穩定邦交，其中一項建議是從兩國間教育合作著手，為巴拿馬的華裔與非華裔學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

關於拉丁美洲華工的相關資料，無不與十九世紀的苦力貿易有所關連，肇因於 1840 年以後西方國家先後立法解放黑奴，加以拉丁美洲的獨立運動促使新興國家產生，出現了勞力短缺的現象，故而西方與拉丁美洲諸國前往中國招募勞工，以自願、利誘、拐騙、綁架等方式帶走了許多居住於東南沿海的華人前往各處進行勞力活動，以此展開了長達三十年的苦力貿易。而後當時的清政府意識到苦力受虐之情形層出不窮，需要對華工加以保護，先後派遣公使代表前往拉丁美洲考察實情，訂定相關條約來保護當地僑民，而後更設置領事館正式處理(陳翰笙，1984；吳劍雄，2000；管彥忠，2002；楊金發，2006；林佳瑩，2010；李安山，2013，李沂臻，2014)。而由於資料收集之緣故，會集中描述古巴、祕魯與巴拿馬三處的華工作情形，以及因華工受虐的問題而引起清政府正式地使用外交談判來訂定通商條約，保護雙方僑民之權益。

關於巴拿馬的華人社經發展沿革，有巴拿馬華裔譚堅先生(2004)所著《巴拿馬華僑 150 年移民史》一書，從歷史角度帶入巴拿馬華人的移民歷程、社經發展等過程，以巴拿馬華裔的身分敘說具有參考價值。另外有李



沂臻(2014)以時間區分，從1854年至2014年分做三個時期，分別討論其時中國外交政策改變或統治階級更迭時巴拿馬華人發展的情形。除此之外，中國的僑務院辦公室駐巴代表楊金發也曾於2006年製作〈走進巴拿馬華人〉專題，管彥忠(2002)與李安山(2013)也分別就史料敘述巴拿馬華人一百多年來從華工到華人聚落的社經發展。另外則還有僑務委員會關於台灣移民相關的研究報告，以及旅遊作家林輝(2015)其書《旅行是一場修行》中對巴拿馬市舊中國城的敘述也可以作為參考資料。總論之，資料來源有台灣、中國與巴拿馬三方的角度，期盼將巴拿馬華人從過去到現在的社經發展進程建構更完全。

關於公眾外交(Public Diplomacy)的部分，首先黃富娟(2005)爬梳冷戰時期美國使用的文化外交(Cultural Diplomacy)策略及其意涵，再對比台灣在2000年後初期當時的國際情勢，認為以文化外交作為外交策略，能突破中國在國際上以硬性外交的形式對台灣的打壓。卜正珉(2009)其書對公眾外交的理論和策略進行詳細的介紹，提供了公眾外交的理論框架，認為文化外交是屬於公眾外交的一種實踐方式。透過公眾外交可以向邦交國或非邦交國傳遞一國的國家價值與文化，進而讓對方喜愛並更進一步地達到認同。而語言與文字的傳遞也是一種文化交流的形式，對台灣而言便是政府在僑務與外交上投注許多心力的華語教育。Özkan(2015)以土耳其為例研究教育如何作為公眾外交實踐的方式，土耳其在國內設立基金會和協會來做為發展語言教學的機構，兩者相輔相成，在海外廣設語言中心，藉由提供學習語言和文化的機會來達到潛移默化的效用，達成公眾外交的目的。而台灣自2011年起，僑委會與役政署合作將具有華語教學專業或相關專業的替代役男送至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進行華語教學的任務，可說是擔負僑民教育、實現公眾外交的理念。

關於巴拿馬的華語教育發展則與海外僑校的興辦有關，而海外僑校的興起與海外華人對教育的需求又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董鵬程(2008)認為早期海外華人出於對生活的需求，如書信往來、商業活動等因素，需要能有讀書識字的技能。隨著海外華人在居住地形成聚落，有了不同階級人士同住一地，其中有識之士認為中華文化與典章制度的傳承有其必要性，不願出生於海外的後人有失承文化的可能性，於是在居住地開辦私塾、蒙館或聘請家庭教師教授。清末年間光緒皇帝變法維新，於北京設立京師大學堂，後於全國各地設立中學堂，欲意國人接受新式教育，從根本上改變中國國力。海外華人也群起效尤，於居住地興辦新式學堂，辦學風氣逐漸開展。這個時期僑校的華文教育，其功能性是以傳承中華文化為主。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至五十年代，僑校發展進入興盛期，然而隨著二戰結束，曾受殖民統治的國家開始獨立，提倡民族主義，加以中國為共產黨執政，反共氛

圍之下各國家對於僑校恐有傳遞共產思想之疑慮。加上周恩來鼓勵僑居海外的華人應當入籍於當地，而脫離殖民統治的國家也相繼制定一些排華或強迫華僑同化的政策，僑校此時的發展遂呈現衰退，停辦或改變教育內容(莊國土，2005)。董鵬程(2008)認為此時的華文教育根本上已改變成為「海外華僑華人或外籍人士學習中國語言文化的課程」。

時序推移，現今僑校因應所在的國家對華人所制定的政策而有不同的發展，馬來西亞華人堅持華文教育的延續而於國內各地開設獨立中學，廖宜瑤、夏誠華與張榮顯(2012)對菲律賓僑校的研究中說明菲律賓的僑校因政策影響，僑校開始菲化，加以中國建交等因素，開始向中國靠攏。而於印尼、緬甸的僑校受排華政策影響，許多僑校被迫關閉，華文教育呈現停滯，直至近年因政策改變而開始復甦(董鵬程，2008)。位於東亞如日本和韓國的僑校則是被併入當地教育系統，受政府直接管理(董鵬程，2008;許爽丞，2015)。而位於歐美澳等地的僑校則多為中文學校，以周末班的形式經營，性質上已轉變為補習教育，服務當地主流教育和推廣華語教育(董鵬程，2008;鄭良根，2010)。位於中南美洲的僑校則因政治情勢而有接受中國或台灣於師資、教材或經費上的補助之分(李亞群，2006)，如祕魯的三民聯校於西元2006年起從台灣轉向中國接受資助(林佳瑩，2010)，巴拉圭的僑校則是受台灣僑委會補助，在教學性質上近於台灣於海外開設的台灣學校，與台灣中小學同步。學生日後畢業後可選擇前往台灣就讀大學(董鵬程，2008;陳祖欽，2014)。

僑校隨著時間的演進，從根本上已產生質變，從初期作為中華文化傳承的媒介，到海外華僑華人學習中國語言文化，或是成為周末班的形式，成為補習教育的一支，各地僑校也因此而有不同的教學方式。因為學習對象之不同和對語言的需求性不同，加以僑校所在的國家之政治、經濟、文化各有所異，近來有學者認為教育僑校學生，在中文教育上可用「第二外語教學」的方式(郭熙，2004;江惜美，2009)。李方(1998)認為海外華文教育是一種「含母語基因的非母語教學」，在教學上對語言交際的需求與文化傳承的必要性需要取得平衡，方能見學習成效。鄭良根(2010)與吳德偉(2016)針對美國僑校研究指出，受美國語言政策影響，僑校的中文教學內容已走向華語作為第二外語教育，溝通交際為主要需求，以多數人使用的英語進行教學。而在東南亞的僑校，以泰國僑校和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仍可以華語進行中國語言文化和其他學科的教學之外，其他國家如新加坡、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尼等的僑校以當地的主流語言進行華語教學。位於中南美洲的僑校也是以主流語言的西班牙語進行華語教學(林佳瑩，2010;陳祖欽，2014)。

現今的僑校在進行華語教學時會因應學生的背景和語言能力來使用華語

或僑校所在地的主流語言進行教學。且現今僑校的華文教育多已作為一門科目，依學校政策的實行可為必修或是選修科目。對比於過往僑校華文教育的性質，已並非強制性的學習。華文教育在海外的僑校中以逐漸從「傳承文化的華文教育」變成為「具有母語性質的華語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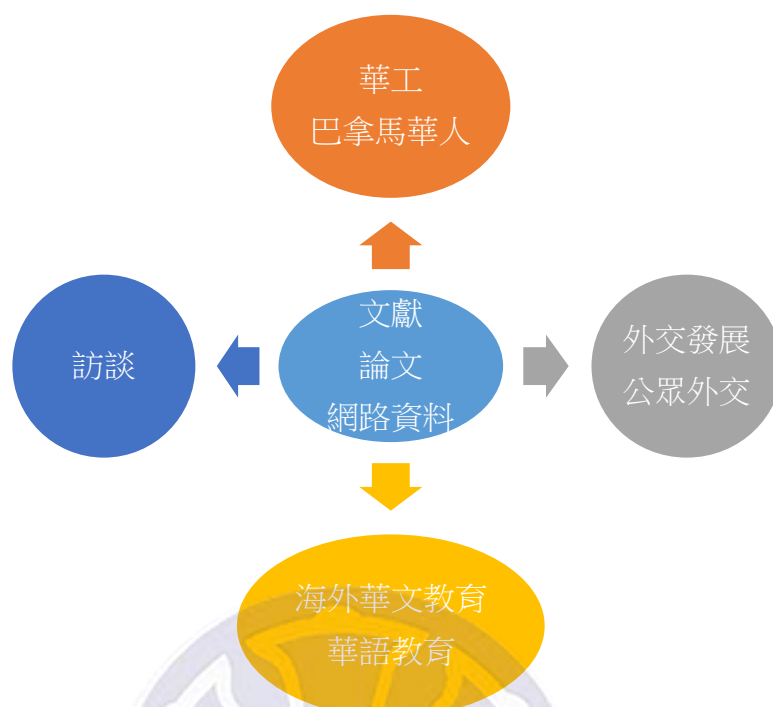
在上述對僑校與華文教育的探討中，可發現僑校的華文教育在時間的進展中改變了其原有的性質。海外各地的僑校有的被當地政府列為當地教育體系的其中一支，受國家的教育局及其政策管轄；或是已改變其定位，變成輔助當地主流教育體系的資源。隨著海外華人的觀念逐漸從落葉歸根到落地生根，從身為華僑到申請公民權變成該國公民，對華文教育的需求也會因此改變。從以中文做為教學語言，傳承中華文化與教授學科，到變成類似外語學習性質的華語教育。

研究者所任教的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是受巴拿馬教育局管理的私立學校，同時也因台灣和巴拿馬兩國具有邦交關係，受台灣僑委會資助師資、教材與硬體設備。中巴因學生背景的不同可在華語教學上區分做華文教育和華語教育。因學校同時招收來自中國或台灣出生，在巴拿馬居住的華人，或巴拿馬出生，父母是中國人的華裔、巴拿馬華人和與巴拿馬人通婚所生之華裔，以及非華裔的巴拿馬人。有少數學生則來自其他國家。對於中國或台灣出生，華語能力較好的學生，於授課時可以中文教學，教學內容也不同於巴拿馬華裔、巴拿馬人與其他國家的學生，可以在文化層面與教材選擇上擴展其學習內容。而教學對象若是巴拿馬華裔、巴拿馬人與其他國家的學生，則應以華語作為第二語言的方式進行教學。換言之，在該校的華語教學裡，可以看見華文教育和華語教育的成分，於現今的僑校裡是屬於較特別的存在。

因為兩國之間的邦交情誼，1986年創校以來藉由僑委會提供師資與教材上的協助，當地的華人社群也贊助學校擴建校舍與增添硬體設備，完善學生的學習環境。誠然時過境遷，海外華人其身分認同也會從母國轉向為居住國，對比於過往的華文教育，現在已變成是華語教育，是「第二外語教學」的方式(郭熙，2004；江惜美，2009)。由於時局的變遷影響海外華文教育的質變，呂必松(2007)與吳勇毅(2012)分別就中國的對外漢語教學模式提出定義，可概括為「概念是從華語本身的語言特點出發，結合華語作為二語或外語的教學理論去做教學設計，發展出一套對教學者與學習者都有利的模式」。最後根據相關文獻與網路資料去設立訪談題目來訪談替代役



男華語教師，如圖一-2 所示。



圖一-2 文獻參考與相關網路資料的敘述面向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 第七節 名詞界定

本研究所提及的名詞，其界定如下：

- 一、 華人。是對於原居於東亞中國族裔群體及其後代的泛稱，其概念源自於華夏、中華或中華民族。「華人」一詞是約定俗成的名稱，並非嚴格制定的學術名稱。海外華人研究學者王賡武(1994)對「華人」一詞定義為「加入外籍或具有永久居留權的華族」。而莊國土(2002)則定義為「一定程度上保持中華文化(或華人文化)、中國人血緣的非中國公民」。而在本研究中採用莊國土對其之定義。
- 二、 華裔。華裔為具有華人血統的後代，多出生於非祖籍國。中華民國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定義為「華裔乃泛指在海外出生的華人後裔」。另外《中華民國國籍法》接受同時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與他國國籍的雙重國籍身分，將華裔定義為只要血統上具有華人血緣者，皆為華裔。
- 三、 公眾外交。公眾外交重視在國家與人民之間的雙向溝通，不論是對國內的人民或是對他國的人民；可以透過一國的非政府組織與他國

的非政府組織做溝通和交流。公眾外交藉由直接與他國的人民溝通，來使他國人民了解本國的價值觀、制度與文化，藉此影響他國政府轉化政策而對本國有利，可以透過廣播、文化活動、教育交流、獎學金、學者訪問與培訓等等方式進行來達到公眾外交的目的。

- 四、 華語教育。華語教育是將華語(中文，於中國稱作漢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國語言的教學或學習，在台灣也可稱作「華語文教學」，在中國則被稱作「對外漢語教學」。
- 五、 能力分班。根據《教育大辭書》對「能力分班」的定義是「基於因材施教的理念，能力分班或分組希望能以學生的智力或學術成就等表現，作為編班的依據，將學生分發到適當的班級，使學生得以依其能力得到適性的發展」。
- 六、 教學模式。「模式」的定義是「為一種有目的、有意義、有系統之程序」。教學必然也要注重教學模式之應用。教學方法，亦即教師善用適當的材料，有系統、有組織地去引導、刺激、鼓勵和指導學生們，以達到預定學習目標之程序。有效教學模式不僅能使學生獲得知識、技能及好的學習態度，更能使學生享受學習的過程，樂在其中。

## 第二章 論文背景

本章為論文的研究背景，分成三節討論外交與巴拿馬華人，第一節藉由文獻爬梳自晚清開始至中華民國建立後，與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外交發展，與不同時期領導者其外交政策的理念與發展。第二節藉由台灣與巴拿馬之間的外交關係帶出華工出國的始末、華工在古巴、秘魯等地受虐之情形、華工抵達巴拿馬的緣由，第三節則是巴拿馬華人在巴拿馬一百多年來的社經發展。

### 第一節 中華民國建國前後對中南美洲的外交發展

外交(Diplomacy)為有主權國家之間以談判的形式處理兩國甚或是多國間的國際關係，旨在為國家謀求最大利益。劉達人、謝孟園(2001)於其書中認為外交是「處理國家間相互關係之手段及方法」、「不同國家關係之學問」、「國家實現其對外政策的重要手段」。由此可見，外交是作為一種處理國際關係的方法，以語言為交涉的工具，旨在達成國家在國際關係中所欲求的目的，過程中以和平溝通為原則，不希望以戰爭來做為處理國際關係的最後手段，因而破壞一個國家在領土、主權上的完整性。國家間的外交談判仰賴國家委任的外交官就政治、經濟、文化、戰爭、和平等議題進行協商，制定相關條約，最後由國家元首簽訂生效。

而外交政策(Diplomatic policy)是用以為國家在外交事務上爭取國家的最大利益，其基本原則是代表一國在外交議題上的態度或看法。而外交政策的目標實行成功與否在於：

- 甲、國家的最大利益是否獲得一定程度上的滿足
- 乙、提出政策的國家是否有能力為政策的實現提出保障
- 丙、國家所處的外交環境是否能使政策實現
- 丁、國家是否擁有實現政策的外交策略與手段

外交政策的制定仰賴於外交部擬定、規劃與執行，其原則不得違背我國憲法中關於外交的定義<sup>1</sup>：

---

<sup>1</sup> 憲法基本國策第一百四十一條。中華百科全書。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soc.asp?id=5515](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soc.asp?id=5515)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之原則。

而外交政策制定的基本立場在於審時度勢，就國家在國際的地位與所謀求的目標與利益而去選擇與他國結盟來達成，抑或是保持中立，獨立自主，例如閉關鎖國，不主動去介入國際事務。

為求論述之完整，本章節將透過時間、政權轉換、不同執政者作為論述外交政策的依據，分別是晚清時期至 1949 年中華民國撤退來台，1949 年以後至今中華民國在台灣執政的領導者如蔣中正與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等人對中南美洲的外交策略及具體的實行方式。

## 1.1 晚清時期至 1949 年

在中華民國建國以前，清政府的外交立場是堅守閉關，以「天朝上國」自居，接受鄰國朝貢，體現出來的是以中國為中心的本位主義思想。及至中英鴉片戰爭的爆發，南京條約及後續條款的正式簽訂，打破清政府的閉關鎖國政策，自此開啟了西方列強侵略中國，制定各式不平等條約的序幕，反映出天朝夢碎，中國並非世界強國的現實。及後中國面臨內憂外患，國內的各種戰亂與對外戰爭，造成大量人口流離失所，不少中國人寄居海外，以求溫飽。

彼時清政府與各西方列強所訂定的條約多是單方面的滿足他國對中國的索求而得以享用的權利，清政府難以從條約中獲得利益，表現出的是在外交上的無力與被動。在中國，西方列強得以享用領事裁判權、關稅不自主、租界、最惠國待遇等權利，對清政府而言是侵犯國家領土完整與主權的象徵。換言之，清政府在中國與西方列強的外交交涉多是對中國不利，無得以維護本身利益。西方列強的科技與文明著實讓中國逐漸改變對西方國家的看法，認知到中國在文化與地理上已不是世界的中心，是世界的一部分。同時也改變了傳統觀念中對外來國家所持有的「華夷」觀，及以此形塑而成的朝貢制度(張效民、徐春峰，2006)。

晚清的外交機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以下簡稱總理衙門)在 1861 年成立以前，並沒有專門的外交機構，在中英鴉片戰爭之前，由於中國與西方國家通商的港口僅限於廣州一處，多由時任的兩廣總督全權處理與西方國家的事務，張效民、徐春峰(2006)稱之為「外交地方化」。及後歷經兩次鴉片戰爭、戰後《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的訂立，更加速清政府與中國的有志之士認知到當時的局勢若中國不自力救濟，則中國無以與西



方列強抗衡。於是各種介紹西方地理、文明與民主制度的書籍相繼問世，冀望學習西方的事物，來達到「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的目的。《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記載咸豐十年十二月十日(西元1861年1月20日)成立「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由恭親王奕訢、大學士桂良與戶部左侍郎文祥共同管理，成為晚清時期第一個正式的外交機構。外交機構的設立，在意識上中國已逐漸轉變對西方國家的看法，願意以平等的姿態處理外交事務，加上西方各國為維持在中國的利益，轉向以合作的形式解決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紛爭。

張效民、徐春峰(2006)認為清政府在對西方國家的想法改變以後，在外交上開始採用「誠信外交」的形式，意即忠實地履行所簽訂的條約內容，凡外交交涉據以條約為憑。雖然在實行上開始走向外交近代化，但最重要的外交準則依據則是《萬國公法》的確立。出於對西方國際法律的不熟悉、中國境內法國傳教士的紛爭，時任總理衙門大臣文祥徵詢美國駐華公使蒲安臣之意見，引介了美國法學家亨利·惠頓《國際法原理》一書作為處理外交事務的依據，後經美國傳教士丁韋良與總理衙門所派之助手翻譯而成《萬國公法》，最後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奕訢得咸豐皇帝准許，將《萬國公法》訂定成清政府在外交上用以行事依據的準則。而後得力於此，使清政府得以使用此法來與西方各國處理外交紛爭。《萬國公法》的問世確立了中國對主權與主權平等的認識，並將之應用在外交交涉與談判上，其中最主要的主權問題是領事裁判權、關稅不自主、租界、最惠國待遇等。這些侵犯中國主權的條約內容成為往後中國歷經晚清政府、中華民國建立以後至1943年歷經各時期的政府在外交事務上著力最深的一點(劉達人、謝孟園，2006)。

另外一個外交近代化的特徵是駐外使節的確立。由於西方國家使用駐外使節來處理國家的外交事務以行之有年，加以西方列強與中國訂定不平等條約中有保障西方人在中國有居住、置產、傳教與旅行之權利，有越來越多的西方人士在中國活動，對中國多所了解，但中國人卻無有相同之情形。派遣駐外使節可以讓中國透過駐外使節來了解該國的政經情形，以來減少在外交交涉上的失誤。張效民、徐春峰(2006)指出1868年中外修約或換約的事件提供了遣使的契機。《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記載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西元1867年10月12日)總理衙門上奏：

原議十年修約，為期已近(1868)，請飭濱海沿江通商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可否允外使入覲，遣使出洋，建築鐵路電報，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以及運鹽，開礦，傳教。

其中「遣使出洋」以成為討論的事項之一，及後左宗棠、李鴻章、沈葆楨、曾國藩等人具表示「遣使可行」，顯見當時朝中接觸過洋務的大臣對於派遣駐外使節一事是持贊成之見。認為透過駐外使節表明政府立場，與外國使節商討修約事宜，能達成雙方共識，同時派遣駐外使節是國家外交間之慣例，應當從善如流。而後為修約一事清政府派遣蒲安臣為代表的使節團出國交涉外務，學習遣使海外的具體事宜。但中國真正派出使節的時間與代表是 1876 年的第一任外交使節郭崧焘，因為馬嘉理事件而前往英國駐任<sup>2</sup>。及後中國便開始向各國派遣駐外使節，集中派往當時西方與東方的強國，也有派往中南美洲國家的駐外使節。總論之，清政府在外務上逐步走向現代化，反映在認清國際情勢、審視自我之不足、設立外交機構處理外交事務等事項。

而中國與中南美洲的外交關係起因於華工問題，大量的契約華工在中南美洲受到不人道的對待，尤以古巴與秘魯兩地為甚。清政府為此而曾派遣陳蘭彬與容闈前往考察華工受虐情況，回國後交呈報告，使清政府得以與西班牙和秘魯力爭訂定條款改善華工待遇及禁止誘騙華工出洋。其中與秘魯政府商議制訂的〈中秘友好通商條約〉，其中根據條約兩國可互相設置領事館，派遣領事官員處理僑民事務，是謂享有領事裁判權之意，而且條約中對中國官方領事人員的職責有明確的規定，對於保護僑民與處理中秘外交事務上能更為有利與明確，而且此條約也使秘魯成為清政府在中南美洲國家第一個建交的國家。而〈中秘友好通商條約〉也成為日後清政府與中南美洲國家中制訂外交條約的範例。及後清政府陸續與巴西、墨西哥、古巴、巴拿馬等國設立領事館，制訂通商條約，建立邦交。王士皓(2008)認為清政府與中南美洲國家之間沒有直接的利益衝突，但存在為數眾多的契約華工問題，促使清政府在外務近代化的過程中，得以以中南美洲國家作為實驗的跳板，實踐了外交近代化的程序與步驟。

而後武昌起義，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取代了清朝兩百多年的統治，孫中山繼任為臨時大總統，彼時外交政策主張「實踐民族主義，推翻滿清專制政權，扶持弱小民族」與「促進國際合作」，爭取西方列強的承認與援助。中國之後三十幾年歷經袁世凱稱帝、民初軍閥割據、抗日戰爭、國共內戰等事件，在外交政策上著力甚多是與當時在中國的西方列強，以追

---

<sup>2</sup> 馬嘉理事件，又稱滇案、馬嘉理案，是發生在 1874 年的一起民間與外國人發生衝突的外交事件，該事件導致英國駐華公使館特派書記翻譯官馬嘉理(Augustus Raymond Margary)被殺。事件後清國簽署中英煙台條約，約分三端：一曰昭雪滇案，二曰優待往來，三曰通商事務。又另議專案一條。約成即互相換文，其中包括大清派出候補五品京堂劉錫鴻持璽書前往英國道歉。

<http://www.wikiwand.com/zh-mo/%E9%A6%AC%E5%98%89%E7%90%86%E4%BA%8B%E4%BB%B6>

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完善國家主權為訴求，逐步與西方列強廢除不平等條約與收復租界，及至 1943 年中華民國政府在時任外交部長宋子文與駐美大使魏道明分別與英美兩國磋商之後，正式立約簽字，解除百年中國受不平等條約荼毒的情形，與西方列強共同享受平等的國際地位，重整新的外交關係(劉達人、謝孟園，2001)。但二戰後爆發的國共內戰的結果最後是由中國共產黨取得在中國合法統治的地位，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而中國國民黨所代表的中華民國政府則在 1949 年遷往台灣，開啟了至今逾七十年的兩岸分治的情形。而在遷台之前，中南美洲的邦交國尚未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在外交事務上著力甚多的地區。

## 1.2 1949 年至 1971 年

此時期為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以下簡稱台灣)開始執政至 1971 年退出聯合國為止，在蔣中正總統執政期間，外交政策的主張是「漢賊不兩立」、「維護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與「加強與友邦聯繫，拓展新邦交國」(高朗，1993)。此時期的國際情勢為往後台灣在拓展外交事務、制定外交政策上有了很大的影響，從 1949 年至今，台灣的外交理念與政策都受中國的掣肘與美國對台政策的影響，連同影響到台灣在中南美洲外交政策上的制定。在此時期，美國對中國與台灣的立場在冷戰時期因蘇聯的關係前後轉變，中國與蘇聯的國際關係從好轉惡提供了美國拉攏中國的契機，反映在聯合國常任理事國的代表權爭議(高朗，1993；向駿，2004；白方濟，2005)；二戰後亞非新興民族國家的誕生也促使台灣與中國在締結邦交國上展開競爭；非洲與中南美洲地區漸成為台灣在外交上重點發展的地區，表現在經貿條約與對外援助的實踐(高朗，1993；向駿，2004)。

起初美國將中國政權轉移的因素歸咎於中華民國政府，台美關係處於低點；中國成立新政權後立刻獲得蘇聯與其附庸國家在外交上的承認與結盟，共產世界成型；為防止蘇聯與中共在世界上傳遞共產思想的氛圍，美國亟欲在太平洋布置防禦網來阻止中共，而韓戰的爆發確立了台灣在戰略上的重要性，重新與台灣在外交關係上修好，在政治上重設大使館，派遣駐華使節；在軍事上派遣第七艦隊協防台灣，確保中共不會武力犯台；在經濟上給予台灣經濟援助協助發展，而 1954 年台美簽訂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提供了更多的協助以確保台灣能夠維持兩岸分治的局面。另一邊中國因第七艦隊協防台灣的舉動，而選擇參與韓戰，遭聯合國定調為侵略者，在國際中處於孤立。



彼時台灣、中國互有美國與蘇聯支撐，在亞洲地區形成制衡的局面，但在 1954 年後中共開始提倡和平共處五原則來改善韓戰後在國際的地位與形象，舒緩兩岸間的緊張情勢。1950 年代與中國建立外交的國家也迅速增多，得以讓中國藉由蘇聯在聯合國提議的「中國代表權問題」來進入聯合國。贊成與反對票數的多寡仰賴支持台灣或中國的邦交國，所以聯合國代表權的爭奪，呈現在爭取與新興國家建交的外交政策上。由於台灣和中國互不承認對方在國際間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權，在締結邦交國的同時也希望該國能與對方斷交，是屬於零和遊戲的局面(高朗，1993)。

二戰後在亞洲與非洲誕生許多新興國家，台灣與中國分別爭取新興國家的建交與支持，對外援助是一種有效提升外交實質關係的方式。台灣在 1961 年非洲地區所實行的「先鋒案」即是派遣技術團隊到非洲國家協助發展農業與小型工業，來博得非洲國家對台灣的良好國際印象，並寄望於他們能在聯合國會議上為台灣發聲，鞏固台灣在國際組織上的地位(劉達人、謝孟園，2001)。「先鋒案」由於執行完善，確實達成目標，而後更將服務範圍拓展至中南美洲地區、太平洋地區等區域。「先鋒案」分成具體技術合作和文宣方面，如表二-1：

先鋒案	
技術合作 - 以農業、小型工業與手工業為主	文宣 - 針對全非洲為對象進行宣傳
具體方式：	具體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非洲各國政府派遣農工業領袖來華訪問</li> <li>2. 設立非洲學員訓練班及設置非洲學生獎學金</li> <li>3. 我方派遣專家前往非各國訪問，以便研究提供技術協助之途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適當地區設立新聞機構</li> <li>2. 加強書刊及視聽宣傳</li> <li>3. 派遣雜技藝術團赴非洲訪問</li> <li>4. 邀請非洲各國人士訪華</li> </ol>

表二-1 先鋒案計畫內容

(資料來源：劉達人、謝孟園(2001)。中華民國外交行政史略，284-285)

而另一種方式是簽訂條約來提供經貿上的協助或合作，高朗(1993)認為條約的簽訂在外交關係上能反映國家的外交目標、是國家外政策的工具，以及能規範國與國之間在特定議題上的行為。高朗(1993)以年代和區域來分析台灣在 1949 年至 1971 年的條約簽訂情形，可以發現由於受到外交政



策的影響，非洲與中南美洲 1960 年代以後的條約數呈現不小的成長，原因出於在 1960 年代以後台灣的經濟成長，能藉由經貿合作或援助來幫助邦交國或非邦交國的經濟發展，來換取這些國家在聯合國上贊成關於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緩議。其中台灣與中南美洲國家簽訂的條約中較重要的有 1962 年與巴拿馬的貿易協定、1964 年與哥倫比亞和烏拉圭的友好條約和 1966 年與海地的友好條約(白方濟，2005)。然而中國也是運用此一方式在與其他國家建立邦交，甚至提供更多的金錢援助。隨著國際間新興國家的產生越多，台灣與中國的建交競爭也越趨於白熱化。

1960 年代以後中國與蘇聯的關係惡化，以及中國擁有自己的核子武器，使美國認為拉攏中國來制衡蘇聯是可行之策，以及中國擁核的事實也促使國際須正視。雖然中國之後歷經文革而減緩其加入聯合國的脚步，但美國因越戰所造成的軍事與經濟損失，促使其外交政策重點看向亞洲，首要目標是拉攏中國，而國務卿季辛吉多次訪問北京正是代表美國外交態度上的轉變。對台灣與中國來說美國外交態度的轉變是雙方外交發展上的轉折點，中國開始受到西方國家的承認並與之建交，台灣則因秉持外交理念而與之斷交，從 1970 年加拿大開始承認中共並建交開始，產生漣漪效應，也影響到中南美洲的國家如智利和秘魯，也承認中國並與台灣斷交。然而對台灣打擊最甚的是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歸屬，雖然美國提出雙重代表的形式來緩頰，但最後受制於台灣與中共在政治意識與外交理念上的「漢賊不兩立」，以及聯合國決議案上的投票結果，台灣最終在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退出聯合國，由中共取代台灣在聯合國擔任常任理事國的席位，中共的國際地位獲得很大的提升，而台灣的外交處境則面臨日後許多國家開始與之斷交，國際地位越趨不利(高朗，1993；白方濟，2005)。退出聯合國的事實讓台灣在政治與外交上大受打擊，得思求新的外交政策來因應；雖然在中南美洲有部分國家與中國建交，但在中南美洲邦交國數量上，台灣依然還是居多。

## 2.5 1972 年至 1988 年

在此時期台灣正值退出聯合國之後，國際處境孤立，不少的邦交國紛紛斷交，前景堪慮。蔣中正總統因病無法治理政務，遂由其子蔣經國來主理國事。蔣經國主理國事的時間內其外交政策仍是延續其父蔣中正的立場，對中國的態度是「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對外聯合其他民主國家一同反共，但不以武力作為號召，而是改以三民主義作為光復中國的途徑(高朗，1993；白方濟，2005)。然而國際情勢的險峻，使得台灣的外交政策在反共以外，也加強與非邦交國之間的實質關係；同時也維持與邦交

國之間友好的關係，提供必要的經貿合作；以及爭取新興國家的邦交建立(劉達人、謝孟園，2001)。但此時期仍面臨兩大外交重要事件，1972年的中國與日本建交和1979年中國與美國的建交，對台灣而言是重大打擊。由於美國與中國建交，讓中國改變對台灣的政策，高舉和平統一的口號，提倡三通四流、一國兩制；而美國與台灣斷交，《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作廢，美國國會後續制定《台灣關係法》來做為維持台灣在內的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及穩定。退出聯合國後對台灣在參與國際民間組織上處處受到中國的杯葛，其中因為參與組織所使用的名稱「中華民國」常使中國在外交上打壓，而台灣認為涉及主權矮化而不讓步。但蔣經國為拓展國際關係，選擇接受以別的名稱如「台北·中國」來參與國際民間組織與體育競賽，是外交上彈性化的折衷辦法。然而外交上雖然一直處於艱困的情況，但此時期蔣經國在台灣所做的政治改革和經濟發展也為後來李登輝總統主政時期的外交政策提供了基礎去發展外交(高朗，1993)。

彼時中南美洲國家的邦交國數量在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後也是逐年減少，除了受卡斯楚政府而統治的古巴早在1960年代斷交，1971年和智利、祕魯斷交之後，墨西哥、厄瓜多、阿根廷、牙買加、委內瑞拉和巴西等國紛紛在1971年至1974年斷交，前後總共失去八個邦交國(白方濟，2005)。截至1979年，台灣在國際間僅剩二十一個邦交國，而其中超過一半集中在中南美洲，於是中南美洲成為台灣在外交上著力甚多的區域。在1980年代為突破外交孤立的情況，台灣先後與中南美洲新興國家建立邦交，如聖文森與格瑞納丁(1981)、多明尼克(1983)、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1983)、聖露西亞(1984)等國，但同時也與哥倫比亞(1980)、玻利維亞(1985)、尼加拉瓜(1985)等國斷交。尼加拉瓜因為其執政黨立場而選擇與中國建交而與台灣斷交(高朗，1993；白方濟，2005)。

此時期台灣對中南美洲的外交政策是有邦交國者協助其經濟發展，表現在農漁和工業上面，如與巴拿馬的農技與經貿合作、1970年到1973年在中美洲的漁業開發、1974年時任經濟部長孫運璿訪問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哥倫比亞三國與各國政府官員討論雙邊經貿合作。同時台灣在此時期與中南美洲邦交國所簽訂的條約跟其他區域的邦交國與非邦交國相比，數量上是最多的，其中以援助性的條約最多。由於援助性的條約仰賴台灣援外組織派遣專業人員，先前因「先鋒案」而成立的「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自1972年起改組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繼續做為政府外交政策推動上的工具，在邦交國與非邦交國推動農漁工業發展，其中自1972年到1987年間在中南美洲的駐外團隊每年至少有八支團隊協助，最多時同時有十六支團隊(劉達人、謝孟園，2001)。



圖二-1 我國與巴拿馬延長農技合作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國史館)

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駐外工作人員返國報到單					
團隊名稱	巴拿馬農技團	姓名	劉學房	職務	團長
在台戶籍住址	嘉義縣水上鄉金湖村	報到期間	4月26日	返台住址	稻山園旅社
月支薪額	美金 220	元	(國外薪金領至 4 月份為止)		
該員係于 4 月 26 日啟程返國確於 5 月 4 日抵台於 5 月 5 日至中非會報到					
中非秘書處第四組				報到人	劉學房

圖二-2 巴拿馬農技團成員返國報到單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國史館)

## 2.6 1988 年至 2000 年

1987 年蔣經國總統因病去世，時任副總統李登輝在 1988 年依據憲法繼任為總統。在其主政的期間，得力於 1985 年後美蘇外交關係好轉，致使美國與中國的外交關係因美蘇外交關係好轉，不若以前熱絡；1987 年中國發生六四天安門事件，中共鎮壓學生運動的舉動造成國際形象重挫，國際間紛紛撻伐；台灣得力於蔣經國總統時期的政治改革與經濟發展，政治上逐步從威權體制走向民主體制，李登輝總統日後還成為台灣第一任直接民選總統；在經濟上的蓬勃發展讓台灣有了「亞洲四小龍」的美名，日積月累的經貿實力讓台灣能在外交上得以使用民主化的國家形象和經貿合作來拓展邦交與發展外交關係。而後蘇聯瓦解，冷戰結束，中國成為國際間少數



仍持續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中國與西方民主國家的國際關係因為「和平演變」的疑慮而處於矛盾的狀態，這些情勢都有利於台灣在此時期發展外交(高朗，1993)。<sup>3</sup>

十二年間李登輝總統主政時的外交政策其精神是「務實外交」，從其就職演說中可窺見其外交理念是「與有邦交之國家繼續拓展實質關係」、「本著平等互惠之原則，遵守國際規範，參與國際組織，善盡國際責任」、「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策進國際合作」<sup>4</sup>。另外李登輝主政期間的另一項外交政策是處理兩岸間的政治關係，1990年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制定「國家統一綱領」，以近、中、遠程階段性理念來達到兩岸統一的理念；1991年成立「大陸委員會」全權處理與中國和港澳間的事務，民間組織亦有「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來處理類似事務；中國則有「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與民間組織「海峽兩岸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在1992年由海基會代表辜振甫與海協會代表汪道涵在香港就兩岸關係展開對話，與談內容中雙方同意「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界定雙方卻是各有不同的意見，但在政治解讀上是「一個中國，兩個政治實體」。然中國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在外交關係上矮化台灣主權，持續地打壓台灣的國際地位與外交空間。1995年海基會提出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主張，引起中國反對，間接導致1996年的海峽飛彈危機，而1999年李登輝總統的「兩國論」對於台灣與中國之間的政治關係造成緊張的局勢，中國認為這是破壞1992年辜汪會談中所達成的共識。總論之，劉達人、謝孟園(2001)總結此時其務實外交的基本理念是國家利益至上，所以對於與有中共建交之國家，台灣也可以與之有實質上的外交關係，結合經貿、科技、文化、學術、體育和大陸政策來整體規劃與發展，不限定某一區域或特定國家，以全方位的角度來進行外交發展。在此時期的外交政策特色是「元首外交」、「國際經貿合作」、「國際人道救助」與「參與聯合國」。「元首外交」是此時期外交政策的特色，由一國政府的元首拜訪他國來協商雙方在外交上的事務，通常是參加國際會議及重要典禮，拜訪邦交國或非邦交國進行訪問來締結條

---

<sup>3</sup> 和平演變是一個政治概念，指民眾或政治團體發起和平的政治變革活動。與此不同的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用語中，和平演變特指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針對中國等共產黨領導的國家採用滲透，宣傳等非武力手段進行顛覆的活動，而不是演變國民眾的自發行動。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2%8C%E5%B9%B3%E6%BC%94%E5%8F%98>

<sup>4</sup> 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就職演說。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7%AC%AC%E5%85%AB%E4%BB%BB%E7%B8%BD%E7%B5%B1%E5%B0%B1%E8%81%B7%E6%BC%94%E8%AA%AA>



約或邦交。透過此一形式來提高台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同時也表示台灣是一主權獨立的國家。十二年內台灣總共進行了二十七次的元首外交，其中 1997 年李登輝總統參加在巴拿馬舉辦的「巴拿馬世界運河會議」，是台灣再次有國家元首能參加國際會議(劉達人、謝孟園，2001；白方濟，2005；朱啟華，2005)。「國際經貿合作」呈現在以台灣透過不同單位如「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後在 1996 年改組為「國家合作發展基金會」)和「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會」協助邦交國與非邦交國發展，分成駐外技術團隊提供協助和辦理貸款，抑或是就合作項目來簽訂條約來幫助該國的公共建設或設置加工出口區等工業建設(高朗，1993；劉達人、謝孟園，2001；白方濟，2005；朱啟華，2005)。「對外援助與國際人道救濟」是台灣在 1990 年代以後為善盡國際責任，同時也展現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決心，透過國內的官方或民間慈善團體來參與國際間的急難救濟，提升台灣國際形象(劉達人、謝孟園，2001；吳欣潔，2005)。「參與聯合國與國際組織」則是此時期的另外一個外交重心，得利於國際情勢的變化、台灣經貿實力有目共睹，以及台灣人民對於參與國際組織的訴求等原因，希望邦交國能以在聯合國會議上提案讓台灣加入來換取台灣對邦交國的經濟援助，但也同時申請參與其他全球性或區域性的國際組織，如台灣以「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來提升台灣的國際空間(高朗；1993，劉達人、謝孟園，2001；白方濟，2005；朱啟華，2005)。

1980 年代中期以後中南美洲國家經歷了經濟危機與民主化的過程，以及台灣在政治與經濟上的進步，台灣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之間過往邦交的關係從政治上的反共意識形態，轉往尋求新的合作基礎。中南美洲諸國的經濟衰退，急需外國資金及技術的投入，而台灣在經濟發展所累積的外匯資本便成為了最好的外援，與美國共同投入援助中南美洲的「布雷迪計畫」<sup>5</sup>(向駿，2004；白方濟；2005)。台灣此時期的外交政策為提升本身的國際空間，參與更多的國際組織，所以在與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外交基礎便轉向為經貿關係。1990 年以後在中南美洲的邦交國有十七國，佔台灣總邦交國數一半以上，顯現這些邦交國在國際組織上能為台灣的外交訴求所做的支

---

<sup>5</sup> 布雷迪計畫(Brady Plan)是布雷迪計畫是指由美國前財政部長布雷迪提出一項關於開發中國家債務問題的新政策，這一計畫的主旨是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資金的支持下，將解決開發中國家債務問題的戰略從發放新貸款轉向減輕重債務國的債務負擔，以促進債務國的結構改革和經濟成長，範圍是以 19 個中等收入的重債務國為主。  
華人百科。

<https://www.itsfun.com.tw/%E5%B8%83%E9%9B%B7%E8%BF%AA%E8%A8%88%E7%95%AB/wiki-803017-690176>

持，是台灣經貿合作與援助的最主要考量。此時期中國也為了壓縮台灣的國際空間，也開始在中南美洲進行外交爭奪，1996年在巴拿馬設立商務辦事處，以及訪問智利、巴西與委內瑞拉等國提倡設立貿易中心等舉動再再說明與台灣競爭邦交國的意圖(向駿，2004)。台灣為穩固在中南美洲的邦交地位，在元首外交上著力甚多，十二年間台灣政府高層總共出訪十一次，參加邦交國元首的就職典禮、接受勳章表揚、簽訂經貿協定或連署公報等，以及參加兩次的「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元首高峰會議」，會議中與中美洲各邦交國就經貿、環保、觀光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簽署聯合公報(高朗，1993；劉達人、謝孟園，2001；白方濟，2005；朱啟華，2005；吳欣潔，2005)；而駐外技術團隊與人數在中南美洲邦交國(包含加勒比海地區)的駐紮數量一直是所有駐外技術團隊地區之最(朱啟華，2005)；積極參與在中南美洲的區域性國際組織如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中美洲整合體等，將台灣與中南美洲的實質關係拉得更近(白方濟，2005；吳欣潔，2005)；經貿合作上除了與各邦交國簽訂條約或協定協助經濟發展外，也鼓勵台商響應政策前往中南美洲投資，台灣也成立「中南美投資控股公司」和「中美洲經濟合作發展基金」來對中南美洲進行整體投資的動作(白方濟，2005)。此外在文教合作上也提供獎學金供邦交國優秀學生來台研習或就讀大學。

而中南美洲對台灣的經貿援助與合作上最實質的回饋就是協助台灣加入聯合國與世界國際組織，在加入聯合國一事上，白方濟(2005)統計從1993年到2000年間，中南美洲邦交國以多明尼克、薩爾瓦多、格瑞那達、宏都拉斯、尼加拉瓜(1990年因政黨輪替而又與台灣建交)、聖文森與格瑞納丁等國最為積極提案與發言支持台灣加入，其中1998年尼加拉瓜與格瑞那達還提案讓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成為觀察員，為台灣發言支持。雖然這些提案時常受中國杯葛以至於反對票數居多而無法如願，但在一定程度上也達到此一時期外交政策上的訴求，對台灣而言是維護國家主權、拓展國際空間與外交關係的實質效果(白方濟，2005；吳欣潔，2005)。

## 1.5 2000年至2008年

2000年台灣的總統選舉產生了新氣象，民主進步黨正副總統候選人陳水扁與呂秀蓮當選，台灣史上第一次政權轉移與政黨輪替，中國國民黨的執政時期結束，台灣民主邁向新的過程。民主進步黨本身所具有的政治意識不同於中國國民黨，連帶反映在其外交政策上，在兩岸關係上更強調台灣主權獨立，不同於中共「一個中國」之原則，在2002年宣稱兩岸是「一邊一國」、2003年「公投制憲」與2006年的三大訴求－廢除國家統一綱

領、以台灣之名進入聯合國與公投制定新憲法，種種訴求挑戰中共的對台與外交政策(蔡政修，2013)。而其外交政策的理念可見於其在總統選舉時所提出的「跨世紀外交政策白皮書」與就職演說中：<sup>6</sup>

1. 在國際情勢上陳水扁認為台灣應該要擺脫依附大國的被動處境，也就是美國，應該就台灣本身具有的民主價值與經貿實力來開創新道路，走「新中間路線」，強調全球化下區域間合作，發展多邊網絡。
2. 批評過去執政黨所使用的外交政策，認為以經貿和政治利益為前提的傳統外交策略容易讓台灣陷入金援外交的困境，重演與中國的零和遊戲，競爭邦交國的數目；過往外交政策的擬定經常是被動回應國際情勢，而非主動預警國際情勢的變化，且過於著重短線操作而忽略長期經營；忽略非傳統式外交工作的重要性；資源過度浪費在外交政策實踐下的繁文縟節。
3. 在外交政策的原則上，確立台灣在新的國際情勢中的角色定位與國家主權，擺脫過往傳統外交策略，以建立更長久、穩定關係為主軸的外交新思維為主，讓「台灣走出去」；積極融入國際社會，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投入心力在非傳統外交工作上；積極參與區域化組織來改善與中國之關係。
4. 在外交政策的實踐上，提倡「多元外交」為基本原則，以「民主外交」來做為國際發展合作與對外援助計畫的基本核心，在「經貿外交」上透過貸款、政策性對外採購、派遣專家團隊前往第三世界國家協助發展，以及協助友邦培訓各種經貿人才；開展「睦鄰外交」，建立區域經濟合作，提倡安全對話來追求亞太地區的和平；從事「環保外交」來接軌國際間所流行的環保趨勢；發展「全民外交」來結合台灣全體國民和全球台灣人社團、組織和企業的力量推動人道外交、援助外交與基礎外交。

作為陳水扁政府執政時期的外交政策，其具體的措施表現在對外援助更為透明化且須為國會監督；更重視與邦交國之間的實質往來而非在意數量；對參與國際組織行動更為積極與務實，尤其是在宣傳上不遺餘力；外交政策的重心在民主外交及人權外交上；非政府組織外交的角色變得重要；由於倡導區域間合作，與美國、日本和歐盟國家的關係變成外交政策的優先考量(白方濟，2005)。此時期正面臨全球性的經濟衰退，不僅影響台灣，也影響中南美洲邦交國，因此在經貿外交的對外援助就更顯為重要，但台灣的對外援助也受限於經濟衰退需要節樽開支，此時中國在經

---

<sup>6</sup> 陳水扁「跨世紀外交政策白皮書」。民主進步黨。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newgov/paper/520-4.htm#b>



濟、軍事及國際戰略地位的提升使台灣與中共在中南美洲也得進行邦交維護和爭奪的動作，例如因經濟因素促使哥斯大黎加在 2007 年選擇與台灣斷交而與中國建交(柯美詩，陳慧蓉，2013)。同時也因為在中南美洲協助開發加工出口區的貸款遲遲未還，致使台灣財政吃緊，外交經費減少，在此時期開了使用外交替代役前往邦交國服務的先例。但對於前政府所應允的經貿或援助計畫，陳水扁承諾會繼續實行，也是為其總統連任之路打下良好政績(向駿，2004；白方濟，2005)。

同樣地陳水扁與呂秀蓮在其任內也多次進行元首外交，出訪中南美洲邦交國，與各邦交國元首或政府高層就雙方經貿合作討論細項，簽訂條約或聯合公報；參與國際會議，表達台灣的外交政策和參與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或世界貿易組織(2002 年與中共同年加入成為會員國)的訴求；實踐其外交政策，加強與邦交國之間在非傳統外交事務上的交流與合作；以及加入「中美洲整合體」和「中美洲議長論壇」成為觀察員等都是台灣與中南美洲邦交國之間在外交關係上的前進，得以有更多的互動。此外在文教合作上也提供獎學金供邦交國優秀學生來台研習或就讀大學。

也由於出訪中南美洲得過境美國，可藉加強與美國之關係，在 2000 年至 2004 年間過境美國三次，台美之間的關係也慢慢地加強，其中以第三次為最，不僅在美國有密集的外交行程，還能不受限地在美國公開演講關於中國反對的制憲與公投議題，傳達台灣的民主與人權理念(向駿，2004；白方濟，2005)。然而在參與聯合國一事上，雖有中南美洲邦交國向聯合國提案，但在中國堅持與杯葛下始終難以落實(蔡政修，2013)。

此時期陳水扁政府的對中國的外交政策是不接受「一國兩制」以及主張「四不一沒有」，及後又改為「新五不政策」，<sup>7</sup>對於兩岸及美國的關係是有其發展的空間，但是陳水扁其後在 2002 年宣稱兩岸是「一邊一國」、2003 年「公投制憲」與 2006 年的三大訴求－廢除國家統一綱領、以台灣之名進入聯合國與公投制定新憲法，種種訴求挑戰中國的對台與外交政策(蔡政修，2013)。同時也由於其主張的改變，致使在第二次總統任期內的

---

<sup>7</sup> 「四不一沒有」是「不宣布獨立、不更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以及沒有廢除國統綱領及國統會的問題」。及後的「新五不政策」是「軍售及過境絕不是對大陸挑釁、台灣政府絕不會錯估兩岸情勢、台灣是絕不是人家的棋子、台灣從不放棄改善兩岸關係加強對話，以及兩岸共存共榮是兩岸努力目標，相信兩岸雖有競爭但不會有戰爭，相信大陸希望台灣變得更好」。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B%9B%E4%B8%8D%E4%B8%80%E6%B2%92%E6%9C%89>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4%BA%94%E4%B8%8D%E6%94%BF%E7%AD%96>



外交出訪與外交政策的實行使台灣與中國、美國的外交關係急速惡化，而對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外交策略仍是延續前政府的形式，在其所提倡的新外交主張上著力有限，仍是以經貿外交為主(向駿，2004；白方濟，2005)。及中國在經濟上的崛起，在外交政策上尋求與中南美洲國家的經貿外交，挑戰台灣與美國在中南美洲的外交地位(鄧中堅，2007)。

## 1.6 2008 年至 2016 年

此時期的台灣先後進行了兩次的政黨輪替，分別是 2008 年總統選舉中，中國國民黨重新取得執政權，馬英九與蕭萬長分別當選總統和副總統；以及 2016 年台灣又再一次地由民主進步黨取得政權，由蔡英文與陳建仁分別當選總統和副總統，但此節僅討論馬英九總統主政時期的外交策略。馬英九主政八年期間其外交政策的理念是「活路外交，外交休兵」。彼時台灣因陳水扁主政後期的外交關係受挫，又與中國重啟外交競爭，其遺留下來的後果是與中國、美國的外交關係降到冰點；而其主政時期的政治意識及主張讓台灣在國際上被邊緣化，為避免太過依賴大陸而主張的南向政策也發展有限，致使台灣的經濟發展空間縮小(嚴安林，2009；陳正敏，2010)。在此情勢下，馬英九後來主政的外交政策理念是「活路外交，外交休兵」。

在 2006 年於哈佛大學的演講中，馬英九就已經提出類似的概念，他主張在兩岸關係找到「共存」的基準點，發展「暫行架構」模式；2007 年在政治大學的演講又提出「4E」與「活路外交模式」，分別是「交往(Engagement)」、「經濟(Economic)」、「彈性(Elasticity)」和「平等(Equality)」，這些主張後來成為馬英九主政時期的外交政策理念。此外，他認為兩岸關係的和諧與否，決定外交政策能否施展，所以在承認「九二共識」的背景下，不與中國在雙邊關係和參與國際組織上對抗而消耗台灣過多的資源。總論之，「活路外交」是以台灣的經濟為基礎，尊嚴、務實和彈性為外交原則，積極與邦交國擴展關係，與非邦交國建立實質關係；「外交休兵」是與中國不做惡性外交競爭，兩岸間尋求和解互助的管道，在國際組織間相互協助，彼此尊重；提倡維護主權、經濟實力、彈性務實、平等尊嚴的外交原則，實際實行在外交政策上。意謂在不損及主權利益下給與邦交國與非邦交國各種協助；改善與兩岸、美國、日本之間的外交關係；積極爭取加入亞太經濟整合區；深化對歐洲的關係；一如過往訴求，尋求加入聯合國與國際重要組織如「世界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of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BRD)、「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以平等地位參與國際重要事務；善用台灣的軟實力，為活路外交在國際打出實質效果(嚴安林，2009；陳正敏，2010)。此時期的外交策略可以看成是李登輝總統時期「務實外交」理念有相似之處。

此時期連續七年台灣得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2008年在參與APEC會議首次能以最高層級政府官員出席；在多國支持下出席更多國際組織會議如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peration, ICAO)，與爭取加入區域性經濟整合機制如「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及由東協(ASEAN)所倡導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等；為落實外交政策之理念，在此時期與美、日、歐盟等國簽訂免簽證待遇及經貿協定擴大經濟發展，設置更多駐外辦事處來服務僑民與加深跟駐地國的實質關係；援外行動政策化，秉持「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之原則，以提升受援國國計民生為主要考量，及後更頒布「國際合作發展法」來確立援外政策之準則。而首次援外政策施行的國家海地，台灣協助震災後復興等相關工作，幫助邦交國加速重建；發揮人道救助精神，參與國際救難行動。<sup>8</sup>

此時期馬總統順利出訪所有邦交國，在中南美洲地區的邦交國與政府高層會面，簽訂經貿或其他協定協助發展，派遣駐外技術團隊在邦交國協助農漁工業的技術改良，因應各邦交國情況提供人道救濟，文教合作上提供獎學金讓學生來台研習或就讀大學，以及派遣文化訪問團進行文化交流。

馬英九主政八年時期，雖致力於改善兩岸關係，但在外交上仍是受挫於中國在主權上的堅持與打壓，某些國際組織會議如 ICAO 曾經受中國杯葛無法參加，以及東協所提倡的區域性整合機制也被排除在外。雖然在外交上沒有兩岸競逐邦交國，但廖顯謨(2015)認為這是因為兩岸重拾「九二共識」的前提下，台灣得以擴大外交空間，但是在參與具有主權意識的國會議或組織時，中國仍是秉持原則，不承認台灣主權獨立之事實。「活路外交」主張參與國際會議或組織時不用刻意計較是否使用「中華民國」或「台灣」，以實質參與為主要考量，在不危害兩岸關係的基礎下，積極申請加入(嚴安林，2009；陳正敏，2010)。

---

<sup>8</sup> 外交部外交年鑑(2008-2016)。外交部。

<https://www.mofa.gov.tw/NewsNoHeadOnlyTitle.aspx?n=19C2F1F943CBD946&sms=3769C374A22343F0>

## 1.7 小結

本節論述中華民國建國前後對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外交發展，先是以不同時期領導者其外交政策的特色為始，舉出相關例證說明不同時期領導者其外交政策如何在中南美洲邦交國實踐。自晚清開始到 1971 年，可以發現是中國在外交事務近代化的學習與實踐是為了化被動為主動，開始參與國際社會，而與中南美洲國家協商華工問題並簽訂平等條約，是中國與西方列強國家所無法企及的目標。中南美洲邦交國在台灣退出聯合國後便開始顯現其在國際外交關係上的重要性，無論歷經幾位領導者，對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外交關係是以經援外交為主，以台灣累積而起的經濟實力向中南美洲邦交國換取在國際組織或會議上對台灣的支持，以維護台灣的外交空間與國家主權。雖然曾經在不同領導者時期其外交政策理念上的差異、台灣整體經濟的些許衰退致使對中南美洲邦交國的經濟援助減少，但始終仍是以經濟合作來協助邦交國的國家發展。另一方面在中華民國遷台以後，外交政策的制定始終受美中兩國影響，美國對台灣的支持與否決定台灣是否能與中國維持兩岸分治的局面，而中國與台灣雙方所同意的「一個中國」原則，更是中國長年以來對台灣在國際外交關係上，涉及主權意識的國際組織或會議，必定會杯葛台灣參與的主要因素之一。而且無論台灣在不同時期領導者對中國的外交政策是由拒絕對話到開啟對話，從一國兩制到兩岸休兵，台灣在外交關係與發展的道路上始終受中國的影響而窒礙難行。也由於中南美洲國家佔台灣邦交國總數達一半以上，所以中國時常也以經濟援助來換取這些邦交國的外交轉向。對中國而言，與台灣競爭中南美洲的邦交國，是出於政治因素，是打壓台灣的外交空間與主權意識。最後，從李登輝總統主政時期開始所提倡的外交理念與政策發展，可謂是台灣在傳統外交模式下開始進行全方面的發展，已經逐漸形成公眾外交的雛形，而討論公眾外交的部分會留至第三章時詳細說明。

## 第二節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外交關係緣由

本節將討論台灣與巴拿馬外交關係的緣由。兩國之間的外交關係始於 1910 年，為保護在巴拿馬的海外華人而設立領事館。起先會敘述巴拿馬此國的基本介紹，再論述兩國之間的外交關係建立緣由，始自於十九世紀末出洋海外的華工。

### 2.1 巴拿馬國家介紹



巴拿馬位於南美洲的西北地峽部分，西壤哥斯大黎加，東鄰哥倫比亞，南瀕太平洋，北臨加勒比海。巴拿馬位居中美洲地峽最狹之處，自古即為美洲進出大西洋及太平洋走廊。巴拿馬運河為貫通太平洋及大西洋兩大洋的交通要道，素有「世界的十字路口」的美稱，其在經濟及軍事上的重要性不可言喻，彰顯其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使巴拿馬發展成為交通運輸中心及中南美洲的主要商業與金融中心。巴拿馬土地面積 75,517 平方公里，東西狹長，海岸線長 2,490 公里，氣候炎熱潮濕，屬熱帶氣候。

巴拿馬人口約 350 萬人，以白人與印地安人的混血種占大多數，約 62%，其次為黑人、白人、印地安人。巴拿馬以西班牙語為官方語言，部分國人因其職業能使用英語。巴拿馬全國行政區劃分為九省及四個印第安自治區，重要城市為巴拿馬市、科隆市與大衛市，台灣在此三個城市皆有一定的經濟投資。依據巴拿馬官方統計，2012 年巴拿馬每人平均國民所得為 6,800 美元，為中美洲所得最高之國家。但巴拿馬全國 40% 人口生活水平低落，其中 25.8% 屬貧窮人口，貧富不均情形相當嚴重。巴拿馬天然資源豐富，但經濟產業主要以服務業為主，其中以巴拿馬運河及其港口服務為最大經濟收入來源，次之為金融業、觀光業等。在工業方面以農牧產品加工業及民生用品產業等輕工業為主，近年則是建築業開始成為新興的產業。而由於巴拿馬屬於熱帶氣候，所以在農林漁牧礦業也有一定的出口值，但不佔其經濟總體收入的多數。

在政治方面，1903 年 11 月 3 日巴拿馬宣布脫離哥倫比亞而獨立，同年 11 月 18 日與美國簽約開鑿運河，1914 年 8 月 15 日運河竣工通航，1977 年 9 月 7 日與美國簽訂「美巴杜卡運河條約」，規定美國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運河歸還巴拿馬。巴拿馬曾歷經民主治理和軍事獨裁多次更迭的局面，目前是由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的瓦雷拉(Juan Carlos Varela)作為巴拿馬現任總統，瓦雷拉總統在 2016 年時邀請台灣當局領導人蔡英文總統參加巴拿馬運河新航道的竣工典禮，並就雙方的經貿關係洽談進一步的合作。

巴拿馬現為一立憲民主共和政體，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總統為全國最高行政首長，由全民普選產生，五年一任，不得連任。民選副總統一位，內閣由總統任命，各省省長亦由總統任命。立法權屬國會

(Asamblea Nacional de Diputados)，採一院制，國會議員 (Diputado) 五年一任，經公民投票產生。<sup>9</sup>

---

<sup>9</sup> 巴拿馬投資環境簡介。全球台商服務網。

<http://twbusiness.nat.gov.tw/countryPage.do?id=365592657&country=PA>



## 2.2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外交關係緣由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的外交關係建立於 1910 年，彼時是由清政府與巴拿馬政府締結正式的外交關係，但設立領事館管理在巴華人事務是早於巴拿馬建國以前。雙方的外交關係從 1910 年開始直到 2017 年巴拿馬轉與中國建交為止。在長達一百多年的外交關係中，中華民國與巴拿馬之間簽訂不少的經貿合作條約或協定來協助雙方的經濟發展，多次派遣駐外技術對前往巴拿馬進行農漁生產的技術改良工作，也因為航運事業的發展在巴拿馬的運河港口設置公司與代表處處處理相關事宜；在文化交流方面也曾經派遣藝術音樂團體前往巴拿馬進行文化交流，雙方互相發放獎學金供留學生進修語言或高等教育。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之間的外交關係緣由，與十九世紀中陸續從中國沿海出國從事勞力活動的華工有關。自 1840 年開始，西方國家先後立法解放黑奴，致使各擁有殖民地的國家不得再使用黑奴，得重新尋找替代的勞動力(吳劍雄，2000)；加以當時因拉丁美洲(即是中南美洲)受西班牙統治的殖民地人民因不滿其統治而爆發的獨立戰爭，促使北起墨西哥，南至阿根廷與智利等許多拉丁美洲國家先後獨立，同時也順應風潮廢除奴隸制。新興國家開發的需求也需要外來勞工，在無法使用黑奴的前提下便尋求新的廉價勞動力，故而將招募勞工的視角轉向了中國。當時的中國自中英鴉片戰爭、訂定南京條約以後，因條約要求而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作為通商之用，加以當時中國福建、廣東兩省因其地理形勢不利農耕，天災人禍致使許多人民流離失所。為尋覓新天地，不少中國人藉由通商港口乘船至東南亞為當地的殖民地政府開墾農地或採礦，也有不少人則是簽訂契約前往美加兩國或拉丁美洲進行鐵路修築、農作物栽種或採金等粗重勞力的工作。

十九世紀中期西方列強在世界各地的殖民地需要黑奴以外的廉價勞動力，許多國家如英國、美國、西班牙、祕魯等國前來中國進行招工，因其手法之惡劣，被稱作是長達三十年的苦力貿易。囿於清政府自清初嚴禁人民私自出海，加上對已移居海外的華僑採取漠視、不在乎甚或是仇視的態度，讓西方殖民者得以使用誘拐、欺騙或強行擄掠等方式將中國人運至殖民地進行勞力活動。當時的通商港口如廈門、汕頭，或是受英國與葡萄牙統治的香港與澳門便有設立招工的場所，稱為「招工館」(葡萄牙語為 Barracón)。彼時西方殖民者會聘用當地的中國人為招工者，其實是人口販子，藉由張貼招工廣告，或是假裝富商巨賈來誘騙急欲出海謀生的中國人，帶至招工館內簽下勞動契約，而後便施以軟禁直至運送出國，若遇有

招工不足之狀況，則強行擄人，脅迫簽下契約變成勞工，如 1846 年任西班牙駐廈門領事的英國人德滴(James Tait)，其下商行德記(Tait and Co.)便是招募契約勞工的處所之一。因此對於居住於當地的中國人而言，招工館形同販賣人口的場所，俗稱為「豬仔館」，而那些人口販子便是「豬仔頭」。根據《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記載，清道光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1847 年 3 月 7 日)，便有一艘英籍商船從廈門出發，「外船初自廈門載華工出洋」，前後兩批共三百多位的華工運至檳榔嶼(今馬來西亞檳城)，再轉送至千里達島進行甘蔗種植，為契約勞工貿易之始。同時也有葡萄牙、西班牙與荷蘭在澳門成立招工館，誘拐為數不少的中國人前往印尼、古巴與秘魯等地，其中在 1850 年至 1874 年前往古巴與秘魯的華工總數可達二十二萬之多。

由於當時運送華工的貨船衛生極差，加以人數眾多，食物與飲水出現供給不足的情況，天氣炎熱致使疾病叢生，不少華工在前往目的地的過程中即告死亡。加以在船上擁擠不堪，船主又時常虐待華工，致使華工跳船或群起反抗的事情也層出不窮，如《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記載清咸豐二年二月一日(1852 年 3 月 21 日)「英船私運華工(豬仔)四百七十五人自廈門赴舊金山」，二月十九日(1852 年 4 月 8 日)「運往美國之華工(豬仔)以不肯賣身，發生暴動，殺英船主，在琉球八重山島上岸」。吳劍雄(2000)稱之為「羅伯特伯恩號事件」(The Robert Bowne Incident)，船上所載之四百七十五名華工因為發現受騙成為苦力勞工，且被剪去長辮，又見船主將臥病不能行動的華工殺死，於是華工們發動劫船，殺死英籍船長及其他人員，原意想將船改駛向台灣，結果最後在現今琉球的八重山島登岸。《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記載清咸豐二年三月十六日(1852 年 5 月 4 日)「英船到琉球八重山島捕拏華工二十三人，死者六人」，而後於四月四日(1852 年 5 月 22 日)又捕獲五十七人，隔年清咸豐三年十月十四日(1853 年 11 月 14 日)，將所剩華工一百七十五人送回中國，其餘者在琉球八重山上有人餓死或自縊，可見當時華工受虐與被欺瞞之慘狀。有甚者，被運往古巴、秘魯之華工被人口販子於胸前烙印英文字母，如 C 代表前往古巴的華工，P 代表前往秘魯的華工。

由於這些華工是簽訂了不平等的契約到他處從事粗重的勞力活動，所以又被稱作為「苦力」(coolie)，從事這些苦力買賣所得利潤之豐厚，加上清政府對此類事情甚少過問與干涉，致使通商港口的招工館或是商行得以利用廣告與人口販子肆無忌憚地拐騙或擄掠中國人，使其成為豬仔，讓這些華工成為非自願的勞工前往各處工作。清政府雖然對於華工在外受苛待的遭遇時有所聞，但仍只是偉持一貫的禁令，僅消極地囑咐地方政府自行查辦拐賣苦力的事件。然而 1858 年英法聯軍佔領廣州，廣州政府與英國領事

私自達成協議，允許人民以自願形式與洋人簽訂契約前往海外工作，但契約細節須公平清楚，且是雙方同意遵守方可簽訂。廣州政府此舉與海禁令相悖，引起當時咸豐皇帝的查辦。但箇中原因是廣州當時為英法聯軍所占，時任總督權力形同虛設，加以廣州深受英法聯軍與太平天國戰亂的影響，當地社經動盪不安，過多的失業人口所造成的失業與犯罪問題，可以透過契約勞工的形式將人民送出海外，暫時解決經濟問題，也能讓人口誘拐的問題得到一定的舒緩。及後 1860 年英法聯軍攻入北京，清政府被迫簽定中英北京條約，其中第五款規定：

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此款規定被認為是正式開放華工出國之舉，讓中國人可以自由地與外國雇主簽訂公平的勞動契約，且能攜帶家眷一同前往。及後 1866 年清政府與英法兩國公使簽訂的〈沿海各省招工章程〉二十二款明訂招募華工相關事宜與辦法，體現出照顧海外華工之心思。然則相關條款僅是實行於英法兩國及其殖民屬地，對於拉丁美洲的華工則尚未有相關條例的制定。

西班牙與秘魯兩國透過苦力貿易的方式運送了不少華工前往古巴與秘魯，在古巴的華工多從事甘蔗與菸草的種植，在秘魯的華工則多從事農耕與欽查諸島(chincha)鳥糞的開採(林佳瑩，2010)。陳翰笙(1984)其書《華工出國史料彙編》第六輯關於拉丁美洲華工的紀錄，1847 年即有華工藉由英籍商船抵達古巴，經試用後發現華工純樸，遂准許開始招募大批華工。自 1847 年至 1874 年間華工大量從澳門被運送至哈瓦那(Havana)，接著再被分配至其他省份進行甘蔗與菸草的種植。但是華工身處當地，忍受天氣的炎熱、長工時與不對等的低工酬、食物不足、被雇主虐待等情況，因為在當地無有清政府所設之代表處保護華工，使得西班牙殖民者更加地凌辱華工，某些華工因為無法忍受而自殺。甚至有華工八年契約期滿，卻因雇主無心為其辦理回國手續，反而強行訂立新約，欲其工作至無法勞動為止(吳劍雄，2000)。秘魯則是從 1849 年起至 1874 年間引進十幾萬的華工，初期是做鳥糞開採與甘蔗種植，且因為秘魯政府頒布「華人法」，鼓勵輸入華工，規定凡運進中國苦力在五十名以上者，每名可得三十比索(peso)的補貼，並給予引入華工之雇主獎勵。在秘魯的華工初期被派往欽查諸島，因為島上有許多鳥糞石，可做為肥料、火藥的原料，經濟價值極高，但是在島上工作的華工也是生活艱苦，自殺情形時有所聞。而後秘魯政府規定不讓華工繼續於島上工作，改分配至其他處進行甘蔗或棉花種植。同樣地



在秘魯也是有虐待華工的情形發生，引起當地政治與社會上的抨擊，尤其是當地報紙曾撰文批評苦力貿易與虐待華工之事(林佳瑩，2010)。

彼時清政府也是藉由各國駐華公使片面知情華工於古巴、秘魯兩地受虐，雖然西班牙政府是極力否認有虐待華工的情形，然則一方面西班牙政府並未遵守 1864 年〈中日西和好貿易條約〉中有關「但不得收留中國逃人及另有拐賣不法情事」，也以未簽署〈沿海各省招工章程二十二款〉為由，繼續拐騙人民，將苦力送至澳門。因其舉動違反規定，加以其他國家如美國、英國也知悉並片面知會華工遭虐之情況，清政府終於正視此事，派專員前往兩國進行視察。《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記載清同治十二年八月一日(1873 年 9 月 22 日)對外總理衙門「命陳蘭彬、容闈前往古巴查明華工遭受虐待情形」，陳蘭彬與其他兩位英法人士前往古巴調查，容闈前往秘魯調查。陳蘭彬於古巴獲得當地官員與雇主同意之後，開始進行為期近兩個月的調查，匯整其所見所聞與當地華工的供詞，完成調查報告並呈交給總理衙門。其報告中指出：

其功夫過重，其飲食過薄，其做工時刻過多，其被棍撞、鞭拷、鎖閘等諸般荼毒又最多。遞年各處打死、縊死、服毒死、投水死、投糖鍋死者疊疊不絕。

於此段文字中可見古巴當地華工受虐情形為真，並非如西班牙政府所言，有遵循契約之責，善盡照顧華工之責任。而後清政府與西班牙政府在北京展開協商過程，雖歷經協商不順，但最後於清光緒三年十月十三日(1877 年 11 月 17 日)兩國簽訂〈古巴華工條款〉十六款，主要規定如下<sup>10</sup>：

1. 廢除 1864 年中西和好貿易條約中關於立約為憑招募華工的規定。
2. 兩國定準，嗣後彼此庶民出口前往，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皆以出於情甘自願為要；總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及施詭譎之計，誘令華民等不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船主人等違背此約者，則兩國必將其人從嚴查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定擬罪名。
3. 清政府派遣總領事、領事、副領事等駐紮古巴哈瓦那等地，以保護在古巴華民。
4. 現已在古巴華民及嗣後來古華民，須向中國總領事官署報名註冊，每人由領事官發給執照一紙，並呈交古巴地方當局查驗。
5. 古巴當局負責送回古巴華工中的知識份子、前官員及其親屬，以及所有年老力衰以致不能作工之人和中國孤寡婦女。

<sup>10</sup> 世界華僑華人辭典。<http://www.hgzz.net/zhuanti/133454.html>。



6. 古巴華工契約期滿，原契約內如有雇主應送回國等語，西班牙當局應督令該雇主履行契約規定；契約中未載送回本國字樣，而華工無力自備船資回國者，應由古巴地方官與中國領事官詳商設法，以便送回；契約已滿之華工，若願居留古巴，或願出島他往，均聽其便。

條款中明確規定不得拐騙或勉強人民作為勞工；同時也在哈瓦那設置領事館，以劉湘為駐哈瓦那領事，陳靄亭為駐馬丹薩領事，保護僑民與處理當地僑民事宜；以及要求雇主遵守契約規定，華工約滿後依其自願送返回國或前往他處。有此明確條款，古巴華工及當地僑民得受條款保護和領事館的協助，其在當地的生活得以改善。

而秘魯的華工受虐情形則由容閱前往調查，根據其調查報告指出，華工於秘魯其工作環境之惡，雇主待遇之差，得立即改善。而其中華工不耐苛待者則發動反抗運動(林佳瑩，2010)。《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清同治十二年九月四日(1873年10月24日)記載「秘魯使臣葛爾西耶(Garcia)到天津，晤李鴻章，否認虐待華工」，在此事上秘魯使臣尚且想跟清政府隱瞞事實，致使李鴻章不願意與秘魯使臣協調。而後經他國駐華使節居中斡旋，才有清同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1874年5月24日)「命李鴻章為全權大臣與秘魯使臣先議前虐待華工事，兼議通商條約」。清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1874年6月26日)雙方在天津就苛待華工與協議通商條約訂定〈中秘友好通商條約〉，並於清光緒元年七月七日(1874年8月7日)由丁日昌與秘魯使臣會晤換約達成正式協議，並重申不得苛待華工的立場。其相關的條文如下：

1. 中秘兩國人民享有貿易往來、旅遊、僱工或居留的自由。
2. 嚴禁在澳門或其他地方誘騙華工到秘魯；兩國互設領事館。
3. 在秘魯的華僑享受平等互利的權利，並受到法律保護。
4. 秘魯僑民在華犯法者歸秘魯官員審判。
5. 秘魯政府廢除以前一切對華工的苛刻規定。

如同在古巴的華工，在秘魯的華工與僑民自條約生效後可受清政府駐秘領事館的保護，同時也讓華工不平等的待遇宣告結束。這中間過程雖清政府終於開始重視海外華人，然秘魯國內對苛待華工一事，藉由報章的批評與其國內逐年制訂法律改善華工待遇，也是具有一定影響的作用(林佳瑩，2010)。

在苦力貿易盛行的當時除了古巴與秘魯有諸多華工以外，尚有一部分的華工從香港或澳門搭乘商船前往當時仍受哥倫比亞管轄的巴拿馬地區進行

鐵路修築的工作。巴拿馬因其地理位置，被美國高度重視。1848 年在美國加州發現金礦以後，吸引了不少的淘金者從美國東岸前往加州尋求致富。但是當時走陸路需耗時八、九個月，而從海路繞道經南美洲智利的合恩角再北上至加州也需四、五個月，所以交通時間的縮短與便利性成為了美國當時欲在巴拿馬建築鐵路的考量(譚堅，2004)。起先是 1850 年由美國鐵路公司 Aspinwall, Lloyd-Stephens and Chauncy 與哥倫比亞新格拉那達政府簽訂合約，成立巴拿馬鐵路公司，建造北起科隆市(Colón)南至巴拿馬市的鐵路，同時招攬因飢荒而尋求出路的愛爾蘭人來擔任鐵路工人。然而因為熱帶氣候的不適應與傳染疾病的流行，不少愛爾蘭勞工死去，工程進度到很大影響，鐵路公司於是改轉向去中國招募華工。陳輝笙(1984)查證華工在巴拿馬最早的紀錄是 1850 年美國從加州載運華工一千人，管彥忠(2002)、楊金發(2006)根據英國政府的史料記載，1852 年有三百名華工來到巴拿馬，途中因為船上惡劣的生活環境與傳染病而死亡者達七十二人，1853 年則是招募四百二十五名華工，途中死亡九十六人，死亡率達 22%。而根據譚堅(2004)其書表示 1854 年的報紙《Panama Herald》4 月 1 日刊載了當時的華工抵巴的情形：

海巫號帆船船長 G. W. Fraser 和 Dorrance 醫生載運七百零五個華工從汕頭出海，經六十一天的航程於昨日中午抵達港岸。海巫號此行順利，尤其是成功地載運了華工，航程中僅十一名華工死亡，安抵港口的有七百零一名，四名傷殘。全部是男性華工，看起來身體狀況良好，據了解這些華工在航行途中表現非常好。(譚堅(2004)。巴拿馬華僑 150 年移民史。p.37)

於是從 1852 年至 1854 年間共計一千兩百六十二位華工平安抵達巴拿馬參與鐵路修築的過程。由於東段鐵路起自靠大西洋的科隆市，是由愛爾蘭勞工負責修築，所以華工負責西段鐵路到鄰近太平洋的巴拿馬市。至 1856 年鐵路竣工為止，約有五百六十七位華工在修築鐵路的過程中因為如黃熱病、麻疹、結核病等疾病傳染、生活環境的不適應、雇主苛待等理由死去，於是鐵路公司改用來自牙買加的黑人為工人，剩下的華工有一百七十五名被移往至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開啟了華工在加勒比海地區的濫觴(譚堅，2004)。但是也由於這些華工的付出，讓這條縱貫兩洋的鐵路得以完成。鐵路完成後部分華人遷往巴拿馬市，開始做起生意。因為部分華工被遷去牙買加進行農業栽種，開始在加勒比海地區有了華工足跡，楊金發(2006)指出在 1870 年代巴拿馬成為了華工在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的轉運站，數量上可達兩萬五千人之譜。

而另一波華工移入的高峰是在巴拿馬運河建築時期。在法國與美國相繼修築巴拿馬運河的期間，從 1880 年至 1913 年運河竣工，兩國負責承辦運

河的業務公司相繼招收華人契約勞工約莫達一萬人(譚堅，2004；楊金發，2006；李沂臻，2014)。法國在1878年與哥倫比亞政府簽訂合約，授予「Darién 兩洋運河國際公司」(Compañía Universal del Canal Interocenico)在巴拿馬境內經營運河鑿建和經營的專屬權，同時也聘請曾開鑿連結歐亞非三大洲的蘇伊士運河的工程師暨商人 Ferdinand de Lesseps 來做為公司的負責代表，作為鼓舞投入心力於運河的投資者。於1880年籌資募款成功之後便開始進行運河開鑿的工作，除了從歐洲聘請相關專業的工程師以外，也從法屬加勒比海殖民地運送黑人，與法國駐廣州領事藉由招工館招募近千位華工來巴拿馬工作。1887至1888年間 Darién 兩洋運河國際公司又大規模招募華工，但是這次招募卻是受阻，起因於清政府駐美及駐英法使館回函給總理衙門告知巴拿馬當地氣候不易適應，且運河公司有虐待運河工人的情況發生，加上廣州境內有拐騙人民去做運河工人之情形，因此作罷。清末出使美、西、秘大使張蔭桓在其日記中寫道：「巴拿馬招工開河，在廣東拐販至六千人，已往者五百六十一人，瘴歿逾半」。但總計1880至1890年代在巴華工約有五千人之數。然施工期間因運河公司經營不善、機器規格不合、巴拿馬境內發生動亂、運河工程進度緩慢等因素，導致公司負債累累，最終於1892年宣告破產，讓運河工程呈現停擺狀態。因此失業的華工流落街頭，還得仰賴當地僑團與美國、古巴的僑團來救濟接應(陳輝笙，1984)。雖然法國於隔年又重組運河公司，欲藉由北京條約中能自由招募華工的權力重新招募，但清政府以巴拿馬非法國屬地為由拒絕，不過仍有小部分的華工前往做工，但新的運河公司過幾年後也是宣告破產，工程再度停擺。

後來美國將運河公司買入，以及美國鐵路公司大部分的股權，1902年在國會上通過開鑿運河的法案，繼續運河工程，並與哥倫比亞政府簽訂合約。1903年11月3日，美軍在巴拿馬登陸，策動巴拿馬脫離哥倫比亞獨立，成立巴拿馬共和國。同年11月18日，美巴簽訂《巴拿馬運河條約》，美國取得「永久使用、佔領和控制巴拿馬運河」的權利，隨後更把持運河區的行政、司法、警備、鐵路和財政等，使運河區成為名副其實的「國中之國」。自此美國可以在運河區內大興土木並接收其成果。美國從1904年起恢復開鑿運河，從美國、古巴、牙買加、圭亞那等地輸入勞工，以及從香港招募過來的華工，《清季外交史料》第178頁記載，運河工地處「華民眾多」。但據當地僑領向駐美中國使館呈報，運河華工其薪資過低，望使館出面交涉，但使館認為難以在當地向美國政府力爭薪資提高，僅能就運河公司於中國招募華工時需要商議改善工資待遇。1906年美國駐北京公使會晤清政府，希望准許美國商人招募華工，但清政府以氣候不易於華人適應、來自牙買加的工人在開鑿過程中死傷慘重、美國彼時正在厲行排華政策，認為招工一事得暫緩。但官方協商的過程中，也私下在福



州、廈門兩通商港口違法招募華工，而後清政府飭令追查時已經有兩千多名的華工抵達美國紐約，準備換船至巴拿馬進行運河工程。總論之，在近萬名華工與其他各國的勞工的努力下，三十多年的修築終讓運河完成，在1914年完工。但可惜受當時美國排華政策影響，參與運河工程的華工未能記入貢獻，載於運河開拓的史冊之中。

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華人抵達巴拿馬的兩波高峰是修築鐵路與運河的時期，從事鐵路修築與開鑿運河的華工，其勞動和生活範圍主要在鐵路沿線或運河沿線的村鎮，彼時華工一個月的薪資是二十五元美金，但扣除繳還船費與當地生活開銷僅剩四至八美元，華工日積月攢，雖有人稍有積蓄，但也有華工常因不適應生活與工作，而將其工資花費於鴉片吸食和賭博之上。隨著工程進展與結束，華人逐漸向巴拿馬市和科隆市兩地聚集，或是在鐵路沿線的城鎮定居，販賣雜貨用品。彼時華人在巴拿馬市或科隆市從事商業者，先以沿街叫賣的形式起家，及後擴展至來回城鎮之間買賣，待有資金後便開設商鋪。商鋪的形式多是販賣食品與日常用品，但也有華人開設洗衣店、五金行或小型製造業(楊金發，2006)。而後因為開鑿運河而被法國與美國招募而來的華工，也多循此一模式，少有部分華人抵達巴拿馬後直接從事其他的經濟活動，如進出口買賣。

1885年正值法國承包運河工程的時期，科隆市位居兩洋鐵路的起始點，同時也是法國運送加勒比海黑人勞工的卸載港口。但當時科隆市因為反對哥倫比亞政府統治的巴拿馬人起義暴動，過程中縱火將城市燒毀。3月31日，科隆市內的大火與暴動使城市內的華人商鋪財產嚴重受損。於是部分華人從頭開始創業，部分華人則移居到正在開墾香蕉業的牛口省(Bocas del Toro)。另外居住在巴拿馬城的華人有的移居內地，如貝諾諾美鎮(Penonomé)進行發展。轉往內地發展的華人部分具有農耕技術，方便進行農業開墾，例如蔗糖與稻米的生產(譚堅，2004)。

同時1885年也是中國在巴拿馬當地有僑務事務的開始，清政府向哥倫比亞政府遞交照會，要求在巴拿馬市和科隆市建立領事館，以保護中國僑民的利益，哥倫比亞政府對此表示同意，自此巴拿馬華人有管道可以處理相關事務(管彥忠，2002；譚堅，2004)。居住於兩市區內的華人開設小型商鋪者眾多，甚至也有了商行的出現，如1887年位在科隆市的中國商號Lee Chong y Cia，專職批發生意並代理外國商品，在巴拿馬市內更有很多華人開設的商行如永和昌、華安、永利成、朱氏公司、三環公司等(楊金發，2006)。而後華人的經濟活動更趨於多元化，除了商行，尚有雜貨、洗衣、餐飲等。



在巴拿馬市與科隆市內華人集中居住於靠近港口的地方，形成一個小型的中國城(El Barrio Chino)，在中國城內除了小型商鋪、商行、洗衣行、餐廳外，也有華人移民所組織的會館。此時期的華人移民多從廣東經香港、澳門而來，大部分的人多操持方言如廣東話或客家話。華人藉由所說之語言與地緣團結其他同樣的華人，組織會館來處理生活事務或喪葬事宜，巴拿馬市內的中國城有客家人在 1887 年成立的「人和會館」，科隆市內則有 1901 年成立的「海陸通會館」，是科隆最早的華人會館，由參加建築鐵路和開鑿運河的華工組成。此外在巴拿馬市內尚有華人在 1882 年成立「華安公祠」，這個第一間正式登記的僑社組織其目的是要擇一良地建立華人公墓，以安祭先靈，而此舉動也象徵在巴華人已有落地生根的心理趨向。公墓座落於巴拿馬市內國旗山(Cerro de Ancón)的山腰，背山面海。隔年公墓完成時當地報紙〈Star and Herald〉也有刊載奠基典禮的報導。「華安公祠」除了管理公墓之外，也有撿骨送返中國給家屬認領、幫助在巴落難、無錢醫病的華人，以及協調華人間的紛爭與困難(譚堅，2004)。



圖二-3 巴拿馬市內中國城中西文牌示與廣東鶴山公所

(資料來源：研究者所拍攝之照片)



圖二-4 華安公祠公墓現況

(資料來源：巴拿馬中訊網。[www.china507.com](http://www.china507.com))

當時科隆市與巴拿馬市內的華人人數約有三千人之多，而且透過鏈結的方式移居來此或是過境去他國的華人也越來越多，居住於城市內的華人能接受當地人不願屈就的低工資工作，對當地的巴拿馬人而言在人口與經濟上認為有威脅到其生存的空間，1890年有一個在地排華團體「反華協會」成立，時常對華人及其他亞裔人士進行騷擾，造成當地華人社群的不安，雖該協會最後被政府禁止活動，但社會上已逐漸開始瀰漫排華的氣氛(管彥忠，2002；譚堅，2004)。及後巴拿馬在1903年11月3日脫離哥倫比亞獨立，美國接手運河工程，需要大量華工，但巴拿馬政府卻想要對未來的華工或是已經在巴的華人採取限制措施。1904年巴拿馬政府公布第六號法令「禁止中國人、敘利亞人、土耳其人及土裔北非人士移民巴國」並執行該法案，日後又決議將此法案延伸至「禁止中國人、敘利亞人、土耳其人及土裔北非人士等海外出生者移民巴國」，等於是杜絕華人移民巴拿馬的舉動，但這項法律不禁止過去到達巴拿馬的移民，同時允許所有的在巴華人能擁有自己的資產、農莊、牧場、商店和工廠及合法的職業，只是要求他們登記註冊(管彥忠，2002)。由於政府的法令執行，加上當地商業人士恐懼華人商行競爭力強而加入排華的行動。譚堅(2004)其書中記載同年公布的憲法中關於國籍與公民權之部分，第六條關於外籍人士歸化巴拿馬國籍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父母為巴拿馬國籍，而本人係出生於巴拿馬境內之子女，得為巴拿馬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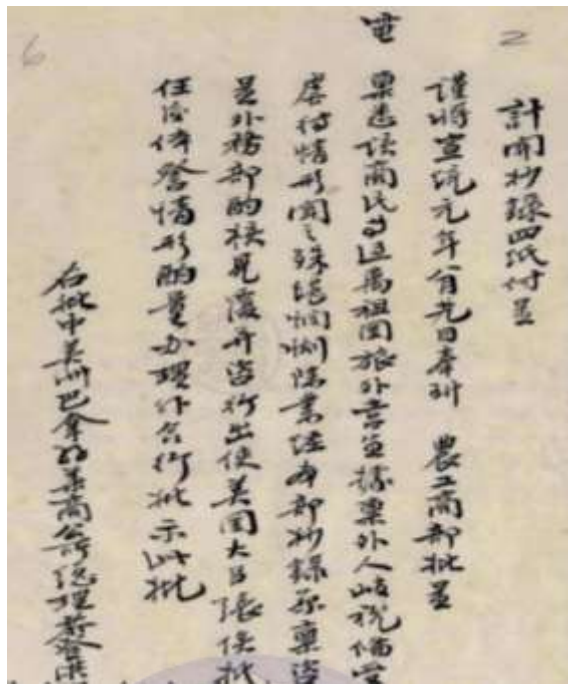
2. 父或母為巴拿馬國籍，而本人係出生於海外之子女，返國定居後得依其志願選擇入籍。
3. 外籍人士居住巴拿馬國境內滿十年，且從事科技文藝及商業等行業擁有土地資金者，可逕赴居住地市府申請歸化入籍，又與巴拿馬女子結婚者滿三年即可申請。
4. 曾為哥倫比亞籍人士參與巴拿馬建國者得於市府宣示其志願後取得巴拿馬國籍。

巴拿馬憲法保障在巴華人滿十年以上者，或是與當地巴拿馬女子結婚者得以申請歸化入籍，成為巴拿馬公民，受當地政府管理，其餘尚未具資格者則由駐地領事館處理僑民事務。延續 1904 年所頒布的法令，巴拿馬政府 1906 年以社會經濟與公共衛生為由禁止蒙古人種(華人)和閃族人種(猶太人)移民巴國，三年後 1909 年頒布的第二十八號法案以保護巴拿馬人商業發展為由規定來巴華人若從事一般雇傭性工作准以居留，投資者則不行。同年清政府和碩親王在關於擬設巴拿馬總領事館的奏摺中稱「(在巴拿馬)我國僑商數千，投資千萬，幾握其全國商務權之半」可見在巴華人社群當時經商之成功，為巴拿馬政府設法苛待華人一事得以佐證其立法背景。1909 年清政府在巴拿馬設立總領事館，彼時華社的處境日益艱難，當地僑領聯合陳情給清政府外務部，如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1909 年 1 月 28 日)僑領兼商人鄭始發聯合其他商人上書有關當地政府苛待華人一事，同時巴拿馬華商公所總理黎登淇也上書表示確有虐待華商之情形。同年即由時任駐美公使張蔭棠回書北京，表示保護中南美洲各埠華僑、與古巴籍巴拿馬政府訂約等事，以便就近照顧僑民，而非商請美國駐巴拿馬公使代為處理。



圖二-5 僑領鄭始發等人聯合陳情書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圖二-6 巴拿馬華商公所總理黎登淇陳情巴拿馬華商虐待一事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圖二-7 駐美公使張蔭棠籌商保護中南美洲各埠華僑之信封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清宣統二年十二月六日(1910年1月16日)清政府與巴拿馬政府正式建立領事外交關係，歐陽庚為總領事，負責處理在巴華人之事務，尤其是巴拿馬政府限制華人入境與限制華人經商權兩事最為迫切。但當時的中國也正陷入追求民主的革命風潮中，難以為在巴華人調解。

## 2.3 小結

本節敘述中華民國與巴拿馬的外交關係起源於十九世紀中因為天災人禍而出洋的華工，接受法美兩國的招募而前往巴拿馬進行鐵路修築和運河開鑿的工作。雖然在巴拿馬的華工未若其他在古巴、祕魯兩地的華工遭受不平的虐待，但在契約期滿後留在當地經營商鋪時，仍是遭受當地逐漸流行的排華行動，甚至需要領事館來申訴與調解，但仍是未有效果。雖是如此，巴拿馬華人已逐漸擺脫過往的契約勞工身分，在巴拿馬轉為經商或務農，且部分華人的行會組織也建立起來，象徵在巴華人社群的建立，以及在異地安身立命的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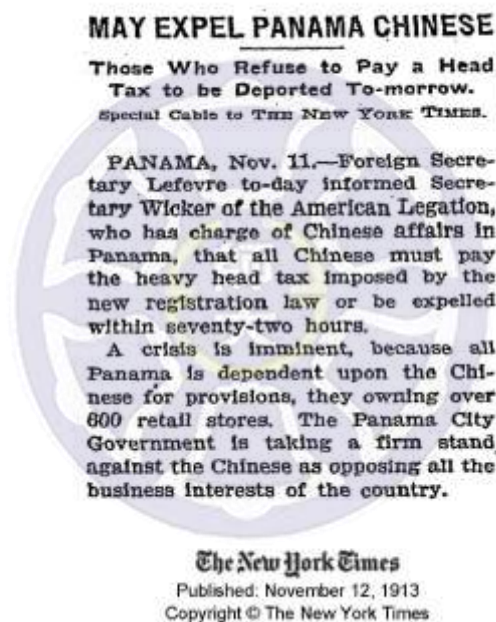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建交後的巴拿馬華人社經發展

本節將接續上節，敘述中華民國成立至遷台後至今的巴拿馬華人社經發展進程，依時間歷程分做1911年至1949年、1949年至2016年兩部分敘述在巴華人的移居、社會與經濟發展。

### 3.1 1911年至1949年

1911年10月10日不滿清朝統治的革命黨在武昌發動起義成功，促使中國各地響應革命風潮，推波助瀾下在1912年1月1日於南京成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革命黨領導者孫中山繼任為臨時大總統，促使清朝溥儀皇帝在同年2月12日宣布退位，結束中國長達兩千多年的君主專制體制。而後與巴拿馬的外交關係由中華民國繼承，歐陽庚仍續任巴拿馬總領事。1912年至1913年歐陽庚分別上書給中華民國外交部，文中表明巴拿馬政府早先已有禁華人入境之例，又擬立法限制華人經商權；更有甚者，擬將全部華人商鋪遷出華埠，另劃定一個新區域安置，只要地點選定就要立即執行搬遷。歐陽庚認為遷埠舉動將使在巴華人之財產貨物損失不少，外交部應該站在維護僑胞權利的立場上，與巴拿馬政府交涉，希望能與歐美在巴拿馬的僑商一樣得以有其商業發展的空間。除了透過總領事館來達到政治上法律改制的訴求，在巴華商其實還希望透過駐巴美使館的幫忙，藉由美國政

治力的介入來達到修改苛待華人的法律，華商鄭始發上書言稱請美國政府代為向巴拿馬政府請求緩實行苛律，等待中華民國政府另派專使與之商議法律條例。不料在 1913 年 9 月 17 日歐陽庚給中華民國外交部的公文中，巴拿馬政府為強行實法令，以「不恭守國法，袒護僑民違抗新例」為由，註銷承認駐巴領事館的憑書，變相否認駐巴總領事館與總領事保護僑民的合法性，外交部旋即電洽駐巴美使館代為保護在巴華人與交涉法律條例。同年 11 月 12 日，《New York Times》刊載一則新聞，11 月 11 日巴拿馬政府通知美國駐巴公使 Cyrus Wicker，在巴華人若有繳不出人頭稅者，勒令七十二個小時內得離開巴拿馬。該報指稱因為經濟因素，當時在巴華人擁有超過六百間的小型商鋪，為保護本地商業，所以訂下苛例以讓在巴華人遷居他國或離境。



圖二-8 《New York Times》巴拿馬政府驅逐華人報導

(資料來源：《New York Times》)

同時巴拿馬政府也強迫在巴華人接受註冊成為巴拿馬公民，但部分華人不願意，於同年 11 月 18 日在巴拿馬市與科隆市兩地關閉商鋪，並走上街頭表示抗議，但在 12 月 2 日華人仍是同意接受註冊，不包括婦女共有 7297 名華人，但實際上的人數可能還更多(管彥忠，2002)。

雖然總領事館在被取消憑書後未能有效地處理巴拿馬政府苛待華人一事，但當地的華僑自力救濟，仍是藉由機會來上書陳情。如 1918 年華商鄭始發等人又再一次聯合上書給農工部，表示巴拿馬政府能苛待華人在於

「無約章可守」，意即兩國之間雖有外交關係，但沒有訂定平等互惠條約，導致巴拿馬政府可以針對性地制定苛待華人的法令。陳情書上另表明時任巴拿馬總統與在巴華人交好，應趁此難得機會訂定中巴條約，並希望讓外交部也知情，因為「政府有保衛僑情之明令，鈞部(農工部)夙具有推廣商業之政策……素行派員立約，以解道懸」。外交部則是由時任駐美公使顧維鈞遞交陳情書，言明古巴與巴拿馬兩地凡經總統迭換或國會開議，必提議現禁華人之例，至為嚴苛，其中第三款「限制華僑就原有商店不得添設，已設者因事閉歇逾三日不得復開，亦不准華人或其他國人承買或替代」，嚴格限制華人經商的權利與發展。除此之外，陳情書中表示交涉過程中需要美國公使出面效果有限，實屬不便；且總領事館不是正式的外交官，交涉多遇窒礙；除巴拿馬外尚有古巴、厄瓜多等中南美洲諸國皆有苛待華人之法令，甚至是「法外之法，例外之例，專為苛待華僑」。若是要解決此一問題，得先與古巴、巴拿馬兩國訂定通商條約，及後與其他國家比照辦理。



圖二-9 巴拿馬華僑請訂中巴條約以除苛例由之信封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圖二-10 古巴巴拿馬苛例嚴酷各華僑籲請訂約由之信封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但巴拿馬政府似無意與中華民國政府制定通商條約，因此可就法令來限制華人移居與經商，致使在巴華人的處境日益艱困。例如 1935 年 2 月 26 日中國的蘇州明報便刊載巴拿馬苛待華工。



圖二-11 蘇州明報刊載巴拿馬苛待華工一事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這股排華風波到了 1941 年達到高峰，時任巴拿馬總統 Arnulfo Arias Madrid 宣布執行新憲法，在國籍身分上對非使用西班牙語的移民是相當地

限制，甚至要求華人改掉原有姓氏、低價補償將華人商業轉給巴拿馬人經營，再加上之前的禁止華人移入與限制華人經商權等法令，使得在巴華人有人選擇變賣家產移居他國，或是選擇同化於當地，接受嚴苛的條件變成巴拿馬公民(譚堅，2004)。慶幸的是，在 1944 年時任總統 Ricardo Adolfo de La Guardia 廢除了這條針對華人與非西班牙語者移民的歧視條款，讓歷時近五十幾年的排華風波得以逐漸平息，對巴拿馬社會中各種族人民之間的緊張氣氛也能趨於緩和。綜論這股排華風波與法令的制定，總領事館與巴拿馬政府之間的交涉，雖起因於經濟因素，但瀰漫於當時的種族歧視的風潮也是促使巴拿馬政府訂下種種苛待華人的法令原因之一。

1941 年時正值第二次世界大戰，巴拿馬政府也同時向軸心國宣戰，美國政府基於同盟國共同利益，向在巴華人提出運河區內庇護與工作機會，使得部分華人前往運河區內從事農業開墾或製衣，也有華人選擇參與美軍返國抗戰，或是在巴拿馬市與科隆市華人較多的城市舉辦大型活動籌募捐款予以協助。雖然彼時在巴華人處境困難，但仍是心繫祖國，透過各種形式來參與。及後排華風波逐漸平息，在巴華人的社經發展又得到進一步的提升，當地出生的華人後代認知到積極地投入當地的政經事務有助於提升形象，改變巴拿馬人對華人的看法；也有華人投身高等教育，日後成為醫生、律師工程師等，積極參與巴拿馬的政治、經濟與文化活動(管彥忠，2002)。華社方面 1943 年則有八個華人會館與同鄉會共同組織成立的「中華總會」，旨在統籌各會館與同鄉會的資源，在每逢天災人禍時給予華社適當的協助，或是籌組慈善捐款來幫助巴拿馬人在生活上的不便。由於中華總會組織龐大，能集結華社較多的資源，所以成立後便逐步取代過往的華人商會，做為具代表性的巴拿馬華人社團，時至今日仍在當地華社中運作(譚堅，2004)。

### 3.2 1949 年至 2016 年

二戰結束後，中國因為經濟民生百廢待舉，中國國民黨所代表的中華民國政府所提出的經濟改革方案未能振興因二戰所帶來的經濟疲態，加以與政治理念不同的中國共產黨在政治立場上衝突已久，在協商破裂下 1946 年國共內戰爆發，歷經三年戰爭，中華民國政府退守台澎金馬，而中國共產黨在 1949 年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造成相隔台灣海峽兩岸政治分立與軍事對峙的局面。而巴拿馬政府因堅持反共立場，所以外交關係是由中華民國繼承。1952 年中華民國在巴拿馬的外交單位已經升格為大使館，1954 年派任第一位駐巴拿馬大使于望德開始，到 2016 年總計有十四位大使，如表二-2：

姓名	到任	離任	職務
于望德	1954年1月	1956年	大使
段茂瀾	1956年9月	1959年7月	大使
馬星野	1959年7月	1964年11月	大使
黃仁霖	1964年11月	1975年2月	大使
曾憲揆	1975年2月	1987年6月	大使
宋長志	1987年6月	1990年12月	大使
蘇秉照	1991年	1996年	大使
袁健生	1996年6月	1998年10月	大使
藍智民	1998年10月	2000年12月	大使
胡正堯	2000年12月	2004年	大使
侯平福	2004年	2008年	大使
柯森耀	2008年10月	2012年	大使
周麟	2012年1月	2015年10月	大使
劉德立	2015年10月		大使

表二-2 中華民國駐巴拿馬歷任大使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而巴拿馬政府則是於1954年1月在台北設立大使館，1960年則有當時的巴拿馬外交部長 Miguel Moreno Jr. 夫婦訪問台灣，針對兩國之間的關係與合作做進一步的討論。根據中華民國外交部的資料顯示，駐台巴拿馬大



使以 1986 年大使朱立基到任為始，到 2016 年時歷經九任大使，如表二-3：

姓名	到任	離任	職務
朱立基(Aurelio Chu Yi)	1986 年 1 月	1990 年	大使
葉祿生(Carlos Lap Chong)	1990 年 5 月	1994 年	大使
哈諾諾(Issac Hanono Missri)	1994 年 11 月	1995 年 9 月	大使
卡羅斯·孟道撒(Carlos Alberto Mendoza Chatagnon)	1995 年 9 月	1999 年 10 月	大使
何塞·安東尼歐·杜明格·阿拔烈茲(Jose Antonio Dominguez Alvarez)	1999 年 11 月	2004 年 9 月	大使
莫新度(Julio Mock Cardenas)	2004 年 12 月	2009 年 7 月	大使
古卡隆(Mario Luis Cucalón D'Anello)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大使
斐瑞斯(José Antonio Pérez Iranzo)	2012 年 2 月	2014 年 7 月	大使
馬締斯(Alfredo Martiz Fuentes)	2014 年 11 月		大使

表二-3 巴拿馬駐中華民國歷任大使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圖二-12 巴拿馬外交部長 Miguel Moreno Jr.夫婦訪台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進入 1950 年代以後，是中國人移居巴拿馬相對穩定的時期，譚堅(2004)其書記載 1950 年有一千七百九十五名中國人移居巴拿馬，李沂臻(2014)認為是為逃離政治迫害而從中國移居巴拿馬，而後 1989 年中國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也有一波中國移民移入，屬於同樣性質。隨著經濟發展和教育水準提高，華人開始涉足巴拿馬經濟的所有領域，如金融業、房地產業、建築業、餐飲業、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旅遊業、環保業等(楊金發，2006)。

然而華社方面因為中國台灣兩岸分治，也分裂成支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共)的兩派，由於巴拿馬政府恐懼國內有支持共產風潮的人士，尤其是從中國移居來巴拿馬的華人，其政治立場可能會促使他們在巴拿馬境內從事共產宣傳活動，如 1961 年中華民國駐巴大使馬星野呈交給外交部的報告中指出，巴拿馬境內親共人士 4 月 18 日於巴拿馬市內遊行，聲援當時的古巴卡斯楚政府，因為遊行人士中有部分為市議員或官員，造成當時社會不小的騷動。此外駐巴大使馬星野曾在 1964 年呈交給外交部的公文中提及，中共曾想與其他共產黨統治的國家如北韓、印尼、北越、巴基斯坦等國在科隆市的自由貿易區設立紡織廠，銷售成品去中南美洲其他國家，但被巴拿馬政府拒絕。及後設立煉油廠的請求也被拒絕，可見巴拿馬堅定反共之立場，與彼時中華民國政府的反共立場一致。



圖二-13 中俄共對巴拿馬正展開積極滲透報導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圖二-14 巴拿馬政府反共宣傳海報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1962年台灣與巴拿馬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文化專約」，就兩國間文化交流之前提下提供語言、科學、哲學、文學、歷史及其他文化科目之研究，並邀請和獎勵兩國學者藉由專約前往台灣或巴拿馬進行學術研究。1969年時任駐巴拿馬大使黃仁霖與巴拿馬外交部部長比迪於巴拿馬城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間技術合作協定」，旨在透過專業農業技術人員協助巴拿馬在兩年間稻米栽培技術上的發展與改良，而巴拿馬政府則是在土地開發、人力協助與農業技術人員生活起居上給予協助。多年間的農業技術指導與發展，部分人員日後並未返回台灣，而是選擇定居在巴拿馬，被視作為台灣最早移居巴拿馬的開端。除此之外也有部份台灣移民移居巴拿馬進行投資如雜貨、零售批發、進出口貿易、製衣、農業及水果種植等(李安山，2013)。



圖二-15 台灣與巴拿馬簽訂文化專約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

1970年代以後在巴華人除了經濟發展外也逐漸投入政治事務的參與，1960年代巴拿馬選舉活動的開放，促使當地華人開始參與政治事務，部分華人出任政府官員或是區域代表，例如後來出任駐中華民國大使的莫新度，在1978年出任巴拿馬公共工程部長(譚堅，2004；楊金發，2006)。1977年美國與巴拿馬就運河問題展開協商，在「美巴杜卡運河條約」簽訂的同時，當時華社由中華總會會長陳奉天、中巴華裔專業協會(Asociación de Profesionales Chino panameño)會長 Edgar Banahorna Chang 及中華青年會主席譚堅在報紙上聯合聲明發表在巴華人支持巴拿馬政府收回運河自主

權，表明在巴華人認同當地、支持政府事務的行動(譚堅，2004)。彼時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運河主權回歸巴拿馬一事上，表示支持。「美巴杜卡運河條約」中美國承諾在1999年12月31日將運河主權交還給巴拿馬。

1970年代適逢中國改革開放、台灣經濟起飛、中南美洲國家經濟發展緩慢等因素，帶動新的一波華人移民潮(李安山，2013)。許多人從中國或台灣前往中南美洲國家進行商業活動，在1980年的巴拿馬華人移民資料中，有一千八百九十名來自中國，二十八名來自台灣，多人是持有簽證的商人(譚堅，2004)。總計1970至1980年間總共有兩萬多華人移入巴拿馬，持有合法或非法的簽證都有，當時的巴拿馬軍政府從中收取不少的辦理簽證的費用，被詬病為販賣移民(管彥忠，2002；譚堅，2004)。由於當時巴拿馬由軍人Manuel Noriega掌權，對於來自中國或台灣的移民會收取高昂的簽證和居留權費用，來支撐國內財政需要。1989年Manuel Noriega政府下台以後的新政府還是沿用過去的手法來招收中國移民，當地報紙多所譴責。1989年中國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也有一波中國移民移入，為逃避政治迫害而移入巴拿馬。

1990年代的巴拿馬華人移民中主要是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與1999年澳門回歸中國，移居巴拿馬的中國移民帶著資本來進行投資，在運河區、巴拿馬市商業區、科隆市自由貿易區等地區。而來自台灣的移民則是響應當時李登輝總統的「太平專案」前往巴拿馬進行商業投資，這批新移民多是具有資本的商人，但在當地投資時有遇到語言不通、治安不良、勞資糾紛等問題<sup>11</sup>。當時移居巴拿馬的中國移民日漸增多，加上中國自改革開放後經濟發展迅速，在海運上使用巴拿馬運河的必要性與巴拿馬欲維持本身的經濟利益，1996年允許中國在巴拿馬設立商務辦事處，具準領事館的功能，自此在巴拿馬同時具有來自中國與台灣的外交單位(譚堅，2004)。彼時華社方面位居港口旁的中國城已經容納不下新移民，部分在巴華人與新移民則開始遷往內地，如巴拿馬市內的多拉多(El Dorado)區域，此地經由華人開發與移居，已逐漸成為新的華人區。本區有華人營業的餐廳酒樓、大小零售店商鋪、洗衣店、私人企業等，尚有中國移民開設的中國文化中心與語言中心，以及已故中華總會會長陳奉天於1986年所辦的「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和巴拿馬華人基督教教會興辦的「仁愛書院」，為市內及鄰近地區的華人與華裔子弟提供學習華語與就學的環境。

1992年對在巴華人而言別具意義，巴拿馬市政府頒布第43號決議，表彰早期華工和華人社團對巴拿馬的貢獻，並擬推動建立一座有關華工修築

---

<sup>11</sup> 巴拿馬的華人移民，甘苦誰人知。大紀元。  
<http://www.epochtimes.com/b5/4/10/30/n704114.htm>

巴拿馬鐵路和運河工程的紀念碑。此舉可被視作是巴拿馬官方肯定在巴華人一百多年來的付出(楊金發, 2006)。其後 1996 年巴拿馬郵政局發行一款以華人作為主題的紀念性郵票來肯定華人已是巴拿馬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但最具代表性的舉動是 2004 年的「華人節」的制定。2004 年是華人抵巴第一百五十年, 同時也是巴拿馬建國百年, 華社中來自三邑同鄉會的譚堅聯合立法議員 Jacob Salas 草擬法案, 並得到其他議員的支持, 於國會中通過法律, 編號 2004 年 3 月 30 日之第 15 號法, 該法明定往後每年的 3 月 30 日為「華人節」(Día Nacional de la Étnia China), 公開表揚華人在巴拿馬的貢獻(譚堅, 2004), 2007 年在巴華人出資在巴拿馬運河太平洋入口處美洲大橋旁修葺一座具有中式建築風格的公園與紀念碑, 紀念華人抵巴一百五十年。此外華社自 2006 年起每年的華人節也會公開表揚在華社中對巴拿馬社會有貢獻的華人(陳發昌, 2013)。2010 年的華人節表揚活動上, 時任大使柯森耀的致詞肯定了華人百年來在巴拿馬所做出的傑出貢獻:

今晚能獲邀與大家共同慶祝巴國華人節, 深感榮幸! 150 多年前許多華工來到巴拿馬, 開始了史詩般的奮鬥, 雖然曾經遭受許多苦難, 但正如陳董事長(中強)所說的, 由於他們的堅持與努力, 終於能夠在巴拿馬生根發展。150 年後的今天, 在巴國的華人社群已經成為巴國社會中重要的組成份子, 受到尊重與認同, 並且有了屬於大家的華人節, 這是一項殊榮, 我們應該珍惜並且持續努力讓這個節日實至名歸。

2014 年 8 月 7 日巴拿馬市市長 José Blandón 在世界海外華人研究學會 ISSCO 會議上公開向在巴華人為 1941 年巴拿馬政府苛待華人的政策致歉, 獲得華社普遍正面的肯定, 是巴拿馬建國以來第一位公開向華人致歉的官員<sup>12</sup>; 同年 8 月 14 日時任巴拿馬總統 Juan Carlos Varela 與時任駐巴拿馬大使周麟出席華社捐贈巴拿馬運河博物館的「海巫號」模型儀式, 巴拿馬總統於儀式中肯定華工修築鐵路和運河以及建國後對巴拿馬的開發所做出的貢獻<sup>13</sup>。

根據中華民國外交部的資料顯示, 到 2016 年為止, 巴拿馬總人口數約莫為 400 萬, 而華人與華裔人口則占 7% 達 28 萬之譜, 李安山(2013)表示在巴華人早期多源自廣東省四邑或花縣, 其他則有來自恩平、開平、台山、新會、中山等。而新移民則是來自台灣和中國各地, 並不僅限於廣東。來自台灣的移民目前人數在三百到五百之間, 在巴拿馬多從事進出口買賣、

---

<sup>12</sup> 巴拿馬首都市長代表執政黨為排華道歉。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8/140808\\_panama\\_chinese\\_apology](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8/140808_panama_chinese_apology)

<sup>13</sup> 巴拿馬總統出席華社捐贈儀式, 盛讚華人貢獻。人民網。

<http://chinese.people.com.cn/n/2014/0814/c42309-25465226.html>



海運及農產品栽種如水果、咖啡等；來自中國的移民也從事進出口買賣，或是依循早期華人移民的腳步，從小型零售店開始做起，販賣生活雜貨，或是開設餐廳、洗衣店與五金行等，以及為服務僑民進行商業活動而設的台灣兆豐銀行與中國銀行。而在巴華人因為歷經多年發展，部分華人甚至涉足金融業、保險業和地產業，累積雄厚資本，以服務業為主，與巴拿馬當地的主要產業類型相符。

華人社團方面，除了中華總會、各華人同鄉會與會館外，還有巴拿馬華裔 1967 年創辦的中巴華裔專業協會(Asociación de Profesionales Chino panameño)，成員多是華人與巴拿馬人通婚的巴拿馬華裔所組成，平時致力於慈善事業，凡遇傳統節慶會舉辦活動讓當地人士參與認識中華文化；1958 年成立的中華婦女協會則是由在巴經商華人的妻子所成立，也是使慈善性質的社團。另外由台灣移民所成立的社團則是巴拿馬台商協會、巴拿馬台僑協會與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巴拿馬分會，這三個團體旨在協助台商在巴發展、處立台僑在巴生活與關懷巴拿馬的弱勢族群，定時舉辦慈善義賣活動。由中國移民所成立的社團有巴拿馬華僑華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Alianza Panameña Por Reunificación Pacifica De China)，旨在遵從「一個中國」之原則，廣泛聯繫海內外各海外華人，促進兩岸交流之活動，推動中國和平統一<sup>14</sup>；另外還有華人工商總會、善心姐妹會、海外華僑華人互助中心等組織，旨在照顧中國僑民生活、透過募捐與行動來照顧巴拿馬當地的弱勢族群。

華文媒體方面，管彥忠(2002)指出在 1950 年代時巴拿馬有《共和報》、《嚴報》兩刊物發行，《共和報》在 1924 年成立，1930 年變成國民黨的機關報，定時刊載華社消息與國內外消息。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也有其他民間組織發行的報紙，但都無法持久發行。在 1992 年發行的《拉美快報》與 1999 年發行的《僑聲快報》為至今仍在發行的報紙，這兩份報紙除了在巴拿馬地區發行外，也發行至鄰近國家如哥斯大黎加與哥倫比亞。報紙除了刊載巴拿馬當地新聞以外，也刊載兩岸三地的新聞供在巴華人閱讀。2004 年發行的《拉美僑聲》與上述兩報為現今流行的華文報紙。雜誌方面目前以巴拿馬華裔發行的《鍾 sir 教您》，創辦人為使新移民能快速融入巴拿馬社會，每個月定時出刊，內容普及生活、經濟、文化、社會等議題，其特別之處在於為每篇文章以中西文對比來幫助新移民理解內容，也使當地人士能夠閱讀。除一般華文報章雜誌外，《拉美快報》也有網路版可供閱讀，另有〈巴華網〉、〈巴拿馬中訊網〉等提供線上新聞閱讀。近

---

<sup>14</sup> 巴華網。<http://www.panachina.com/panachina.php>

年由於網路科技進步，在巴華人可以使用網路收看來自台灣、中國與香港的電視節目，同步接受最新關於母國的訊息。

### 3.3 小結

本節敘述從中華民國建國後至今的巴拿馬華人的社經發展，其中歷經中華民國遷台的史實。在一百多年的歷史進程中，在巴的華人僑領、商會領導與領事館官員接力上書給政府關於巴拿馬政府苛待在巴華人一事，但受限於當時中華民國政府的外交政策是致力於廢除西方列強加諸於國內的不平等條約，對於中南美洲邦交國之一的巴拿馬苛待華人一事未能盡力調解，僅能讓在巴華人自力更生，期間還曾歷經排華法案的執行與廢除。在兩岸分治的局面開啟以後，逾七十年間有部分中國人因為抗拒中國共產黨的統治而移居巴拿馬，部分台灣人因為外交政策上技術團隊的駐紮與獎勵投資而移居巴拿馬，讓在巴華人社群的組成成分添增新血。而已歷經兩代或三代的在巴華人逐漸在巴拿馬社會佔有一席之地，越來越多人投身於政治、經濟與社會各層面，期望藉由個人到整體社群的貢獻來消彌種族間排斥的氛圍，促使在巴華人的身分逐漸被認可，甚至還有官方制定的節日來感謝在巴華人的貢獻。此外，台灣與巴拿馬之間的外交關係也從早期的反共立場一致並提供協助、簽訂與經濟相關的條約協定和文化相關的專約，也曾就運河主權的爭取與歸還上表示支持。綜論以上所述，可以說是台灣與巴拿馬之間透過不同形式，從中落實兩國間的外交關係。

## 第三章 公眾外交與華語教育

本章節藉由文獻引入公眾外交的理念，作為拓展外交空間的新模式，著重在其定義與功能。第二部分是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實踐的一種方式，敘述台灣如何藉由華語教育來拓展外交，以及台灣如何逐步培養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

### 第一節 公眾外交

本節將討論傳統外交模式之外的新外交模式。在上一章中討論到台灣與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外交關係與發展，從中可以發現在以政治、軍事和經濟為主的傳統外交模式上，政治上台灣的主權受到打壓難以維護，軍事上受中國武力恫嚇，經濟上也得因應中國的崛起與本身經濟環境的衰退，種種原因反映在國際關係上，便是在傳統外交模式中難以與中國做外交抗衡，因此需要一個新的外交模式來拓展外交空間。而以文化交流為底的文化外交，成為了傳統外交模式下所能使用的另一種形式，且也與傳統外交模式所代表的「硬性力量」有所不同，文化外交其中所蘊含的「柔性力量」反而更能潛移默化地影響他國政府與人民，來達到一國所欲實現的外交目的。「柔性力量」又稱作「軟實力」，被某些國家用以作為公眾外交的概念核心，輔以文化外交和其他傳播方式作為一種實踐方式，來為國家達成外交政策的制定或達成。

#### 1.1 第四種外交模式

傳統外交上所使用的策略多以政治、軍事和經濟為主，透過外交交涉或協商來達到國家在海外的利益，維護或提升國家在國際的形象。以政治、軍事和經濟為主的外交模式被稱作「硬性外交」，「硬性外交」模式的運作有時候也難以為國家達到外交的目的，因為外交政策的制定在以維護國家的最大利益，其所帶有的意識形態可能不被他國所接收，甚至還引起他國的不滿。由於兩邊意識形態的不合會導致外交之間的衝突，所以尋求另外一種交際的形式便成為國家外交的發展重點，意即尋找第四種外交模式，來達到國家發展和外交目的。

在國際關係裡還存在著一個淵遠流長的交流模式，是為文化交流。自人類文明開始發展便已經有了文化交流的紀錄，文化交流的過程是長期的互動，透過語言、文字、藝術、教育等形式來豐富世界。自近代開始有國家



設立專門機構來傳達一國的文化，企望透過文化交流的形式來影響他國對文化輸出國的想法，進而將想法同化一致，減少對立與衝突，為國家獲取更多在國際關係中能運用的空間。到了現代以後文化交流在國家戰略的架構下被拿來使用，成為一種外交模式，被稱之為「文化外交」(Cultural Diplomacy)。在現代已經有「文化外交」的運用實例，冷戰時期美蘇強權對峙，其所代表的意識形態促使雙方在世界各地展開對立與衝突，軍事上核子武器的發展所導致的恐怖平衡，讓雙方有所顧忌，但意識形態的競爭卻一直在進行。美國國務院成立文化關係司(Division of Cultural Relations)來招募美國的表演藝術工作者，前往蘇聯進行表演，從中宣揚美國作為民主國家的價值－民主、自由與人權，是不同於蘇聯其所代表的意識形態；蘇聯也有成立相關機構於東歐和其他共產國家宣傳社會主義的價值，與美國分庭抗禮。黃富娟(2008)表示蘇聯解體有諸多原因，但美國透過文化外交來宣傳其所代表的意識形態，長期交流中起了潛移默化的作用，進而導致蘇聯解體。但美蘇兩國的文化外交在冷戰時期淪為意識形態鬥爭的工具，在真正的核心理念－文化交流上力有未逮。

除了美蘇以外，現今世界各國在文化外交的發展上各有其拓展的方式，如法國與德國在海外所設立的法語聯盟與歌德學院，便是在透過語言的傳播來使他國接受、認同和欣賞法國與德國的文化價值，並推廣歐洲文化合作和國際文化活動；美國另有二戰後成立的「傅爾布萊特計畫」來吸引世界各國的學生與學者來美國進行知識與文化的交流，以促進美國人民與其他人民的相互了解；<sup>15</sup>英國在二戰後重新省思其在歐洲與世界的定位，在重塑形象的目的下，成立文化協會來推廣歷史與文化遺產，以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來重塑新的國家形象和提升英國文化在世界的定位，加強與英國多元文化的結合(卜正珉，2009；蔡函君，2012)；亞洲地區則是日本的文化外交以其動畫與漫畫文化聞名於世，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甚至讓其動畫人物成為文化外交大使前往他國進化交流與宣傳，藉此來讓他國人民認識日本文化，加深互相了解，是為文化外交與文化經濟化的體現(張義傑，2016)；韓國發表「文化立國」的外交政策主張，透過政府制定相關法令，協助企業和人民發展文化創意產業，長時間進行下收到豐厚的成果，體現

---

<sup>15</sup> 傅爾布萊特計畫是由美國參議員傅爾布萊特提案、經國會通過成立的國際教育交換計畫，由美國國務院和世界 155 個國家的合作機構共同推動。60 多年來，透過人員、知識和技術的交流，促進美國人民和世界各國人民的相互了解。此計畫每年提供大約 7,500 個獎助學金給予美國及外國學者、學生、教師、藝術家和專業人員，使得外國得獎者可以在美國從事研究、教學、演講、實習或攻讀學位，同時也讓美國得獎者得以在國外從事類似的計畫。傅爾布萊特計畫是世界聲譽崇隆的獎助計畫之一；迄今，此計畫的學友榮獲的諾貝爾獎人數超乎其他類似的學術計畫。台灣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  
<http://www.fulbright.org.tw/dispPageBox/CtCh.aspx?ddsPageID=FOSECHIAAAINT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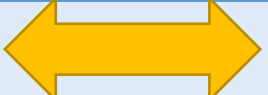

在現今已蔚為流行的影視娛樂；中國在總書記胡錦濤於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中肯定強大的文化軟實力作為後盾，可以在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取得主動權，體現在其任內所設立的孔子學院，做為文化傳播與提升國際形象的外交工具(黃振宇，2014；廖玉仙，2014)。而在台灣，則是基於在傳統外交模式下難以突破中共在國際上的打壓，也認知到文化外交的實用性在外交關係上的維護與拓展，以推廣「具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作為核心，在海外開設「台灣書院」來做為推廣文化外交的機構(黃振宇，2014)。

因此相對於傳統外交中所代表的「硬實力」，文化外交其所展現的形式則帶有「軟實力」(soft power)的色彩。「軟實力」(soft power)其概念由美國學者 Joseph Nye 所提出，他認為在國際關係中除了政治、軍事與經濟所構築成的傳統霸權形式會隨著國際情勢的轉變而減弱了影響力，不再是界定一國強大的標準。他認為可透過另外一種方式去與他國交流，進而讓他國認同與接受。Nye(2004)提到：

軟實力是在國際關係中，使用吸引力而非武力的方式來獲得所期望的結果的能力。它致力於讓別人信服並跟從，或使他們同意規範和制度，來達到預期的行為。軟實力可以訴諸一個人的想法，或設立不同議題來形塑個人偏好。若一國可以將其合法權利建置成其他人的觀點，且建立起國際性機構來使他人從事規範或限制的行為，也許就不需要在傳統的經濟與軍事資源上多所擴展其花費。(Joseph Nye Jr., 《Soft Power :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p.150)

吸引力的成功與否在於國家所欲傳達的訊息是否能為他人或他國所接受，內化成個人的認知。訊息可多可少，少至一個事物的雙向溝通，多至為綜合一個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所形成的整體價值觀。在接收訊息的過程中產生連結，進而產生認同。亦即從外到內地接收訊息，經內化後找到同一性，然後接受並產生交流。

同時 Joseph Nye 也比較「硬實力」和「軟實力」之間的差異關係，如表三-1：

硬實力		軟實力
行為模式：命令、壓制、誘導		行為模式：議題設定、吸引、同化
使用資源：武力、制裁、懲罰、賄賂		使用資源：制度、價值、文化、政策

表三-1 「硬實力」和「軟實力」之間的差異關係

(資料來源：Joseph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p.8)

Nye(2004)認為一個具有吸引力的國家，必然在文化上為他人所欣賞且接受；享有同樣或近似的價值觀時，在外交政策的推行上能減少阻礙。在國家欲在國際間開闢更為寬廣的空間，若使用軟實力的概念去制定相關政策，較易讓他國接受，達到國家的戰略利益。然則軟實力的影響並非一蹴可幾，須仰賴長時間的維持、輸出與交流，才能體現出其真正的效用。文化外交作為軟實力的實際運用，與他國的政府、機構、一般人民做文化交流、溝通與傳播，從中實現保護國家安全與推動國家外交政策(黃富娟，2008；曾祥明，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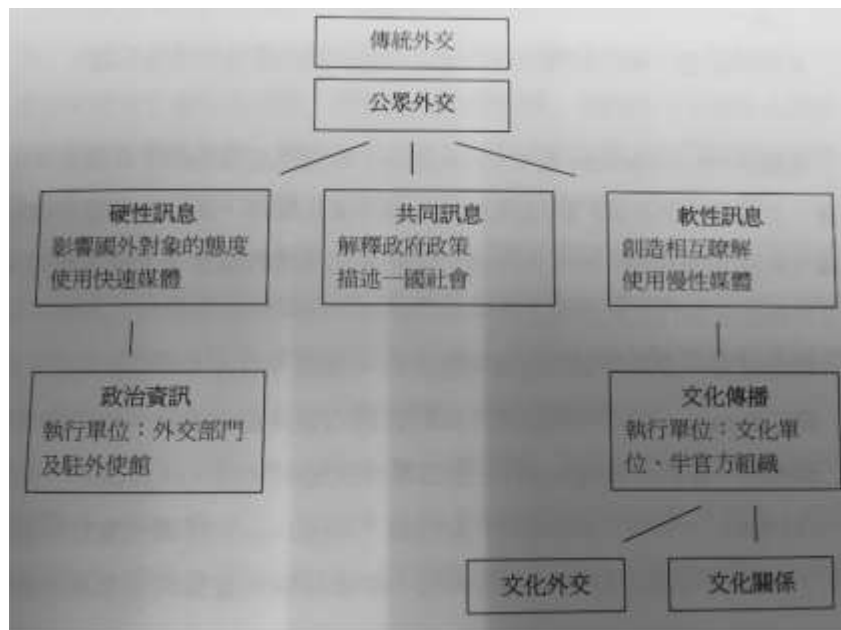
## 1.2 公眾外交

卜正珉(2009)於其書中介紹各國的文化外交及其執行機構時，統整出有國家會直接將文化外交直接視其為一種外交理念與實踐方式，如英國；而其他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等國會將文化外交稱作為「公眾外交」(Public Diplomacy)，視文化外交為其概念下的一種實踐方式。

卜正珉(2009)和周容卉(2012)整理美國公眾外交發展的不同時期各學者所提出的定義，指出與傳統外交不同，公眾外交重視在國家與人民之間的雙向溝通，不論是對國內的人民或是對他國的人民；也可以透過一國的非政府組織與他國的非政府組織做溝通和交流。公眾外交藉由直接與他國的人民溝通，來使他國人民了解本國的價值觀、制度與文化，藉此影響他國政府轉化政策而對本國有利，可以透過廣播、文化活動、教育交流、獎學金、學者訪問與培訓等等方式進行來達到公眾外交的目的。周容卉(2012)指出公眾外交雖歷經不同時期的定義，但不離「溝通」與「交流」的目的。

公眾外交的目的之一在於傳遞國家所欲表達的訊息，使對方了解訊息，進而影響對方做出有利於自己的決定，或是讓對方更了解訊息背後所代表的一國價值觀。而訊息的種類與傳遞的方式可以如圖三-1：





圖三-1 公眾外交訊息傳遞概念圖

(資料來源：卜正珉(2009)。公眾外交－軟性國力、理論與策略。p.39)

訊息的種類可分為硬性訊息、軟性訊息和共同訊息。硬性訊息多是由一國的外交部門或駐外機構透過視聽媒體的形式向外宣傳本國的政治資訊，重視短期效益的達成；軟性訊息則是要宣傳一國的綜合性訊息，包含政治型態、經濟發展、人文藝術等，旨在透過長時間的傳播過程中讓他國人民得以了解本國的事物，使用慢性媒介如語文教育、藝術交流、學術訪問等。共同訊息則是用以解釋政府政策或描述一個的社會等中立訊息。在軟性訊息的傳播中需要一國外交部門中的文化單位，或是半官方性質的文化組織，來組織文化外交的工作並拓展與他國的連結(卜正珉，2009)。

訊息的傳遞除了在促進雙方對彼此的理解與接納外，作為訊息傳遞的發送國，其目的是在於透過訊息背後所代表的國家形象來間接影響他國。卜正珉(2009)引述荷蘭學者 Van Ham 對國家形象的經營可以視作是一種「品牌」的建構與行銷，將國家形象包裝成一個「品牌」，做為全球化下拓展外交空間的策略，讓其他國家能識別一國的國家形象。國家形象依靠的是一國長時間的國家發展所累積而成的有形與無形資產，經由政府適當地包裝在國際推廣，藉由「品牌」的吸引力來讓其他國家更認識品牌輸出國，開展廣度深度兼具的實質關係。世界上的傳統外交強權國家都有發展國家品牌的理念和方式，可以藉由觀光、投資移民、外銷商品品牌、文化與傳統、國家外交與內政政策和人民等要素來構築，透過國家從上至下的整合

式發展與推廣，來提升國家的在國際的能見度與評價(卜正珉，2009；周容卉，2012)。

公眾外交是一個具體的外交理念與實踐的方式，輔以軟實力作為核心的概念，藉由政府單位、半官方組織、非政府組織等單位，透過視聽媒體、廣播、教育、文化藝術交流等形式來傳遞一國所欲傳達的訊息，從中影響接受國的政府或人民，期望在接收訊息的同時能內化成自己的價值觀，認同並嘗試做出有利於雙方或多方的外交政策，加強與他國或多國在實質上的連結。訊息可以是一國的國家形象，而國家形象是一國在國際上所代表的「品牌」，藉由一國的政府組織及人民整合式確立品牌的價值與定位，使用不同形式來將國家形象與價值投射在國際上，為國家的外交空間打開更多的可能性。

### 1.3 小結

在國際關係中傳統的外交模式廣為諸國所運用，但在國際外交往來中也有難以為國家實現目的的時候。認知到此的國家，藉由文化交流的名目來達成外交目的，例如冷戰時期美蘇兩國所運用的文化外交。但特定時期下的文化外交多是為政治服務，而非如其核心概念，藉由文化交流來讓他國政府與人民互相了解，促使外交政策的實行能對自己或雙方有利。文化外交在部分國家是作為概念及實踐的方式，在其他國家則是做為公眾外交的一種實踐方式。公眾外交不同於傳統外交模式背後所蘊含的「硬實力」，其蘊含的是「軟實力」，是期望透過以非官方組織為主的單位來傳遞訊息，訊息承載國家所欲傳達的形象，讓他國政府或人民在長期接收訊息的過程中內化並產生認同，進而制訂有利於己的外交政策。國家形象可被建構成一個「品牌」，對於台灣外交發展而言，如何將具有台灣形象的「品牌」傳播至其他國家，而其具體內容可以為何，在下一節接續敘說。

## 第二節 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的實踐

本節論述語言教育如何做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對於台灣而言便是長久發展的華語教育，一種將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國語言的教學或學習，在國家外交政策制訂中被沿用為中華文化推廣與繼承的工具，將華語教師派往有師資需求的國家進行語言教學，希望在長期的語言教學中推廣台灣所代表的中華文化，讓他國人民產生喜好，進而影響到他國政府制定有利於台灣的外交政策。

## 2.1 語言教育與公眾外交

上一節中討論公眾外交的源起、定義和功能，以及做為公眾外交所欲傳達的訊息，連結成國家形象與「品牌」的建設和推廣。在台灣外交長期發展的過程中，曾經歷經不同時期的發展重點和具體實踐的方式，若以公眾外交中傳播國家形象的觀點檢視，在國際間台灣在不同領導者時期曾經有過「反共」、「亞洲四小龍」的國際形象，反映出台灣在國際間賦予給其他國家的政治與經濟意象。2000年後反映出來的是台灣在民主價值和人權的維護與追求，以及近年來在軟實力作為外交發展重點之後，將台灣從過去累積至現在，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方面構築而成的有形或無形資產，轉化為打造國家形象的養分，具體形塑成一個具有台灣特色的國家品牌。構築國家品牌的要素有很多種，其中一種方式為透過教育來做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

Özkan(2015)以土耳其為例研究教育如何作為公眾外交實踐的方式，公眾外交的目的在於傳遞國家訊息來使他國將訊息內化，進而認同趨於做出有利於雙方的外交政策。Özkan認為全球化的進程中國與國的關係已變為社會與社會之間的交流，人民可以透過大眾媒體、廣播、網路等形式來接受訊息來與他人互動。公眾外交的目的在於影響雙方或多方國家之間政府與人民的認知，在長時間的作用過程裡，進而達到溝通與交流上的多元化與共識化。公眾外交的核心是軟實力，構築要素中也包含教育和文化，而如何從中了解一國的文化，除了從一般的文化藝術交流外，也可以從語言學習上著手。Özkan認為一國的教育機構可以做到傳播文化的目的，同時作為非政府角色的定位，能減少外交互動間國家帶有的特定意識，透過文化外交的形式來達到公眾外交的目的。對於土耳其如何透過教育來發展公眾外交，Özkan提出國際上的強國如美國的傅爾布萊特計畫、英國的文化協會、法國的法語聯盟、德國的歌德學院、日本的國際交流基金會、中國的孔子學院等都有其特定機構發展語言教育和文化交流，邀請學者進行學術交流，發放獎學金讓各國學生前往進行語言進修或文化交流。土耳其本身也具有 The Yunus Emre Foundation 和 The Yunus Emre Institution 作為發展機構，在世界各國設立中介中心提供語言課程、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研究計畫等來幫助他國人民更了解土耳其的語言文化。Özkan相信透過這種方式能有效完成土耳其公眾外交的目的、消除歧異、提升國家正面形象與國家品牌化。

台灣近年來將語言與文化的傳播做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之一。傳統外交工作中台灣不斷受到來自中共的掣肘，在主權與外交空間上難以伸展。



所以為了改變外交劣勢，在外交政策上時常因應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去做調整，從李登輝總統時期的務實外交下便已經開始提倡「結合經貿、科技、文化、學術、體育」來發展外交關係，可以視為華語教育開始從國內走向國際，作為公眾外交實踐方式的濫觴。公眾外交所指涉的交流範圍很大，但就其交流的形式而言有教育和文化的存在，教育指涉語文教學和學術交流，文化指涉文藝的交流(卜正珉，2009)。語言教學帶有文化的成分，語言學習離不開文化的薰陶，學習一個語言便也是學習該語言背後所承載的文化。所以若是學習華語而能喜歡中華文化，推展到內化並且認同的階段，會為往後的文化交流奠定良好的基礎，進而提升至外交關係的拓展。

## 2.2 華語教育與公眾外交

台灣的華語教育發展初期是作為海外僑民的教育延伸，過往台灣外交政策的制定中必定關注海外華人的教育問題，而延續海外華文教育的問題，在台灣一向是以僑委會來負責。作為台灣負責處理海外僑民事務的政府機構，海外華文教育一直以來都是僑委會的工作重心之一。僑委會針對在海外的僑校進行教材的供給，協助僑校招聘師資，也幫助海外華人社群中尚未有僑校或華文教育機構的地方成立學校以便讓華僑華裔子弟就讀；另外為使海外華人子女能夠延續高等教育，制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及《海外回國升學大專院校優良僑生獎學金》來幫助在海外當地沒有完善的高等教育就讀的僑生回來台灣就讀大學。此外僑委會與台灣出版社合作，針對海外華文教育設計相關教材，並因各地語言的使用而編纂適合當地的華語教材，供在地的僑校教師使用(劉達人、謝孟園，2001)。另為協助海外僑校提升師資專業水準，提供海外華文教師回國進修管道，每年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讓海外各地回來的華文教師進修關於華文教育的專業知識，以提升教師的個人教學能力，從中也安排文化教師教學相關文化手作課程，增加華文教師能運用在教學上的技能。

然而隨著時間推移，海外華文教育的性質也隨著改變，逐漸地從延續海外華人高等教育，過渡到幫助海外華人認識中華文化的語文課程，至今已變成是將華語當作第二語言或外語的教學型態。而台灣也順應時局的變化，政府機構也透過不同單位來整合與定位華語教育。配合政府外交政策發展，除了在大學成立華語文相關科系培養華語教師外，另外也成立相關組織如「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和「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透過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來就華語本體研究、華語文習得研究、海外華語文教育、華語課程設計、華語教材編寫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以及鼓

勵大學舉辦師資培訓課程或工作坊讓海內外的華語教師參與，提升華語教師的質與量。同時也鼓勵各大學的語言中心開設華語課程，讓各國學生能夠來台進行短期留學，或為了在台就讀高等教育而先精進所需的語言能力。近年因為中國崛起的事實、世界各國語言政策對中文的重視等因素所興起的中文熱(或稱漢語熱)，已讓中國和台灣兩國更重視華語教育的發展性及其所能帶來的潛在契機，即是改變國家形象和提升外交空間。所以在國內設置華語文教學機構，讓他國人士前來學習；在海外則是設置文化傳播機構，在海外進行華語和文化推廣。對於中國和台灣而言，分別是國家漢語國際推廣小組辦公室所成立的「孔子學院」，以及台灣文化部成立的「台灣書院」。這兩個機構在海外推廣華語(漢語)，宣傳中華文化，然則性質卻是有所不同(董允雯，2012；黃振宇，2014)。

對應至海外的華語學習需求伴隨著華語師資的提供，台灣就區域和外交關係上透過三個單位來提供華語師資。一是教育部彙整需要華語師資的國外各大學、中小學，將消息公布於「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和具有華語文教學科系的大學，來遴選符合資格的華語教師前往任教；二是國家發展合作基金會就邦交國(多是中南美洲)的華語學習需求，來招聘華語教師前往邦交國進行華語教學，三是歷年來由於海外僑校師資需求量大，僑委會除在網站上統整海外各僑校的師資需求，除對外招募華語教師外，更與內政部役政署合作，挑選具有華語教學專業或其他相關專業的替代役男前往海外具有師資需求的僑校進行服務，完成國家所賦予的任務。

上述為華語教育做為公眾外交實踐方式之一，說明如何從過往服務僑民的語文教育轉變為針對不同學習對象的外語教學。此外台灣另整合政府部門資源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來統籌一切華語教學的事務，包含政策制定、教材編輯、評量測驗設置、師資遴選與培訓、網路學習資源、相關學術文化交流等事項，結合政府和非政府組織的資源與管道為華語教育做全面性的發展，具體成效可反映在全球華文網的設立、海外「漢字文化節」活動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Foreign Language, TOCFL)的建立與推廣等。這些具體措施是在公眾外交的理念下，輔以軟實力的理論思維，配合華語教育作為外交實踐的方式，在世界上推廣華語教育，藉語言與文化的傳播，讓學習華語的他國人士能認同台灣，進而促進台灣與他國之間更多實質上的交流與互惠。

## 2.3 小結

本節講述公眾外交中傳播乘載國家形象的訊息的方式有廣播、文化活動、教育交流等，其中在教育交流上，世界部分已開發國家在公眾外交的理念下設立專門機構來推廣語言教育和文化交流，期盼他國政府或人民能在長時間的學習、接收、交流的過程中能對習得的知識或訊息內化，產生喜好與認同，進而達到外交目的。也因為專門機構帶有教育和非官方的性質與定位，能減少外交互動間國家帶有的特定意識。台灣的公眾外交發展，選擇將華語教育做為拓展外交空間、厚實外交關係的工具，同時也乘載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作為基底，以華語教師作為傳播訊息的發送者，前往他國進行華語教學，讓他國人民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能逐漸對台灣產生喜好與認同，積沙成塔地逐步影響他國政府制定有利於雙方的外交政策。然而作為推廣中華文化的推手，與中國的孔子學院作為發展語言教育和文化活動的專門機構相比，台灣的台灣書院卻僅只有華語與中華文化推廣，並沒有將華語教師的選派也併入，是由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國合會等單位負責華語教師的派遣，造成基於推廣中華文化與繼承的目的下，台灣卻沒有專門機構進行統合的工作，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資源無法中管理實為較可惜之處。



## 第四章 華語教育現場

本章節分成三節，藉由文獻與研究者的教學經驗，敘述巴拿馬華語教育發展和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的華語教育發展情形。再來是藉由訪談替代役男華語教師，將訪談內容以敘說分析的形式來建構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在該校發展的成效與限制。

### 第一節 巴拿馬華語教育

過往華人離鄉背井在海外辛苦工作，伴隨著聚落形成、人口增加與繁衍後代，對於教育的需求也隨著時間的推演、經濟條件的富足而逐漸增加。透過語文教育學習中華傳統文化，達到承根接枝的作用是身為海外華人的父母對子女的期望。而巴拿馬華人也不例外，早期稍具有經濟基礎的華人家庭會為其子女聘請家庭教師，在家教授中文與其他學科如英文等(譚堅，2004)。根據譚堅(2004)和林輝(2015)《旅行是一場修行》書中對巴拿馬華文學校的考證，現今可追溯的到最早的華文學校是位於巴拿馬市舊中國城內的「永興小學」，創立於1933年，初期有三十位學生與兩位教師。譚堅於其書中也有記載此小學的存在，考證其位置的確是在舊中國城入口處。「永興小學」後改名為「中華民國小學」，在西元1944年正式向巴拿馬教育部登記。學校後來搬遷過數次，師資方面多是由華商業餘志願者擔任。最後學校被併入日後成立的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

巴拿馬最具規模的華文學校則是於1986年創立的「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創辦人陳奉天先生為廣東中山縣人，年少移居巴拿馬以經商起家，致富後因認同華文教育與中華傳統文化傳承之重要性，於1980年先成立「中巴文化中心」作為籌備學校成立之用的社團組織，歷經六年時間學校竣工，正式定名為「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以下將簡稱中巴)。學校位置位於巴拿馬市的多拉多(El Dorado)區，譚堅(2004)形容該校為「一所集體育、教育、文化、觀光性質的綜合性、普及化的教育中心」，校園師生人數達一千七百多位。平日週一至週五學生有必修的華語課之外，同時中巴也以西班牙語教授其他普通科目。中巴另有提供校外人士學習華語的周末班，由中巴的華語教師負責教學。除中巴之外，在中巴附近則有由華人基督教教會所創辦的基督教學校「仁愛書院」。中巴與仁愛書院皆是位在巴拿馬市，尚有一間華文學校位於科隆市，同樣也是由華人基督教教會所創辦。高等教育部分，則是有巴拿馬大學與巴拿馬科技大學開設中文班供大學生選課修習，師資方面是由台灣國家發展合作基金會提供。除大學與具有華語教學的私立中小學外，坊間尚有從中國移居巴拿馬的僑民所開設的

語言中心或補習班，供巴拿馬有心學習華語的在地人士於工作之餘進修華語，學習的目的多是用於商業溝通。

中巴早期收取華人與華裔子弟入校就讀，教授華語及其他學科，目的是使學生後在畢業後能使用華語溝通，或繼續投入高等教育。因為同時也教授西班牙語，可幫助入學就讀的華裔及華人移民後代能以西班牙語在當地生活，具備適應當地社會的語言能力。隨著學校成立越久，在畢業生投入高等教育的人數愈來愈多、中國在世界經濟的影響力等因素下學生的來源也逐漸多元化，不僅只是華人，還有以西班牙語為母語的巴拿馬人，以及種族通婚下所產生的巴拿馬華裔。另有少數來自其他國家如秘魯、哥倫比亞、墨西哥、日本、韓國等國的學生。故此中巴已從早期的華文學校，轉變為「具有華語教學的私立學校」。

除了學校定位的轉變、學生組成成分的改變以外，中巴自創校以來因為其董事會成員的政治認同而與台灣的僑委會有長期的往來與補助，但近年來中國也曾因為學校在師資缺乏和文化課程的問題上想要贊助中巴，來改變董事會的政治認同。因此對台灣而言，在中巴的華語教學，除了僑務政策的延伸以外也是台灣與中共在巴拿馬的外交關係上的角力之一。為因應此等情形，台灣駐巴大使館與中巴董事會在創校後素有派遣僑委會的駐巴秘書來擔任學校董事的傳統，除能及時反映學校營運上的問題以讓大使館提供協助，也確保來自中國的資源投入限縮在可接受的範圍之內。

## 第二節 在中巴的華語教育現場

中巴在創立初期規模仍屬小學校的形式，基於為旅居巴拿馬或已在巴拿馬落地生根的華人或華裔子弟，仍有機會接受其母語教育及其文化，延續其身為華人所帶有的身分認同與文化認同而創辦。中巴的創立宗旨為「藉由社會、教育、經濟等活動來團結巴拿馬華人社群，並加入巴拿馬的文化傳統與社群來達成此一目的」，而其中「教育」一項便是作為團結巴拿馬當地華人社群的其中一種連結。身為教育機構其目的在於使巴拿馬華僑或華裔能接受華文教育，延續其華人文化的根源。所以在初期的招生對象是以當地的華人或華裔子弟為主，另外以在巴經商的巴拿馬華人與台灣移民組成的中巴文化中心董事會，對外招募各科師資來教育學生，同時有鑑於台灣與巴拿馬的邦交關係，台灣透過僑委會來進行教育上如師資的提供和教材的補助，幫助中巴去建立完整的華文教育。由於看見能延續華文教育的機會，不少華僑或華裔家長將其子女送至中巴就讀。而後因為辦學良好，開始吸引其他非華裔的家長也將子女送進來就讀，中巴也開始擴大校舍，開始能容納更多學生。家長們看重中巴畢業學生的高等教育就讀機率高、

能使用三種語言的優勢，希望自己的子女也能掌握華語，為自己多添增一項語言能力。

自創校元年(1986年)至2016年，中巴的華語教學曾歷經變動，從1986年到2014年為早期僑校形式的大班教學，也就是語言未分級教學模式，到2015年以後比照語言程度分級教學，以下將分別就兩個時期的師資、教材、教學情況來說明。首先闡述語言分級教學模式的定義，再分別以時間分別敘述兩個時期的華語教學情形。

## 2.1 語言分級教學模式

中巴的語言分級教學模式是基於第二語言學習的語言分級教學理論上去將學生分班，給予適合其程度的語言學習內容與評量。為落實華語分級教學，則須對學生的華語能力進行檢測，進而分配到語言能力程度相等或相似的班級，是能力分班的概念。根據《教育大辭書》對「能力分班」的定義是：

基於因材施教的理念，能力分班或分組希望能以學生的智力或學術成就等表現，作為編班的依據，將學生分發到適當的班級，使學生得以依其能力得到適性的發展。(教育大辭書，2000)

同時在中巴的華語分級教學模式也是比照華語作為二語或外語的教學模式下去做整體課程的設計、教學與評量。關於教學模式，首先「模式」的定義是「為一種有目的、有意義、有系統之程序」。教學必然也要注重教學模式之應用。教學方法，亦即教師善用適當的材料，有系統、有組織地去引導、刺激、鼓勵和指導學生們，以達到預定學習目標之程序。有效教學模式不僅能使學生獲得知識、技能及好的學習態度，更能使學生享受學習的過程，樂在其中(吳勇毅，2012)。

吳勇毅(2012)於其書中引介喬伊斯的理論，整理出「教學模式就是學習模式」，因為關聯於學習者的學習模式，連帶在教學設計上需要讓學習者如何更有效且快速地學習，整體上地完整設計並運用於課堂的實際教學。此外吳勇毅更引介其他學者對教學模式的定義，總論其共通之處在於，教學模式是「以一定的教學思想或理論為基礎，針對特定教學目標而設計出的穩定結構或框架」，於模式中連結教學程序、方法、策略與評量。教學模式是教學的具體呈現，也是課程的設計方式，具有標準化的教學或學習模式。

而華語作為二語或外語的教學模式，吳勇毅(2012)於其書中針對中國的對外漢語教學模式的研究中提及：



所謂的對外漢語教學模式，就是從漢語、漢字及漢語應用的特點出發，結合漢語做為第二語言教學理論，遵循大綱的要求，提出一個全面的教學規劃和實施方案使教學得到最優化的組合，產生最好的教學效果。(對外漢語教學法，p.79)

概念是從華語本身的語言特點出發，結合華語作為二語或外語的教學理論去做教學設計，發展出一套對教學者與學習者都有利的模式。

呂必松(2007)則認為華語的二語或外語教學模式包含教學本體、理論基礎和客觀條件。教學本體指向總體設計、教材編寫、課堂教學和語言測試，理論基礎指向教學理論和本體理論。相較於吳勇毅在教學本體和理論基礎也有做出說明，分別對應教學和課程的設計與語言本體理論的研究，呂必松再多指出客觀條件為要素之一，包括教師培養、培訓和聘用制度、教學設施和設備的現代化程度、國家經濟、教育和文化的水平以及國家的語言文字政策和語言教育政策。

吳勇毅針對中國對外漢語教學模式的研究提出數種教學模式，如詞彙集中強化、任務型教學、美國AP中文教學等幫助教師應用於課堂上教學。但其言，教學模式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教師得視課堂教學的實際狀況來改變。

而呂必松另外提出教學模式的教學類型與課程類型。教學類型中以教學內容區分有專業班、專修與普通班，以教學期限區分則有常規與短期之別，以教學方式區分則有個別、函授、刊授和遠距的形式；課程類型則有語言課、翻譯課、學習漢語語言的知識課和以漢語為基礎，學習不同學科背景的知識課。其中語言課的課型分成綜合課、專項語言技能訓練的課以及專項語體課。上述以表四-1示之。然而不管是哪一種教學類型或是課程類型，都需配合教學模式而去設計，於課堂中依循教學方法和策略去幫助學生學習華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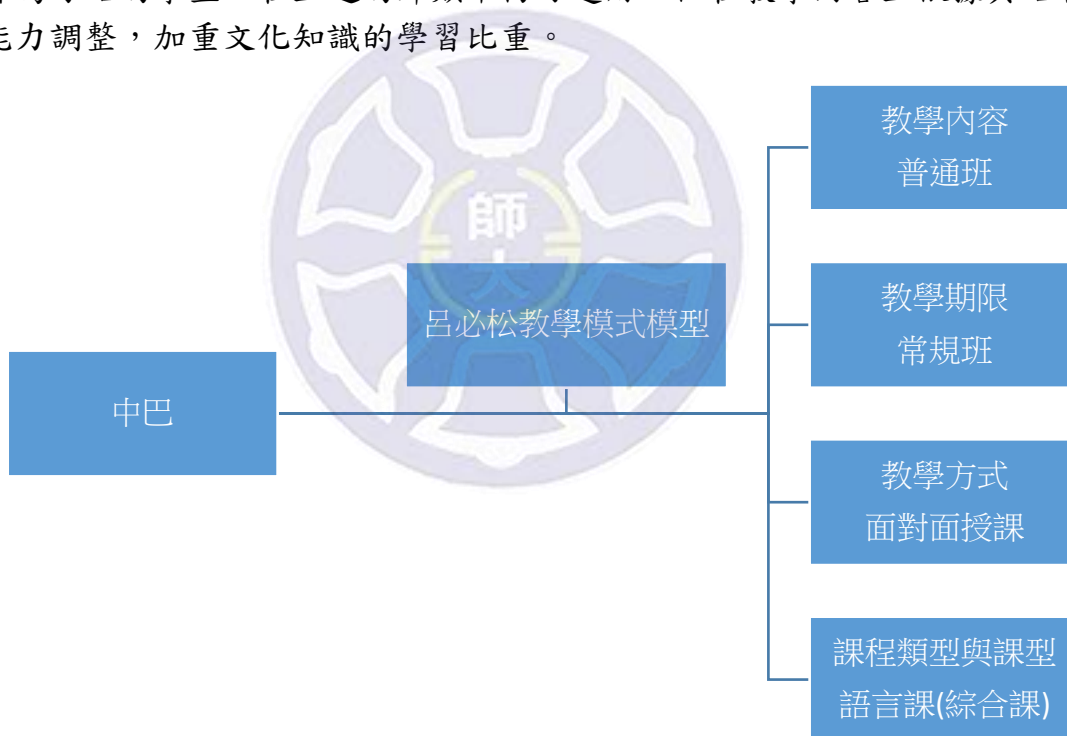
教學類型	課程類型
以教學內容區分有專業班、專修班、普通班	課程類型有語言課、翻譯課、語言知識課和背景知識課
以教學期限區分有常規班、短期班	語言課的課型有綜合課、專項技能課和專向語體課
以教學方式來區分有個別教學、函授、刊授和遠距教學	

表四-1 呂必松對外漢語教學模式的教學類型和課程類型

(資料來源：呂必松(2007)。漢語和漢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

所以教學模式是基於一定的教學思想及理論而發展出的穩定教學模式或結構，吳勇毅(2012)和呂必松(2007)則在此概念上又各自延伸出華語作為二語或外語的教學模式。研究者在考量中巴的華語教學狀況之後，選擇以呂必松的教學模式模型來解釋中巴的華語教學模式。雖然其教學模式並未應用在海外僑校的華語教學，但就其模型的分類仍可以用來解釋中巴的華語教學。

首先，如圖四-1所示，中巴在呂必松的教學類型定義中以教學內容來看是普通班，為培養和提高華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能力；以教學期限來看是常規班，一年三個學期的授課；以教學方式來看並非個別教學，而是教師面對面授課。以課程類型的定義則是語言課－華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基本課程，課型則是綜合課－全面進行語言要素、語用規則和文化知識的綜合教學。但是中巴過往至今作為收取華裔入學就讀的學校，其中有一群以華語作為母語的學生，在上述的歸類中仍可適用，但在教學內容上依據其語言能力調整，加重文化知識的學習比重。



圖四-1 呂必松對外漢語教學模式架構下的中巴華語教學

(資料來源：呂必松(2007)。漢語和漢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

第二，以呂必松的教學模式模型去看中巴的華語教學模式，在教學本體上是將華語視作二語或外語來教學，並根據學生的華語能力作能力分班，在教材選擇、課堂教學和評量都是依循此一原則。理論基礎方面關聯教學理論和語言本體理論的研究，在中巴的當地華語教師不定時會返回台灣接受僑委會補助的海外華語教師培訓課程，將所學帶回中巴，應用於課堂教學之上；由僑委會派去的役男華語教師，因為其服役類別屬於專業替代

役，沒有相關專業背景無法申請，所以役男華語教師多有華語教學的專業背景，或是相關科系畢業如教育系、中文系或外文系；由文藻外語大學派去的實習教師多是應用華語文學系的學生，接受過華語教學的相關訓練；抑或是擁有西班牙語的語言專長的外文系學生。由這三者組成的華語教師群，在課堂教學中皆以華語作為二語或外語的教學理論去作教學設計，且定時地參與教師們發起的教學分享活動，將自身於教學過程中所運用的教學方法，或是學生語言學習的難點分享給其他教師。

最後，以客觀條件的要點來看中巴，教師的培養與培訓來自於接受僑委會的師資培訓，且也於僑委會網站上公開招募華語教師；同時中巴受僑委會補助與當地華人的贊助，擁有兩間數位學習教室，供學生作華語數位學習之用，同時也是僑委會在巴拿馬的華語文數位教學示範點。就國際情勢方面而論，巴拿馬政府認知到中國是在巴拿馬運河中通行船隻最多的國家，對以運河作為經濟收入來源之一的巴拿馬而言是重要的貿易夥伴，兩國經貿合作日漸增多。加以在巴華人人數不斷增長，相對地使用中文的人數也逐漸攀升，認知到此現象的巴拿馬政府欲其國人能在西班牙語和英語之外也學習華語，立法設定為期十年的法案，希望能在巴拿馬所有學校裡有華語教學，也希望能有華語教學專長者至巴拿馬培訓當地教師，以配合其政策發展<sup>16</sup>。對中巴而言，入校就讀的學生增多是可預期的。

## 2.2 語言未分級教學模式(1986-2014)

### 一、師資

中巴草創初期招收在巴華人或華裔子弟入學就讀，但當時一個班的學生華語程度高低皆有，在教學上無法同時兼顧各學生的語言能力和學習需求，在教學上是主要的難點。而早期的師資來源多是當地熟悉華語，或是華語能力良好的華僑人士來擔任華語教師，然而海外華語教師的背景多不具有華語教學相關的專業，僅是因為語言能力此因素而被聘請至中巴教學。在未受過教育與語言教學相關的培訓下，教師於課堂上常常無法將學生的學習效益最大化，甚至部分教師是以廣東話來教學，在語音學習上會有影響。2000年後在中巴任教的華語教師，其背景多是來自台灣和中國的女性，嫁來巴拿馬後被學校聘請為華語教師。在身為教師之前，其專業背景少有教育或語言教學的專業，成為華語教師之後，得重新學習相關知識與教學方法。因此在教學初期，教師們在教學上常因此受到很大的挫折，例如曾經任教過的葉師提到：

---

<sup>16</sup> Panama schools to teach Chinese. BBC News.  
<http://news.bbc.co.uk/2/hi/americas/7131205.stm>



我在2010年的時候來到中巴，一開始是在圖書館擔任館員，後來因為我能說中文跟西班牙文，所以那時候Maritza(時任中文組組長)問我可不可以去擔任中文老師，我就去了。一開始我教七年級，因為都是一個大班上課，學生有些吵吵鬧鬧，常常弄得我很不開心，想學的學生也會很無心。後來我知道上課就是要兇，學生怕你才能好好地上課。

葉師受訪提及，一個大班三十幾位學生，各種不同母語背景和華語程度的學生，全在一起上課難讓學生完整學習，秩序的問題是大班上課時最棘手的部分。加以學生會因為華語教師的西班牙語能力不足以控管班級，而時常於課堂上擾亂秩序，讓教師在教學上得先控管秩序才能上課，但已消耗了不少時間，能真正用來教學的時間所剩無幾。更有甚者，曾經一節課四十分鐘都無法教課，在管理秩序上就已經耗掉了全部的時間。

缺乏專業知識、秩序管理的問題是此時期華語教師的困境，教師們為了要加強自己的教學能力，只要有機會，便會參加由僑委會所舉辦的「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前往台灣接受華語師資培訓，如華語教學、測驗編寫、華語聽力閱讀教學、課堂經營等課程，希望能達到「提升華語文教師華文能力、鑑定學生華文學習成果和提升華語文教學標準」等目標。抑或是參加網路線上課程如「僑委會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線上基礎/進階班」直接在海外接受數位教學的培訓；另外僑委會近年也有派遣海外巡迴教師、文化種子教師去海外各地僑校進行華語教學培訓或文化活動分享實作，而來到巴拿馬的海外巡迴教師也以各自的專業領域向中巴的華語教師分享教學活動或技巧。所以在中巴的華語教師，雖然起初並不是具備教師的專業背景，然而透過自學、師資培訓等方式來幫助自己在教學上能夠順利進行，達到充實教學能力的目的。

除了上述兩個問題外，尚有師資缺乏的情形。在中巴的華語教師流動率不小，此時期雖也有志工教師的幫助，但因停留時間不長，加以申請工作簽證手續繁複，部分的華語教師離開後無法立即填補空缺。2011年時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與役政署合作，將具有華語教學專業、教育專業、語言專業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派至中巴進行服役，而這些役男華語教師在2015年以前都是集中在小學部上課。

再者中巴曾經在2011年聘請一位台灣具備華語教學專業的教師來到中巴擔任語言中心主任，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課程規劃、協調語言中心活動及團隊、協調與校外單位辦理之活動、協調外文學習與海外教學專案、辦理中心宣傳事宜、教育訓練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宜」。而該主任曾就招募師資的部分與台灣各大學商議聘請華語教師與華語教學助理，並提供相關補助與培訓。而對這些華語教師與教學助理的要求是「語言能力上要達到全

民英檢程度中高級」、「受訓時以加強實際操演(如教具製作、課程活動設計等)為主」，目的是為中巴招聘到最適合在中巴教學的華語教師，完善華語教學。

最後中巴曾於2014年時派遣董事會成員代表團前往台灣，除慶賀雙十國慶外，更向各大學提供華語教學實習的機會。其中，現任中巴文化中心董事會的董事長陳中強先生與文藻外語大學的應用華語文學系簽訂實習備忘錄，後者允諾為中巴自隔年起提供四位實習生前往中巴進行華語教學，而中巴為四位實習生提供每月五百美元的生活津貼，其餘費用如機票、食宿等部分則自行負擔。

## 二、教材

中巴使用華語教材的部分，早期是由僑委會提供教材來供中巴的華語教師與學生使用，近年則是教師們決議分別向僑委會和台灣的書商申請和訂購教材來使用，如遠東圖書公司出版的《遠東天天中文》、《遠東少年中文》和《遠東生活華語》系列，以及《IQ Chinese》系列和《GO! Chinese》系列。在中巴，學生的學費裡不包含書籍費，學生需要向註冊組另外繳交書籍費方能得到華語教材。教材的使用方面，小學部的教師以《遠東天天中文》、《遠東少年中文》為底，另外要求教師設計教學指導單(qué)跟學習單(taller)，內容皆與書本單元內容相關。中學部方面則分成七至九年級、十到十二年級兩方面。七至九年級使用《遠東生活華語》，十至十二年級使用《IQ Chinese》系列和《GO! Chinese》系列。《遠東生活華語》系列為課本與作業本，以主題為單位，分作十二課的內容，以生活應用為主，附西班牙文解釋來幫助學生理解生詞、語法跟句型；而《IQ Chinese》系列和《GO! Chinese》系列也是以生活應用為主，附英文解釋。

## 三、華語未分級教學模式情形

在中巴未分級教學的情況裡，小學部是一到三年級的學生需要由「西班牙語能力良好」的華語教師來上課，因為其語言能力上可以控管小孩子的上課秩序。其餘四年級至十二年級，採用「一位教師負責一個年級」共四班的大班教學形式。華語教師在準備課程上是以「一個學期教一課的主題」為主，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活動與評量，運用於四個班級。對於教師而言使用同一程度的教學內容能有效減少備課的時間，在依各班的情況來做內容的增減。然對於學生而言，來自不同母語背景的學生，使用同一程度的教學內容會產生學習上的落差。母語背景是中文或是方言如廣東話、客家話的學生，在上課時會覺得內容過於簡單無法學習新知，對於其他母語背景如西班牙語的巴拿馬裔或其他國籍的學生，則會產生覺得學習困難，或是適合其語言程度兩種情形。在教學現場中，會發現具有華人或華



裔背景的學生認為學習內容簡單，無法學到新知；對於巴拿馬裔或其他國籍的學生而言，學習成效參差不齊，連帶影響學習興趣，進而在華語課上無心聽課，有甚者會開始擾亂秩序，影響教師教學與其他學生的學習。其次評量部分因為是按照教學內容去編寫，無法就學生的華語程度來區別編寫，所以一份試卷也是無法真實反映學生的學習情況，加以學生偶有作弊來獲取高分，更使評量無法有效地展現學習成果。

在中巴除了一般的華語課之外，另有一些文化活動配合華語學習或華人文化的認識。如每年3月30日的「華人節」，即是慶祝華人抵達巴拿馬的紀念日，學校當天會請受過僑委會文化教師培訓的學生表演中國傳統舞蹈、舞龍舞獅與扯鈴等多項傳統技藝來展現中華文化之美，並且也會在學校內製作多幅海報來配合節日主題。另外學校也會在端午節、中秋節、教師節、雙十國慶等重要節日上請華語教師配合在課堂上介紹節日由來與相關手作品製作。研究者曾經就端午節請七年級的學生繪製龍舟，並且將之評比分數，並帶往校內的中巴友誼公園參加端午節的慶祝活動，活動內有節日介紹、競賽遊戲與傳統食物如粽子的品嚐，都是希望學生在課堂上課之餘也能實際體會華人文化的節日慶典。如圖四-2是端午節粽子品嚐活動，圖四-3是西班牙文版本的香包由來介紹。



圖四-2 端午節粽子品嚐活動



(資料來源：研究者所拍攝之照片)



圖四-3 端午節香包由來介紹

(資料來源：研究者所拍攝之照片)

而對於在中巴的華語教學而言，每年十月舉辦的「漢字文化節暨中文週」是學生能將平時的學習成果展現於競賽上的重要活動。此活動是由僑委會所發起，宗旨是在「推廣正體漢字書寫和生活美學」，於海外各地僑校補助經費舉辦。中巴在中文週期間也舉辦靜態與動態的活動，靜態活動如書法實作、絹扇繪畫、國劇臉譜繪製、辨認字形字音、象棋競賽等，動態活動如演講、華語歌曲歌唱、中華文化故事戲劇等讓有興趣展現華語能力程度的學生參加。靜態成果作品的部分會放在校園行政處的集會廳裡公開展示，讓其他學生能夠看見同學的成果，而競賽類的部分則是由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頒發獎狀及獎品給表現優秀的學生，肯定他們在華語學習上的付出。

總論而言，中巴未分級教學模式是一位華語教師教學一個年級共四班，使用同一程度的教學內容來教學，學生的華語學習則依母語背景的不同而在習得效果上有所區隔，評量也無法確實反映學習成效。另外中巴每年針對華人節、傳統節慶和漢字文化節所舉辦的活動，是中巴的華語教師希望學生在課室裡的學習之外也能夠透過活動來體驗華人文化的節日氛圍。

## 2.3 華語分級教學模式(2015-2016)

### 一、師資

研究者從2015年起在中巴擔任中學部的華語教師。就在校任職超過十年以上的華語教師們表示，在2015年前學校的華語教學是沒有語言能力分級教學，起因於雖有語言能力分級教學的意願，但在師資人數上無法達到此一目標，是「心有餘而力不足」。雖然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從2011年起，派遣替代役男前往擔任華語教師，雖然徵招教師時表定是四位，但不會每年都招收額滿，所以在教師總數上仍無法進行華語分級教學。派去的役男華語教師起初在小學部教授華語，以一位教師來負責一個年級共四班的華語教學。此外2011年雖對外招聘具有華語教學背景的教師來中巴擔任語言中心的主任，對內編排課程，對外招募華語教師與實習教師來中巴任教，但人數上仍是不足。中巴過往也曾有志工教師於校服務，但服務的單位為圖書館，並非擔任華語教師。最後在2014年中巴與文藻外語大學簽訂實習備忘錄，中巴每年至少有四位實習教師可以前往任教。

所以自2015年起，中巴的華語教師人數達到十五位，分別是居住於當地的華語教師九位，文藻外語大學實習生三位(原有五位，其中兩位在開學初因個人因素返回台灣)，以及研究者所代表的替代役男華語教師三位。在師資人數多於往年的前提下，中巴決定自該年起實施華語分級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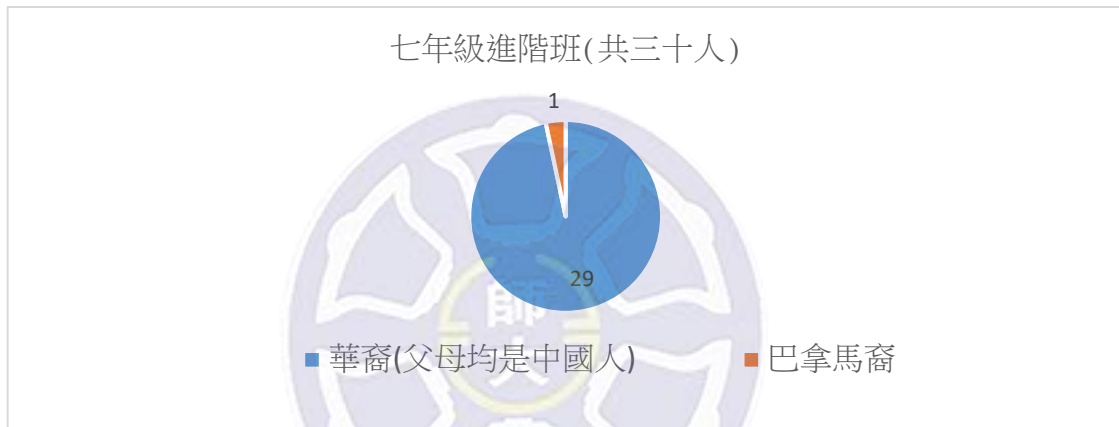
### 二、教材

語言分級教學所使用的教材仍是使用遠東圖書公司的《遠東天天中文》、《遠東少年中文》和《遠東生活華語》系列，以及《IQ Chinese》系列和《GO! Chinese》系列。小學部的教師仍是使用《遠東天天中文》、《遠東少年中文》作為課程設計的基礎，另外給予學生教學指導單(qué)跟學習單(taller)。中學部方面則一樣比照未分級前的教材使用，七至九年級使用《遠東生活華語》，十至十二年級使用《IQ Chinese》系列和《GO! Chinese》系列。

### 三、華語分級教學模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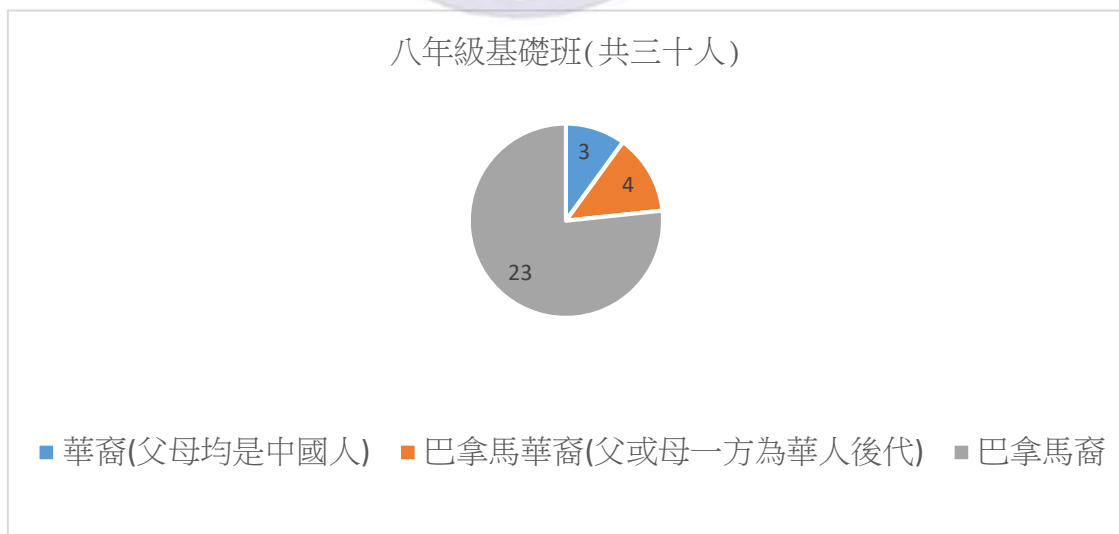
過往小學部或中學部的學生，班上學生背景有中國出生後移民來巴的學生、在巴拿馬出生，父母為中國人，在家以講華語或方言為主的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是華人或華裔與巴拿馬人通婚所生的華裔、非華裔的巴拿馬人與其他國家的學生。一個班上有不同語言背景、不同華語能力的學生，教師在教學上無法達到因材施教的成效，而部分學生因為華語能力無法跟上教師進度，進而造成學習動機低落，而在課堂上時有騷擾其他同學學習的

情形。而上述也是促使華語分級教學產生的原因之一。於是在師資人數允許進行華語分級教學、落實適性教學的理念等理由下，中巴在2015年3月時針對學生的華語能力進行分班測驗。實施的方式是自小學四年級到高中三年級進行能力分班，由華語教師參考「華語文能力測驗」設計分級測驗所需要的試卷，以筆試與口試的方式進行。筆試部分由華語教師負責一個年級一個班的監考，監考過程中也依據學校所給的學生名單，一一與學生進行口說測驗。測驗過後教師將學生分做三個階級：進階班(Avanzado)的學生多是中國或巴拿馬出生，父母皆為華人的學生或華語能力良好的巴拿馬華裔；中級班(Intermedio)則是由巴拿馬華裔和非華裔的巴拿馬人所組成；兩班基礎班(Básico)則以非華裔的巴拿馬人居多，和少數的巴拿馬華裔。以研究者於2015年教授的三班學生為例：



圖四-4 七年級進階班學生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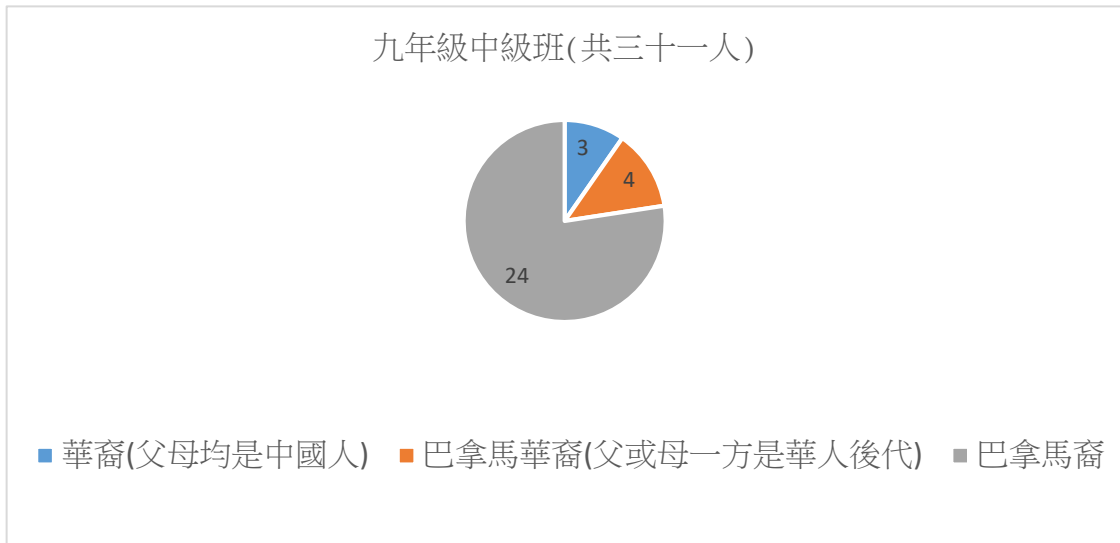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圖四-5 八年級基礎班學生背景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圖四-6 九年級中級班學生背景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而此時期的教學情況，為「一個華語教師教授三個年級各一個語言程度班級」的形式。華語教師依教課時間前往各年級教室上課，而學生則依其語言程度去不同教室上課，如A教室是進階班(Avanzado)，B教室是中級班(Intermedio)，C與D教室是基礎班(Básico)。對於華語教師而言，不同於過往的未分級教學模式，在分級教學的概念下依其語言程度配合教材，設計適合的教學內容、教學評量與課室活動，大大地增加了教師的備課時間，連同在教學評量與教學活動也需要耗費諸多心力來設計。但是對於學生而言，在分級測驗下被分配至適合其語言程度的班級，與班上的同學語言程度相仿，在這種環境下學習可降低學生在語言學習上所產生的焦慮感。在課室教學的環境中，例如教師在進階班(Avanzado)可以直接使用目的語來進行教學或解釋，學生也能理解並配合教師的指示進行聽說讀寫四項語言技能的練習。也由於學生的語言程度相仿，如安排課室活動的時候較易分組，學生們彼此之間也容易激起好勝心，來完成教師所安排的活動或競賽。但在基礎班上因為同學的語言程度多屬基礎不穩的情形，如仍會標錯聲調位置，再加上部分學生早已有學習意願低落的狀態，所以在課室中會無法專心而去騷擾其他同學學習，讓教師在課堂上仍需要管理秩序。評量部分因為是按照教學內容去編寫，可就學生的華語程度來區別編寫，所以一份試卷可以直接測驗學生的學習情況，但學生仍偶有作弊的行為，所以評量無法有效地展現學習成果。

而在華語學習之外，學校所安排的節日活動如「華人節」、傳統華人節慶和「漢字文化節暨中文週」的進行方式也如同華語未分級教學時期一

樣，於該節日中安排適當的活動讓全校師生參與，並且讓駐巴大使館及巴拿馬當地的與會官員實際體會中巴在華語教學上的努力與推廣中華文化的心力。

## 2.4 小結

語言分級教學模式是從學生語言學習效益最大化的考量為出發點，將學生依其語言程度進行能力分班，安排他們在語言程度相同或相仿的班級中，接受教師針對其語言程度設計的課程內容，同時練習聽說讀寫四項技能。中巴過往因為受限於師資人數無法支持語言分級教學的需要，而在教學上無法同時滿足所有學生的學習需求，雖然曾經聘請一些華語教師前往任教，但直到替代役男教師與文藻大學實習教師的加入，才能就語言分級教學的理念進行分班教學。

中巴過往作為傳統的海外僑校，在時間與教學內容兩項因素的驅使下，學校定位改變為具有三語教學的私立學校，學生組成也從單一的華僑華裔學生變成多元化的學生來源，同時也改變中巴在華語教學上從早期的華文教育變成以二語或外語學習為導向的華語教育。此外學校董事會成員與台灣的政治認同一致也面臨來自中國的師資教材補助而引起的外交挑戰，學校在片面程度上成為了台灣與中國在巴拿馬外交關係上的角力點之一。

雖然替代役男華語教師的派遣單位為僑委會，在本質上應屬於服務海外僑民，但實際檢視工作內容的性質，可以發現與台灣近年以華語教育做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有相符之處，都是身為國家外派的專業語言教師，前往邦交國進行華語教學，期望學生或人民在語言學習的過程中能更對語言和文化產生認同，讓這些學生或人民在未來能做出對台灣有利的的事情。所以替代役男教師的身分和在中華的華語教學任務，可說是帶有公眾外交實踐和僑教服務的成分。

## 第三節 華語教育在中巴的實踐成效與限制

本節將討論替代役男華語教師，作為公眾外交的實踐者，在中巴進行華語教學的心得，來從中討論具體成效與限制。首先會解釋訪談題目的問題面向與內容闡述，接著輔以敘說分析的概念，將受訪的替代役男教師訪談的意見分別以訪談題目面向作分析與建構，並統整其意見。

### 3.1 訪談題目面向和內容闡述

在第一章中已交代受訪對象的基本資料、如何進行訪談、訪談資料的建立和謄寫文本，在此節會著重描述藉由文獻和研究者的教學經驗，設立訪談題目來訪談替代役男華語教師。因為替代役男華語教師的任務是「完善學生的華語學習」，若學生的華語學習良好，便是替代役男華語教師身為公眾外交實踐者下最好的結果。所以在教學現場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這些因素都需要納入訪談題目去詢問替代役男華語教師，所以訪談題目會詢問役男華語教師關於：

1. 中巴華語分級教學模式的情形。
2. 華語分級教學模式對學生華語學習的影響。
3. 以教師的角度觀察學生的母語背景是否會影響其華語學習。
4. 以教師的角度看學生家長態度對學生華語學習的影響。
5. 以教師的角度看國家語言政策、當地社會的語言使用對學生華語學習的影響。
6. 以教師的角度看中巴協辦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對學生華語學習的影響。
7. 教師個人身為替代役，實際參與中巴華語教學的心得。

上述為訪談題目的七個面向，但是在中巴的小學部一年級至小學三年級為未分級教學，是一般的大班教學形式。故而在針對當時屬於小學部役男華語教師的訪談題目中，會再增加一個問題是「為何小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的華語課沒有能力分班？」。題目的增設是希冀訪談資料的分析能更全面地建構出受訪役男華語教師在中巴教學和參與的經驗。訪談題目的範例可見附錄一與附錄二。

華語教師訪談題目(含小學部與中學部)			
面向	小學部訪談題目	中學部訪談題目	題目內容闡述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國籍、教學年度		了解役男華語教師個人背景資料
第一面向	請您敘述中巴華語分級教學模式的情形(分別就師	請您敘述中巴華語分級教學模式的情形(分別就師	建構中巴華語分級教學模式樣貌，包含教學情



	資、教材、學生、相關活動等方面去敘述)	資、教材、學生、相關活動等方面去敘述)	形和相關活動
補充	小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的華語課不分班的理由是什麼？		了解小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的華語課不分班的理由  ※備註：此題為針對賴柏維老師所設
第二面向	您認為華語分級教學模式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有何影響？	您認為華語分級教學模式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有何影響？	了解役男華語教師對華語分級教學模式關聯學生華語學習的看法
第三面向	您認為學生的母語背景會影響他的華語學習嗎？	您認為學生的母語背景會影響他的華語學習嗎？	了解役男華語教師對學生母語關聯其華語學習的看法
第四面向	您認為學生家長的態度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您認為學生家長的態度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了解役男華語教師對巴拿馬的家長態度關聯學生華語學習的看法
第五面向	巴拿馬政府現在希望全國中小學都能有華語課，您認為這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會產生什麼影響？	巴拿馬政府現在希望全國中小學都能有華語課，您認為這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會產生什麼影響？	了解役男華語教師對巴拿馬政府政策關聯學生華語學習的看法
	您認為巴拿馬的語言環境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您認為巴拿馬的語言環境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了解役男華語教師對巴拿馬的社會語言使用關聯學生華語學習的看法

第六面向	您認為中巴協辦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您認為中巴協辦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了解役男華語教師對華語文測驗關聯學生華語學習的看法
第七面向	除了以上問題外，您對以替代役的方式參與中巴的華語教學有什麼感想？	除了以上問題外，您對以替代役的方式參與中巴的華語教學有什麼感想？	了解役男華語教師個人對參與中巴的華語教學的心得

表四-2 華語教師訪談題目與題目內容闡述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作)

### 3.2 敘說分析

本文將採用 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 等人的敘說分析理論來分析文本。Lieblich, Tuval-Mashiach, & Zilber(1999)指出敘說研究中閱讀、詮釋和分析生命故事或敘說資料的方式有兩個面向，分別是整體(holistic)－類別(categorical)取向，及內容(content)－形式(form)取向。而這兩個面向又可以交互形成四種分析方式：

8. 「整體－內容」分析法(holistic－content)－將分析的文本視作一個整體，也強調個人的生命故事為一個整體，探索其從過去到現在的發展歷程。從整體中識辨出一個核心的主題。
9. 「整體－形式」分析法(holistic－form)－著重故事情節、架構的分析，以瞭解完整生命故事的發展。著重故事整體的形式而非內容，也注重故事發生的時間。
10. 「類別－內容」分析法(categorical－content)－此方法類似內容分析，研究主題的類別已被界定清楚。摘要的文本被分類到不同的類別，每一個類別都討論特定的主題。
11. 「類別－形式」分析法(categorical－form)－焦點在於敘說呈現的抽象文體、特定風格或語言特徵，而不著重故事內容。例如受訪者的情緒反應可能反應他的生命經驗。

而本文會採用「類別－內容」分析法來分析文本，因為訪談題目的設立分別對應至一個類別或一個面向，來分析或詮釋其中的內容。訪談五位役男華語教師，他們的教學經驗將透過不同類別的問題來建構中巴的華語分級教學模式、對學生華語學習成效的影響，以及從個人的教學經驗去討論

學生的母語背景對華語學習的影響。此外在巴拿馬的社會環境與國家政策的提倡下，教師如何看待社會環境與國家政策如何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最後結合役男華語教師作為教育替代役，在中巴教學和參與活動的經驗，來建構中巴的華語教學樣貌，以及在華語教學方面從社會環境、國家政策與教學情形上有哪些成效與限制之處。

### 3.3 敘說與建構

本小節會就訪談题目的七個面向整合替代役男華語教師的訪談意見，分別敘說與建構。

#### 一、 中巴的華語分級教學模式

本題為教師分享其在教學期間就師資、教材、學生、相關活動等方面去敘述，由於已在本章第二節描述過關於師資與教材的來源、學生藉由分級測驗來在不同語言程度的班級上課、教師準備課程情形和相關活動的舉行等，所以便不再贅述。

#### 二、 華語分級教學模式關聯學生的華語學習

在這個面向反映出來的是教師們肯定華語分級教學模式中藉由能力分班來適性教學，讓學生在華語課時能接收適合其語言程度的課程內容。進行評量時也不會有過往未分級教學模式中「三種不同語言程度的學生在同一班考同一份測驗」的情形，學生在測驗時的內容是各教師依照該學期的課程內容去做編制，較能反映出學生華語學習的成效。

然而教師們也反映出幾點現象，分別是學生對華語課成績分數的要求、基礎班學生的秩序問題、學生「貼標籤」心理狀態和教材適用性等問題。首先是學生對華語課成績分數的要求，雖然分級教學模式有助於學生適性學習，但在每一個語言程度班級上的學生，還是有表現差異化的傾向。舉例而言，高級班(Avanzado)的學生多是來自中國或是家庭使用語言為中文的學生，少有巴拿馬華裔或是巴拿馬人。就算在同一班級裡，每個學生的語言程度仍是有高有低，反映在學習上是學生在語言習得上的差距，反映在評量上是成績分數的高低。部分學生家長會因為對子女教育的高度重視與未來發展，加上其具有的華人背景，會要求學生在課堂上認真學習，所以學生對成績是錙銖必較，如受訪教師T1表示：

那進階班(Avanzado)的話，因為學生都是華人學生為主，二來是他們有母語優勢，三來是他們的民族性。有些孩子們通常比較計較一些.....通常只要他有交作業，都可以維持在4.5以上的成績，那有些學生很計較分數，所以大概4.8、4.7以



下，他們就開始吱吱叫，然後會來爭論這件事情，因為他們非常在意。他們習慣於一般常態分班下，動不動就拿4.9、5.0的成績了，所以變成拿4.7、4.5的時候，會非常不能夠接受。所以有這樣子的評分的問題。

在中巴的校規規定，學業成績是有五分制為標準，在每一學期的學科最後測驗前，若學生的平時成績達4.8以上者，可免考最後測驗，且該測驗成績直接給予5分，以作獎勵，肯定在本學科上的學習。所以那些具有華人背景的學生，在華語課的成績上是非常計較。由於自己身為華人，中文又是自己的母語，認為做最後測驗是對自己語言能力的否定。還有一種情形是部分學生會為了華語課的成績，而自願留在語言程度較低的班級，來獲取高的分數，如受訪教師T1表示：

以前(未分級教學模式)學分五分制裡面可以拿到大概3.5或是3.8的學生，(分級)到了básico基礎班後，他會變成4.6甚至4.7、4.8、4.9都有可能會發生。因為他的同學們的程度跟他有落差，相對來講他的分數就非常好獲得。

所以學生會為了華語課的分數，寧願在與其語言程度不相符的班級上學習，也不願意調班，抑或是在學期結束後申請降級去語言程度較低的班級上課。

再來是基礎班學生的秩序問題。因為分級教學的關係使學生在上華語課之前得先換教室上課，但因為學校課程表的安排，不同學科的課程除了固定的休息時間外，沒有空餘的時間讓學生休息，所以在換班時得講求快速，避免耽誤教學時間。但學生在換班時容易出現吵鬧的狀況，尤其以基礎班的學生為甚，常藉故不願意進入教室學習。由於基礎班的學生華語程度不穩，學習華語的動機低落，在課室裡不願學習與配合教師指示，反而會騷擾同學，打擾教師教學和學生的學習，也造成教師得停下教學來管理秩序。

第三是學生「貼標籤」心理狀態。如受訪教師T2和T5表示：

.....下一堂課是華語課，然後(學生)就會有基礎班往基礎班跑，高級班往高級班跑的情形，但是這個也會影響學生自己的自信心，覺得自己是不是被貼標籤了。可能從四年級到六年級，他還是停留在基礎班的程度.....這是我認為在講缺點的時候，第一個就是學生會覺得自己被貼了標籤。(T2)

基礎班的學生華語程度不佳，或本身對華語學習興趣和動機較不強，被分在同一個班級，導致有些學生在心理上產生被貼標籤的感覺，進而影響了學習意願。(T5)

由於學生語言程度的不同而造成在心理狀態上自覺不如其他同學的情

形，若是學生在基礎班，他可能會認為自己接下來到高中畢業為止，都僅是華語程度基礎的程度，讓他自己心裡貼了標籤，而影響華語學習。教師通常在面對這種狀況，都會鼓勵學生努力學習，由教師評估其學習狀況與成績後將其升級至適合其語言程度的班級。另外受訪教師T2也提及學生會因為華語課下課後與同學比較上課學習的內容而產生負面的心理狀態：

學生下了課回到他的班上之後，可能就會聊到剛剛華語上課，是不是每個班級上的課都不一樣，那甚至會看到上課的講義，或是學習單一定也會略有不同。那時候學生會抱怨是不是那個班比較難那個班比較簡單，那最後可能會偏頗一點會出現初級班的學生會覺得他們班的試卷或者教學太難，中級班的覺得怎麼比較簡單，會有些程度上的差異，我覺得對學生來講，在做華語分級教學的時候，學生自己心理上會產生的反應跟影響。

教師出於語言分級教學理念而做的教學課程設計或評量，反而會讓學生互相比較，進而產生負面的心理狀態。

最後是教材適用性的問題。在前述中已說明各年級的所使用的教材為何，但在華語分級教學以後仍是沿用過往的教材安排，而非針對學生的語言程度來選擇適合的教材。如受訪教師T4表示：

.....中巴的狀況是，即便是分級教學之後教材都還是用一樣的，高級班中級班初級班的教材都還是一樣的，所以就變成初級班學生在用那本教材的時候會覺得太難，變成老師要跳著上課，或者自己去改變教材的內容。甚至要自己去改編一些比較簡單的教材，那一樣的教材對高級班的學生來說會太簡單，所以還是要另外給一些比較難的補充教材。那基本上我個人覺得，如果說要分級的話，尤其是在一般的學校，要調整的就是打分數的制度，還有就是教材也要跟著班級的分級去做調整。

因為同一年級不同華語程度的班級使用一樣的教材，會產生進階班的學生覺得太簡單，需要教師補充額外的內容；中級班的學生覺得難度適中；基礎班的學生覺得太難，學習上覺得吃力。受訪教師白老師建議，教材的分級使用也當按照分級教學模式去安排，讓學生得以適性學習。

### 三、學生的母語背景關聯學生的華語學習

此面向反映出來的是教師們皆肯定學生的母語背景會對華語學習產生正負遷移的影響。對母語背景為華語方言的廣東話和客家話的學生而言，在華語學習上初期會進步神速，但在口說方面容易受母語影響，反映在語音和句型上面，如受訪教師T1、T4和T5表示：

在巴拿馬的華人學生，通常是雙語家庭，西班牙語加上華語，但華語有可能是

粵語或是客家語，在多半的情況底下學生大多能夠通台灣所謂的國語，或是中國所謂的普通話，都能在這方面上都沒有問題，可是也有少數的學生他們只懂客家話，那這些學生的學習狀況就會非常差，那這種情況下相對來講少見……他們的日常應答是可以的，但是要變成要口試的時候，可能無法去適應真的的書面語轉譯成口語的狀況，就是他無法在正確場合講正確的話。(T1)

那學習的速度上，一開始說廣東話的小孩會比西班牙語小孩快很多，但我有發現時間久了之後，講西班牙文的小孩他們的發音如果學得好的話，他們的發音跟語法時間久了之後會比母語是廣東話的小孩來的標準。為什麼呢？因為母語是廣東話的小孩一開始上手的很快，所以他就是習慣用廣東話去翻譯成中文，想說反正都是這個樣子。那他們就是學快，發音有沒有正確有沒有懂就算了，所以他們的中文到最後還是有一個廣東腔，他們也不會太在意。(T4)

以西語系的小朋友來講，覺得應該都有一點影響，因為像我們東方學生他們在學習的時候是用拼音。(西語母語者)他們有時候好像也因為母語而有發音的問題，因為他們也是那種拼音字母，學生他們有時候就會搞不清楚自己在發哪個音，會發錯這樣，還是有一點點影響。(T5)

而以西班牙語為母語的學生，學習初期易受母語影響，表現在發音、語法和書寫上會帶有母語影響的負遷移作用而出錯，但時間的積累下若認真學習，這些學生的發音、語法跟書寫可以接近母語者的程度，如受訪教師T1、T3和T4表示：

另一個部分則在於寫，他們的書寫以西班牙文為主，所以他們可能會看但不太會寫。他們的寫字不太像是台灣的學生這樣，對筆畫錙銖必較，他們比較像是一個在畫字的情況，那哪能夠寫得端正！寫得完整，不要偏掉、不要奇形怪狀，就已經很謝天謝地了。沒辦法像台灣的學生這樣，你要求說你要把它對齊、或是筆畫要正確，這是母語對他們的影響所在。(T1)

母語不是那些華語的學生，他們就是一步一腳印地上來，所以不論是發音，或是語法，他們並沒有直接發音或是直接對照的語系，可以去輔助他們。所以變成是他們的中文進步是很扎實的，像是一個小嬰兒在學習一個新的語言這樣子，就是沒有一個依賴性在，所以在學好的時候反而他們的語法或發音都會比沒有另外一個語系來依賴的學生好很多。(T3)

……好，就比如說「妳很漂亮」，西班牙文是「Eres bonita」，那用英文講的話就是「You are beautiful」。可是如果你直接照字面翻的話，會是「妳是漂亮」。所以他們在講中文的時候會用他們母語的語法去想中文的這句話，他們就會說「老師妳是漂亮」而不會說「老師妳很漂亮」或是「老師妳好漂亮」之類的。他們在學習的時候就是語法會被他們的母語受影響。(T4)



針對上述教師們所提出的問題，研究者認為在發音方面，課堂上時教師可多強調漢語拼音系統中容易與西班牙語混淆的字母，以及在拼音規則和聲調方面的加強。研究者發現曾有學生看到漢語拼音「huáng」時，應當要說成第二聲卻說成第四聲。因為聲調裡第四聲的標示方式類似西班牙語的重音，對於不熟悉漢語拼音規則的學生來說容易會有看此說彼的錯誤。其他的如語法部分要加強漢語的語序規則掌握、漢字的構成和書寫教學等都需要教師在課堂上多讓學生練習才能逐步改善。

#### 四、 學生家長態度關聯學生的華語學習

此面向是就教師們曾經因學生華語課成績、華語課上行為不當等因素而依學校規定處置，與學生家長約定時間來校面談，討論如何改善學生在華語課的學習情況和課堂行為。教師們同意學生家長對學生的華語學習關注越多，學生的成績會越好；反之學生家長的態度若是少有關注或是不在意，則學生於課堂的學習和行為則會出現偏差的情況。如受訪教師T2、T3和T4的訪談中，學生家長根據其背景而有以下幾種態度的呈現：

……先以巴拿馬裔的為主好了。他們的家長可能是巴拿馬裔，或是其他語言背景的人。他們普遍他們對於自己小孩學習中文的是要求比較高一點，比如會想要他們得到比較高的分數，也會比較容易關心他們每次是不是都完成老師的作業，就是每一次的考試、改作業是不是老師每次改完他都了解了。確實是有家長會關心他的小孩子的。特別是在華語課上面的表現。如果是中國籍華裔子弟的家庭而言，他們的爸媽比較是放任不管事的狀況，比較不管小朋友在學校華語課的發展，第一個是他們覺得家裡就是講廣東話而已，對他們而言華語學不學得好不是那麼重要。第二個就是他們覺得小孩子可以從廣東話過渡到國語，所以他們也不是那麼在意小孩子的學習，除非是考試考得很差，或是成績不好才會小小地叮嚀。(T2)

在那裡的學生家長分為三種，一種是較少處理或不管學生學習狀況的，大部分是華人。很多時候都是他們工作忙，那學生的學習狀況只能靠老師督促或學生自我要求。那一種是一方面配合度高也會督促小孩子的家長。通常這樣的孩子在兩方的督促下華語學習的狀況都是最好的。還有一種非常關心孩子的家長，甚至太過關切的家長。他們可能不斷地要求老師再給孩子一次機會。太過保護孩子的家長，孩子的表現總是態度最差最放縱的。(T3)

……就是我們也是派給學生一些家庭功課，那學生都會有散漫、不想前進的時候，那我們也希望家裡能夠配合去督促他。那家長如果願意配合的話，學生他有個壓力在，他自然就會去完成他該做的工作。可是因為有一些家長的態度比較像是「今天已經付錢給學校了，那教育他應該是老師的工作，不應該讓學生回到家後還要做其他的工作，那我就不要付錢給你啦」。現在很多家長的態度是這樣

子，如果學生不願意前進，家長也不願意配合、不願意從旁協助的話，學生他們沒有壓力……不做事也沒事也沒有人會管我，老師罵我不怕，家長沒給我壓力，自然而然在學習的速度上就會落後。(T4)

三位教師的訪談指出背景為中國移民或巴拿馬華人的學生家長，因為工作繁忙或不太要求課業成績的緣故，其對學生的華語學習並不會像巴拿馬裔的家長付出較多心力來關注。部分家長則認為華語課的成績並不重要，所以在與教師的會談上呈現比較消極的態度。

也有家長的態度是為了學生總體的成績，而要求學生在每一學科都該盡力求取高分，如受訪教師T1表示：

他們家長會非常在意學生的學習狀況，但是如何知道學生的評測狀況，看成績。所以說實話，家長重視的是華語教學或華語能力習得這一塊，更不如說他重視的是成績獲得這件事情……而所謂理想成績不一定都是要4.5、4.7以上，有些學生知道自己能力比較差，拿到3.3、3.7他就滿意了，這就所謂理想成績。那麼這些家長在非常在意學生成績的情況下，學生也會跟著在意他的成績，問題是學生在意成績的情況，那麼會使得比較高階像Avanzado的學生他們對於成績非常在意，所以當他的成績低於4.8或4.7，會要求老師解釋為什麼成績這麼低。如果是Básico的學生，Básico的學生作弊，就是他們非常在意他們的成績，所以他如果跟我說成績太低，他會被他爸爸揍，所以他才會作弊這個行為。

受訪教師T1所反映的是部分家長僅重視華語課或其他學科的結果是好是壞，對於學生學習的過程較不在意，連帶地影響了學生的華語學習。如受訪教師T5也提到：

我有些學生就只重視在自己的成績，他其實在很多學習方面是應該要口說聽力一起練習的。但很多學生都上課不聽，把單字背一背，或是考試的範圍看一看阿，就覺得自己可以考很高。其實有些家長只看見自己學生的成績好，代表他學習他的態度都很好，其實並不然。有些家長反而會關心自己的孩子在課堂上面的表現。那其實這樣子老師跟家長，如果家長態度好的話，其實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能力其實會幫助孩子在家裡或是在學校的學習。

綜論上述，學生家長態度關聯學生的華語學習，反映在家長是否關注學生在華語學習的過程與結果，例如課堂表現、學習情形和評量等，連帶影響學生在華語學習上的過程與結果。

## 五、國家政策與社會語言環境關聯學生的華語學習

此面向基於巴拿馬政府想要制定相關政策來發展中小學的華語學習，以及就社會語言使用的情形來討論。教師們肯定巴拿馬政府若能制定相關政

策，會對學生學習華語產生正面的效果，尤其是對巴拿馬的華僑或華裔子弟，能有一個學習母語或實用性語言的機會；對非華裔的巴拿馬人而言，中國經濟崛起的事實、雙邊貿易的熱絡和巴拿馬華人人口眾多等因素是提升和發展華語學習的契機。但這機會仍需要相關的配套措施，如師資和教材的需求，華語課程的定位與設置等。但是可能也會產生另外一種現象是學生的華語學習如同天秤的兩端，學得很好，跟學得差強人意。如受訪教師T2跟T5表示：

政府的語言計畫在國小或是國中來推動，這是一個需要完善規劃的政策。光是培訓華語教師和相關行政人員.....和配合這個政策的人都還需要互相配合。所以我覺得對學生來說，普遍來說以當地的巴拿馬裔來說，中小學的學生來說，這會是一個亮點.....我個人認為比較是適合去討論跟擔憂的點是，目前只推中小學做實施的階段，是有可能造成學生覺得只是單純覺得它只是一門特定語言的語言課，不會把它當作一個正規課，因為不是被一個教育體制列入學科的考試的範圍，或者是考高中考大學的課的話，那我覺得對學習者的學習也會產生影響。那他可能就不是這麼認真去念.....覺得隨便念念就好。(T2)

我覺得如果全國都要有華語課的話.....第一個是可以讓學生更認識原來這世界上還有這個語言，也是現在的趨勢，全球都在想學的語言這樣。第二個可能就是讓學生像當正課來上，像上化學、物理這樣的正課，就語言學習方面的話不一定會讓學生有好感。有些學生會覺得「有這個課喔？我必須學」，逼不得已學這個課的話，又好難這樣子，可能會造成反效果，讓他就是討厭這個語言。相對而言可能也會讓學生更喜歡這個語言，提供這個機會讓我學得更好。如果是選修的話像語言課程，讓學生自由選擇的話會更有興趣吧。(T5)

但受訪教師T1則認為，對巴拿馬而言，在全國中小學設置華語課有助於讓全國學生學習華語，對國家是長期的投資與利多，但對中巴而言可能是削弱了過往作為巴拿馬華語教學的指標，需要重新定位其華語教學。

其次在社會語言使用上，基於當地所使用的語言是西班牙語，出於實用性的考量下，其實英語現階段比華語實用，相較之下更多人學習英語；此外巴拿馬華人並不是巴拿馬人口組成的最大族群，加上當地華人就社會環境和經濟因素選擇用方言或是西班牙語溝通，所以影響的是學生大部分能使用華語的時間與環境是在學校，在學校外難有使用華語的機會，連帶也影響學生使用華語的意願。如受訪教師T2與T4表示：

巴拿馬的官方語言是西班牙文，當地最大的語種是西班牙文，那撇除其他語言來講，就單講西文跟中文這兩個語言來討論。學生學了華語在走出去之後真的會使用嗎？.....我認為頂多是在路上看到中式餐館的招牌，有漢字的時候他們會注意到「喔，這個是可能在課堂上教過」所以我覺得環境其實還是造成學生在學習



這個語言的一個……我會認為是障礙啦，語言語境的使用真的是很大的一個威脅。因為他們真的就是走出去沒有一個可以溝通的人，久而久之會覺得我每次就只是在課堂上才會自然地說中文，走出課堂他自己就會區別說回到母語的狀態……讓學生自己去發覺學華語對她生活上是有幫助的，才會相對之下去影響他的學習模式，然後才會開始再次的提高自己的學習興趣。(T2)

畢竟巴拿馬是一個以西班牙文為主的國家，所以基本上學生走出了那間教室，他們就沒有華語學習的環境，除非那些華人小孩家裡就有人是說中文的，或者他們在工作上需要用到中文，要不然這些學生他們……要自己找教材，沒有什麼機會用到中文。(T4)

## 六、華語文測驗(TOCFL)關聯學生的華語學習

中巴自2011年起開始協辦中美洲地區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同時中巴的華語教師也每年鼓勵學生去參加華語文測驗，來檢定自己的華語程度。此面向反映出來的是教師們認為華語文測驗對學生的華語學習而言影響有限，第一是華語文能力測驗並非要求每位學生參與，採用自願報名的方式。有些學生會選擇參加，參加的測驗級別多是以基礎級(A1-A2)和中級班(B1-B2)的為主，基礎級(A1-A2)多是巴拿馬裔的學生和巴拿馬華裔，中級班(B1-B2)多是中國移民背景或家庭使用語言為中文的學生。如受訪教師T1和T2表示：

學生會去考華語文能力測驗，通常都是老師慫恿，另外一個想要知道自己能力在那裡，這是中巴文化中心的學生面對TOCFL最大的差異。可是如果說是外校的學生，他們反而會想藉由這樣的方式來證明自己的華語能力……那麼這一般學生報名的情況非常的不踴躍，會集中在進階班Avanzado的學生，我的班會特別集中在進階班Avanzado的學生。(T1)

以行政方面來說好了，政策是讓學生採自願報名的角度。如果比較想努力證明自己、實踐自己能力的學生就可以考慮報名這個測驗……但是一般學生就是普遍是興致缺缺的。所以在測驗方面那個小學部的學生可能會覺得，平常上課老師已經讓我們考那麼多考試了，他也不會多花錢去繳這個測驗報名(費)。在我當時候任教的四五六的班級來說，在我班上四到六年級這三個年級也只有三位學生報名，而且報名的程度基本上也都是基礎級為主。(T2)

而受訪教師T5指出，十到十二年級的學生會選擇參加測驗還有一個原因是，參加測驗並通過者，在申請隔年放假時前往台灣參加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的機率會增加，讓學生有機會前往台灣學習六個星期的華語：

就是在中巴有一個每年都會舉辦(研習團)，讓他們十年級和十一年級每年一月的時候，到台灣去學中文。交換的那些學生就是他們中文能力要好之外，要看日

常的成績平均，表現好不好。所以就是我們老師在推薦的時候會說：「華語文能力測驗考過的話會在這個評比上加一分，讓你們的中文程度得到一個憑證。」其實都是這樣，所有的語文都會有它的一個測驗在，那這個測驗過了代表對學習的一個肯定，所以學生就是在面對華語文能力測驗的時候，會對他們的學習有所肯定，另外就是他們如果想來台灣學習，他們就會有動力去考過這個測驗。

另外受訪教師T1建議若是在平時的華語教學加入華語文測驗的題目去做規劃和複習，應有助於提升參加測驗的人數和通過率：

我認為教師可依照考試系統，設計出合適的教學活動與學習策略，這樣也可以讓學生平時在上課時就接觸到華測的內容，也豐富教師的課程內容，對學生而言我覺得可以提升學生的參加測驗的動機與信心。

## 七、以替代役形式參與中巴華語教學的心得

本面向為受訪教師們身為教育替代役和公眾外交的實踐者，在中巴進行華語教學一年間的心得，同時教師們也藉此回顧一年間的教學工作，並提出如何提升中巴的華語教學成效的意見。首先教師們表達身為僑委會的教育替代役，在海外進行華語教學時，的確不同於在台灣教華語時有豐沛的語言環境、實際練習語言的機會和具有學習動機的學生，在海外作華語教學常感到事倍功半。教師們認為學生在中巴就讀不一定是出於學生本身的決定，而是遷就於父母的安排。父母認為若能在中巴學習三種語言，對未來進入高等教育或是職場時是有優勢的，所以安排子女入校就讀。然而非出於自願、初次接觸華語和華語學習的困難、沒有使用華語的機會等因素作用，使大部分學生在華語學習的道路上到畢業時仍只具有基礎能力。教師們另提及中巴雖時常舉辦與中華文化、華語學習等相關活動來讓學生體驗和參與，但效果有限，無法整體促進中巴華語學習的品質。

而在回顧一年的教學工作後，教師們就自己的教學經驗提出了幾點作為提升中巴的華語學習的建議。分成以下幾點：

### 1. 教材安排與教材在地化

所有教師們均認為現行中巴所使用的華語教材，在教學安排上不僅無法契合學生的語言程度，而且還需要教師們另外就教材裡的單元內容設計額外的補充教材來為學生上課，而每一位教師尚且還需要準備三個不同語言程度的班級，在備課上需要花費許多時間。應該就教材的難易度而安排給適合其語言程度的學生，讓教師在備課上也能節省時間。教師們也提議，在對外招募新的華語教師時，也能讓已教學多年的華語教師成立教材編纂小組，透過中巴文化中心的協助，就中巴的華語學習情況，參考現行的華語教材來製作一部以巴拿馬為主題，適合於中巴或巴拿馬當地使用的華語

教材。讓往後的學生在中巴學華語時能使用中文來述說巴拿馬的人文地理。

## 2. 華語師資培訓在地化

海外僑校的華語文教學不同於在台灣與中國的華語教學合對外漢語教學，在海外僑校的華語教育多是一門必修課，對部分沒有學習動機的學生而言，在華語課室裡容易產生學習進度落後、學習意願低落以至於在課室裡吵鬧，讓教師難以教學，影響其他學生的學習品質。因此教師們建議往後派出的替代役男華語教師可以就課室管理這部分安排相關培訓，以及到達僑校後，由校方安排資深的華語教師來為替代役男華語教師說明該校華語教學情況，讓役男華語教師能就現況調整自己的教學方式與內容。而在教學期間，教師們也可組織教學團隊，不定時分享自己所用的教學活動，示範自己的數位華語教學，或是提出教學難點，集思廣益解決教學問題。

## 3. 華語分級教學模式的改善

從2015年起中巴開始實施華語分級教學，雖能達到適性所學的目的，但在基礎班的教學上仍存在秩序管理的問題，仍需要教師多費心。教師們認為基礎班的學生若是時常吵鬧者，通常多是華語程度低下或是沒有學習動機的學生，另有少數轉學過來的學生。教師建議可另外編製一班做小班教學，為其華語做基礎的學習。也有教師建議華語程度良好的華人學生，也可另外安排班級來教學，在文化知識的學習內容上加重比例。

## 4. 華語相關活動的質量提升

在中巴除了有一般的華語學習之外，也有舉辦關於華人的節慶活動與華語學習的活動「漢字文化節暨中文週」來讓學生參與關於華語學習與華人文化的活動。但除了「漢字文化節暨中文週」以外，在華人的節慶活動方面多是徒具慶祝形式，學生享受過節氛圍，但從中學習的效果有限。教師們建議針對華人的節慶活動，可以以「任務型導向的教學模式」設計教學課程和活動，以「教師節」為例，教師可在教師節之前先行介紹教師節的由來，並設計活動來讓學生參與，例如請學生問老師「教師節對華語教師的意義是什麼」，也讓學生介紹巴拿馬的教師節作跨文化對比，設計節慶介紹海報來張貼於公布欄上讓其他學生知曉節慶由來，以配合學校在教師節安排的傳統舞蹈欣賞。這種方法需要校方行政部門與教學部門互相配合，方能使教學活動發揮教學與學習上的效益。同時也藉由雙方共有的節日，來進行語言和文化上的交流。

## 5. 將華語文測驗設為學生修業規定之一



教師們針對中巴的華語學習情況，提出希望能將華語文測驗作為學生修業規定之一，在設定基本規定的前提下，希望每位學生能在中巴就讀的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基礎級，為自己的華語學習取得一個評量的憑證，有助於其日後申請台灣發放的獎學金，前往台灣接受高等教育。雖然語言學習強調積極主動的學習動機，但設置為修業規定的原因，是希望能透過修業規定讓學生在畢業前要達到通過華語文測驗的門檻，以便在華語課上能認真學習，好讓華語教師減少管理秩序的時間，也能將華語文測驗的試題配合平時的教學課程，在課堂上進行聽說讀寫的技能練習，進而提升學生的華語能力，以及提高通過華語文測驗的機率。

### 3.4 小結

本節討論替代役男華語教師的訪談題目，並將其訪談的意見已敘說分析的形式分成七個面向去討論。作為外派的華語教師，同時也是台灣公眾外交的實踐者，在中巴進行華語教學的期間，以完善學生的華語學習為前提，在平時的語言教學中也配合台灣公眾外交的發展，於學校內舉辦「漢字文化節暨中文週」及其他華人文化相關節慶來推廣中華文化，讓學生在語言學習之外也能有機會體驗與參與文化活動。受訪教師的意見反映出華語分級教學和相關活動的舉辦確實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有正面的效果，但是若分成內部與外部因素來論則可見其限制之處。內部因素是指在學校內所產生的問題或隱憂，例如因分級教學而產生的秩序問題、教材適用性、「貼標籤」心理狀態等，也有學生的母語背景、學生家長對華語課的態度等因素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外部因素是指學校外的環境因素，如政府的語言政策、社會使用語言等也會提升或降低學生學習華語的意願；此外華語文測驗的參與人數雖每年逐步增加，但來自中巴的學生始終未能多所參與，參加的測驗級別也多是基礎級。因此針對這些限制，受訪教師們的意見統整出「教材安排須切合班級語言程度與教材在地化」、「華語師資培訓需要在地化」、「華語分級教學模式還有待改善」、「華語教學相關活動勿流於形式」以及「通過華語文測驗為修業規定之一」等事項，此外學生家長對華語的態度也希望是支持華語教師，應更講求學生華語學習的過程而非只看結果；巴拿馬政府應該盡快制訂相關的語言政策來鼓勵學習華語，方能從上而下地鼓勵社會大眾學習華語，促進與發展華語學習。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論文自中華民國的外交發展為始，進展至具有邦交關係的巴拿馬及當地華人的社經發展沿革，接續中華民國遷台後的外交困境，而謀求不同於傳統外交模式下的新外交模式，也就是公眾外交。在公眾外交的理念與發展中台灣將華語教育作為公眾外交實踐的一種方式，而其中研究者曾經的身分－替代役男華語教師，在外交政策的實行、當地學校的定位、學生背景來源多元、語言教育的質變以及台灣中國兩國爭取學校的政治認同等因素之下，研究者與其他受訪替代役男教師的身分，便同於其他不同單位所派出去的華語教師，在僑教服務之外，也是公眾外交的實踐者之。

自清末因華工問題而與中南美洲國家建立外交關係以後，歷經政權更迭，中華民國自建國後並非一開始將外交發展重點放在中南美洲邦交國，而是致力於廢除西方國家加諸在國內的不平等條約，努力將中國的國際地位提升。後因政治理念的歧異和內戰失利的結果，中華民國遷台和中國成為共產政權的事實產生了兩岸分治的局面。台灣與中國的對峙，也是冷戰時期美蘇強權對峙的縮影。台灣從1949年後到現在的外交發展與政策制定，無不受美國與中共的影響，期間曾歷經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等重挫台灣外交發展的事件，但也如此而讓台灣的外交政策因應國際情勢調整定位，也促使台灣在中南美洲的邦交國一躍而成外交政策的發展重點區域。長時間的經貿往來和對外援助為的是鞏固邦交外，也希望他們能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上為台灣發聲，不讓台灣的主權與國際空間被中共矮化。

台灣與巴拿馬之間的外交歷史淵源，起因於清末時因中國境內的天災人禍而導致出洋尋求安身立命之地的海外華人。清末由於國力不振加上不熟悉國際外交事務的具體運作，以及政府對海外華人出洋一事的放任消極態度，致使許多為謀生的華人簽下契約成為華工，前往海外的西方列強殖民地從事勞力活動。在異地工作所遭受的不平等對待，無有申訴或反映的直接管道，於是在當地受盡苦楚，能平安返鄉者已屬萬幸。然而清政府也並非坐以待斃，化被動為主動，向西方列強學習如何處理外交事務，「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的成立代表清政府試圖解決外交困境的第一步。及後因為在拉丁美洲的華工受虐問題，讓清政府得以藉由外交談判與交涉來處理問題，與拉丁美洲數國簽訂平等互惠的通商條約，體現了平等外交的精神，也象徵外交事務的近代化。

中南美洲在十九世紀擁有為數眾多的華工，其中部分華工在中國受到招募而前往巴拿馬，從事鐵路修築和開鑿運河的工作。在工事相繼結束以後，部分華工前往他處，部分華工選擇居住下來，在巴拿馬當地從事商業

活動，逐漸在城市與鄉村形成海外華人社群。綜觀華人在巴拿馬一百六十幾年的發展始末，可以說是致力落地生根、抗拒排華政策、與當地其他族裔人民交好往來，以及將自己視作建設巴拿馬的一份子，逐步且積極地參與政治、經濟、社會等事務的歷史過程。如今在巴拿馬境內三十餘萬的巴拿馬華裔人口散居各地，成為中南美洲國家間具有最多華裔的國家，也讓巴拿馬的文化呈現多元的狀態。同時因為政治因素或經濟因素而移民至巴拿馬的中國或台灣移民，也因為其背後所代表的政治實體，而使得巴拿馬同時存在兩個代表中國的合法駐外單位，也使得兩國長年投注心力與巴拿馬經營外交關係，爭取認同。

中華民國自遷台後歷經不同執政者主政，其外交政策與理念也因執政者而異，但是不脫以台灣本身具有的經貿優勢與政治定位，來與邦交國或非邦交國開展實質的外交關係。在1990年代以後台灣的外交政策走向務實化，擴大外交往來的範圍與方式，可謂開展公眾外交形式的雛型。公眾外交做為第四種外交模式，是以軟實力為其核心概念，將國家視作是一個品牌的象徵，透過政府、半官方組織、非政府組織等單位來向他國展現出一國的國家形象。國家形象可以指涉很多事物，形塑成含量可多可少的訊息。訊息的傳遞在於長時間裡透過廣播、網路、教育、文化交流等形式向他國政府及人民輸出，希冀在潛移默化的作用下將訊息內化，對內容產生同理及認同，而使他國人民能影響其政府做出有利於本國的外交政策，達到外交目的。而其中教育做為一種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世界上一些已開發國家體認到公眾外交理念下教育的實用性與影響力，設立專門機構來發展語言教育和文化活動，鼓勵他國人民學習該語言和參與文化活動，並且獎勵學者進行學術研究和交流等。等同於在學習與交流的過程中，將接收到的知識與訊息內化，產生同一感，最後能影響他國政府制定有利於雙方的外交政策，或是將一國的語言和文化影響力擴大，而使他國人民喜歡和學習。

對台灣而言，華語教育是台灣用以做為國家形象的國家品牌成分之一。華語教育初期為延續海外華人的高等教育，到現在除繼續服務海外僑民以外，也將華語教育的定位擴展成具有二語或外語學習特色的語言教學。為達成此一目的，台灣對內充實華語教育的質與量，反映在相關研究與培訓機構的設立、華語教師的培養、聯合不同政府部門成立委員會統一籌備華語教學相關事務等，對外將經過培訓的華語教師藉由不同單位送至有師資需求的國家進行教學，和在海外設置「台灣書院」推廣華語教育和「具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而每一位出去的華語教師，某種程度上也是代表台灣在公眾外交政策上的具體實踐，為台灣在他國提升國家形象。但不同於其他國家以教育推展公眾外交，台灣無有專門機構來負責統籌相關事務，「台



灣書院」僅止於文化推廣和交流，並沒有讓他國人民在台灣書院內接受華語學習。所以同樣推廣中華文化和語言學習，中國的孔子學院便是從上而下的具體實行與發展，由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在各國廣設孔子學院，派遣對外漢語教師在孔子學院進行語言教學和文化推廣。所以在專門機構的事物統籌、語言機構的數量、華語教師的數量上相比，台灣還需要整體規劃和成立類似的專門機構。

在巴拿馬居住兩年的期間，研究者身為替代役男華語教師，是僑教服務與公眾外交政策下的實踐者。研究者同其他替代役男華語教師，在任教的中巴進行華語教學和組織華人傳統節慶活動，也配合台灣駐巴大使館舉辦「漢字文化節暨中文週」與華語文能力測驗，為的就是使巴拿馬當地的華人學生、華裔學生和非華裔學生能在華語學習之餘，也能藉由活動和測驗的參與，來更多地認識語言與文化，是希冀在長時間的學習過程中讓他們內化所學習的知識而產生認同，以期在未來能與台灣有更多的互動，進而讓台灣與巴拿馬之間的外交關係，能在經貿往來之外也加深在教育與文化的交流上。

最後研究者對替代役男華語教師所做的訪談依各面向作敘說分析，與結合自身的教學經驗後，可以發現兩年間最具體的實行成效是「華語分級教學模式」的落實，將適性教學的理念結合外語學習的模式，讓學生的華語學習能夠有最大的效益；「漢字文化節暨中文週」的舉辦讓學生的華語學習成果有一個發揮的媒介，也對外展現中巴的華語學習成果。然而實踐的限制，以大環境而論，在當地的社會環境沒有給予學生很多練習華語的機會；而巴拿馬政府推廣華語學習的政策還僅止於「聞其聲不聞其影」的階段，缺少具體的政策制訂。而從學校與教師的層面而論，學生的華語學習動機、學生家長的態度、教材實用性等因素都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也連帶影響參與華語文測驗的意願。一旦學習不好，便難以對語言及其背後的文化產生認同與連結，就長遠而論便是對華語教育做為公眾外交實踐的一種限制。

研究者認為公眾外交涉及對外和對內的傳播，分別是對他國和國內人民的訊息傳遞。中南美洲邦交國因為長期與台灣的經貿往來和接受台灣的對外援助，以及國內人民長期關注的是兩岸、歐美之間的外交關係，以至於國內部分人民對於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印象僅止於經貿關係，少有涉及文化交流層面，反映出來的是對中南美洲邦交國的整體認識不足，導致過往台灣在此處若有斷交的情形，部分人民不覺可惜，實屬遺憾。雖然曾有執政者欲改變台灣過往對中南美洲邦交國的經援外交模式，期望推展更多元的外交往來方式。但對於中南美洲邦交國而言，台灣所能提供最實用的是經貿合作和對外援助，雖然邦交國間也有涉及教育和文化的交流，但是並非

外交關係的作用主體。

然而就研究者所收集的資料顯示，以台灣與巴拿馬的文化交流為例，從1962年雙方制定文化專約為始，台灣與巴拿馬之間有語言、歷史、文學、科學等學術研究的交流，也曾經派遣藝術表演團體、體育團體、國際青年外交大使團體等赴巴拿馬與其他中南美洲邦交國進行文化與體育的交流，體現出在一般傳統外交模式的互動之外，也能藉由文化外交的形式加強實質的外交關係，讓兩國之間的邦交互動更顯多元。然而文化外交是公眾外交的一種實踐方式，除了透過文化交流的形式外，提供獎學金給予學生進修語言或高等教育也是一種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兩國也曾提供「台灣獎學金」和「赴巴拿馬研習西班牙語文獎學金」給予兩國的學生，讓學生前往台灣或巴拿馬進行語言研習或接受高等教育，但同時這些學生也協助巴拿馬駐台大使館或台灣駐巴大使館的外交宣傳活動，在教育之外也進行外交發展的任務。以台灣前往巴拿馬的交換學生為例，在一年的語言研習之外也協助大使館舉辦外交或慰勞僑胞的活動，例如2016年蔡英文總統的「英翔專案」於巴拿馬的官方外交活動，便是由這些台灣交換學生協助籌辦。總論之，藉由上述所列的外交事件可窺知台巴外交往來之間公眾外交的一些具體實踐方式，也希望這種方式能推展至其他中南美洲邦交國。

綜上所述，公眾外交涉及對內與對外的訊息傳播，研究者認為對國內若能多加傳播中南美洲邦交國的各種訊息，有助於讓台灣人民了解邦交國的真實情況，而讓歧見消失，促成更多的實質往來；若就華語教育做為公眾外交的實踐方式，尚欠缺統籌相關事務的專門機構，以至於無法集中資源發展，「台灣書院」僅限於華語和文化推廣而沒有語言教學，華語教師的派遣是由不同政府單位執行而非一個具體的專門機構。希望台灣能早日設立專門機構來負責國際間華語教育的推廣與落實，「台灣書院」不僅只是設立在歐美國家，也能設立在中南美洲邦交國，同時具有語言學習和文化推廣的作用。對外的部分則是希望巴拿馬政府能早日制定華語學習的相關政策，由政府從上鼓勵語言學習，台灣則從中提供相關的協助，派遣華語師資，補助教材與硬體設備，讓當地人民有管道可以學習華語，從而達到公眾外交的目的，意即藉由教育和文化的交流來影響他國人民對台灣的看法，從中培養良好的印象，讓雙方的外交關係能夠更為緊實。更有甚者，可以循此一形式，拓展至其他邦交國或非邦交國的外交往來上，來與台灣有更多的實質外交關係，為台灣在國際外交關係中留下更多層面的交流，以期能有更多助力，讓台灣能在國際上維護主權，拓展外交空間。

# 參考文獻

## 書籍

- 卜正珉(2009)。公眾外交－軟性國力、理論與策略。台灣：允晨文化。
- 白方濟(Francisco Luis Pérez Expósito)(2006)。柳嘉信等譯。台灣與拉丁美洲關係。台灣：麗文文化。
- 李威宜(1999)。新加坡華人游移變異的我群觀：語群、國家社群與族群。台灣：唐山。
- 呂必松(2007)。漢語和漢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中國：北京大學出版社。
- 吳劍雄(1993)。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台灣：允晨文化。
- 吳勇毅(2012)。對外漢語教學法。中國：北京商務印書館。
- 高朗(1993)。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50-1972)。台灣：五南圖書。
- 高朗(1993)。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72-1992)。台灣：五南圖書。
- 陳翰笙(1984)。華工出國史料彙編。中國：北京中華書局。
- 麥留芳(1985)。方言群認同－早期新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灣：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張旭成(1997)。一個新時代的開端－台灣外交與台灣安全。台灣：月旦出版社。
- 張春興(1989)。張氏心理學辭典。台灣：東華書局。
- 劉宏、黃堅立主編(2002)。海外華人研究的大視野與新方向。美國：八方文化企業公司。
- 劉達人、謝孟園(2001)。中華民國外交行政史略。台灣：國史館。
- 鄭健士(Jenkins, Richard)(1996)。王志弘、許妍飛譯。社會認同。台灣：巨流圖書。
- 譚堅(2004)。巴拿馬華僑 150 年移民史。台灣：展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僑務委員會(1981)。十年來僑務工作。台灣：僑務委員會。
- A. N. Oppenheim(1992)。呂以榮譯。問卷設計、訪談及態度測量。台灣：六和出版社。



John W. Creswell. (2015)。林正昌等譯。研究設計：質性、量化與混合方法取向。台灣：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Charles M. Judd, Eliot R. Smith and Louise H Kidder(2000)。黃銘惇譯。社會科學研究法－社會關係研究取向(下)。台灣：桂冠圖書。

Cornell, S. E. and Hartmann, D. (1998). *Ethnicity and Race : Making Identities in a Changing World*.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 Pine Forge Press, c1998。

Johnson, B. and Christensen L. (2004). *Educational Research : Quantitative, Qualitative, and Mixed Approaches*. Pearson Education, Inc.

Joseph, S., Nye Jr. (2004). *Soft Power :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 Public Affairs.

## 期刊論文

王士皓(2008)。晚清外交近代化的天然試驗場：對拉丁美洲國家的外交實踐。拉  
丁美洲研究，5，56-60。

王姍姍(2006)。論19世紀中期拉丁美洲的契約華工－以古巴為例。安陽師範學院  
學報，1，79-81。

王愛平(2006)。漢語言使用與華人身分認同－對四百餘名印尼華裔學生的調查研  
究。福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86-90。

王維菁(2015)。輸出美國：美國新聞署與美國公眾外交。傳播、文化與政治，1，  
201-205。

王應棠(2010)。研究訪談的特性：哲學詮釋學的觀點。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2，  
1-20。

向駿(2004)。台灣對拉丁美洲外交關係之回顧與展望。全球政治評論，1，17-  
30。

江惜美(2009)。華語文教學的原理－如何教僑校子弟華語文。中原華語文學報，  
3，43-53。

何英奇(1988)。大專學生之責任感與自我統整：艾立克森青年自我統整理論之倫  
理分析。教育心理學報，21，77-98。

吳德偉(2016)。海外僑校的需求與未來導向。華文世界，117，93-95。

肖剛(2004)。面向21世紀中葉的中國外交戰略。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15(1)，

47-52。

李方(1998)。含有母語基因的非母語教學－海外華文教育管見。《語言文字應用》，3，39-42。

李元瑾(2001)。新加坡華人身分認同意識的轉變。載於李元瑾(主編)。《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pp. 55-76)。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李安山(2013)。拉丁美洲華僑華人的生存、適應與融合。載於丘進(主編)。《華僑華人藍皮書：華僑華人研究報告》(pp. 149-190)。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李其榮(2004)。融合與認同：美國新華人與華人新生代的比較。《國際移民與海外華人研究》，313-337。

李寶貴(2004)。加拿大華裔中文教育的隱憂與對策。《國外漢語教學動態》，3，31-34。

李嘉郁(2005)。漢語方言與華文教育。《北京華文學院(華文教育)》，第6期。

李亞群(2006)。台灣海外華文教育的特點及評價。《八桂僑刊》，3，70-78。

李嘉郁(2007)。華文教育研究現狀簡析。《北京華文學院(華文教育)》，6，215-222。

汲傳波(2014)。再論對外漢語教學模式的構建。《北京大學對外漢語教育學院(華文教語與研究學報)》，2，19-22。

柯美詩、陳慧蓉(2013)。台灣與中國之中美洲結盟競爭－以哥斯達黎加外交轉向之媒體報導分析為例。《台灣國際研究季刊》，9(1)，139-178。

范永鵬(2013)。論文化外交。《國際安全研究》，3，21-38。

唐燕兒(2007)。論基於現代信息技術的華語教學模式。《暨南大學學報(現代遠距離教育版)》，1，40-42。

陳志明(1999)。華裔族群：語言、國籍與認同。《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7-35。

莊國土(2002)。略述東南亞華族的族群認同與發展趨勢。《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期。

陳水勝(2009)。關於華文教育中非華裔學生現象的思考。《海外華文教育》，4，57-59。

陳牧民(2010)。主權理論與當前台灣外交戰略。《全球政治評論》，31，105-124。

陳雪妮(2016)。海外中文班之專業華語教學志工師資需求。《僑教與海外華人學

報，5，85-102。

郭熙(2004)。海外華人社會中漢語(華語)教學的若干問題：以新加坡為例。世界漢語教學，3，79-88。

張向前(2006)。世界華文教育發展趨勢及影響研究。百川橫流：全球化背景下的多元文化教育國際論壇論文集，3(4)，1-8。

張義傑(2016)。日本動漫外交對中國文化外交的啟示。現代商貿工業，16，35-36。

張國誠(2015)。從「攻勢現實主義」看台灣的「活路外交」與「外交休兵」。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1(1)，77-95。

張效民、徐春峰(2006)。晚清外交變化的觀念因素。國際政治科學，2，28-58。

黃富娟(2005)。以文化外交突破台灣外交封鎖線。台灣經濟研究月刊，4，36-42。

曾祥明(2015)。文化外交的學理分析。五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79-82。

黃亞平、劉曉寧(2008)。語言的認同性與文化心理。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78-81。

楊金發(2006)。走進巴拿馬華人。僑務工作研究，6，1-11。

楊宜音(2002)。文化認同的獨立性和動力性－以馬來西亞華人文化認同的演進與創新為例。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三卷：文化、教育與認同(pp. 407-420)。

管彥忠(2002)。中國人移居巴拿馬的歷史進程。拉丁美洲研究，2，32-36。

鄧中堅(2007)。崛起的中國在拉丁美洲的政策與作為：追求霸權或是建立夥伴關係。國際關係學報，23，15-47。

董鵬程(2008)。歷史的省思：海外華文教育的功能改變與前景。台灣：世界華語文學會。

董允雯(2012)。軟實力訴求下的台灣對外華語文教學研究。台灣研究·文化教育，1，57-62。

劉沛慈(2013)。語言認同與文化提升。終身學習網通訊，62，15-20。

劉雯、余偉斌(2017)。文化外交的功能探析。海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30)，105-111。

廖顯謨(2015)。馬政府的「活路外交」與「外交休兵」的政治迷思。台灣國際研



究季刊，11(4)，179-199。

廖宜瑤、夏誠華、張榮顯(2012)。菲律賓華文學校之現況與展望。《中原華語文學報》，9，99-118。

蔡政修(2013)。「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的國際空間：以民進黨參與聯合國的策略為例(2000-2008)。《全球政治評論》，41，45-76。

嚴安林(2009)。論馬英九外交理念與主張、特點及其影響。《台灣研究學刊》，2，15-24。

Hediegger, M. (1969). The Principle of identity. In Hediegger, M. (Eds.),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oan Stambaugh (pp. 23-41).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dition.

Özkan, Abdullah. (2015). Strategic practices of public diplomacy policies in educational field and Turkey's potential for cultural diplomacy. *Procedia -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176, 35-43.

White, H., C. (2008). Identities seek control. In White, H., C. (Eds.), *《Identity & Control –How social formations emerge》* (pp. 1-19).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學位論文

吳欣潔(2005)。後冷戰時期中國與拉丁美洲關係對台拉外交之影響。台灣：淡江大學。

朱啟華(2003)。中華民國務實外交之研究(1988-2000)。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李沂臻(2014)。巴拿馬華人史－兩岸僑務政策之研究(1949-2014)。台灣：淡江大學。

林佳瑩(2010)。祕魯華人移民與華文學校之研究(1849-2010)。台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周容卉(2012)。公眾外交的理論與實踐－以台灣獎學金為例。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陳正敏(2010)。馬政府的「活路外交」與兩岸外交休兵之研究。台灣：淡江大學。

陳祖欽(2014)。邦交國海外僑校文理教育素質提升之研究－以巴拉圭中正及中山僑校為例。台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梁其超(2008)。台灣與巴拿馬之外交關係現況與展望。台灣：淡江大學。

黃一軒(2014)。華族認同影響下的菲律賓華語教學。台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黃振宇(2014)。兩岸推動中華文化政策國際化比較研究-孔子學院與台灣書院之比較。台灣：國立東華大學。

廖玉仙(2014)。胡錦濤時期的文化外交。台灣：東吳大學。

蔡函君(2012)。英國文化政策之研究－以英國文化創意產業為例。台灣：南華大學。

簡御群(2012)。陳水扁政府與馬英九政府的外交策略之比較：國際關係理論建構主義的觀點。台灣：中正大學。

## 工作報告

柯華葳、林慶隆、張俊盛、陳浩然、高照明、蔡雅薰、張郁雯、陳柏熹、張莉萍（2016）。華語文八年計畫「建置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105年度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2015)。提升我國公眾外交與國家行銷之研究。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

## 網路資料

大紀元(2004)。巴拿馬華文教師呼籲家長重視子女華文教育。大紀元電子報。2004年9月28日，取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4/9/28/n674153.htm>

中山大學(2014)。推動華文學習環境 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董事會率團參訪華語中心。中山大學新聞電子報。2014年5月14日，取自<http://epaper.nsysu.edu.tw/files/15-1216-95964,c11794-1.php>

中央社(2014)。巴拿馬地區華文教師研習會始業。中央社電子報。2014年7月12日，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712002399-260408>

中山市華僑誌(2015)。中山華僑歷史－海外中山人興辦華文教育。中山市華僑誌。2015年10月19日，取自<http://tw.112seo.com/cityarticle-518776.html>

外交部電子報(2015)。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周麟大使應邀出席巴拿馬運河博物館展覽「海巫號」(Sea Witch)帆船模型開幕儀式。外交部。2015年9月15日，取自

<https://www.mofa.gov.tw/PrintContent.aspx?n=BD3B450373053909>

光裕堂(2013)。世代傳承、永續經營－記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48屆年會。僑協雜誌，第143期。2013年11月19日，取自

<https://ocah.org.tw/2013/11/19/%E4%B8%96%E4%BB%A3%E5%82%B3%E6%89%BF-%E6%B0%B8%E7%BA%8C%E7%B6%93%E7%87%9F-%E8%A8%98%E4%B8%AD%E7%BE%8E%E6%B4%B2%E6%9A%A8%E5%B7%B4%E6%8B%BF%E9%A6%AC%E5%85%AD%E5%9C%8B%E4%B8%AD%E8%8F%AF%E8%8F%AF/>

林暉(2015)。旅行是一場修行。時報出版。2015年9月14日，取自

<https://m.life.tw/?app=view&no=326573>

陳水扁(1999)。跨世紀政策白皮書。民主進步黨。1999年11月。取自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newgov/paper/520-4.htm#b>

陳發昌(2013)。自重人重、自敬人敬－尼加拉瓜、巴拿馬的華人節。華僑協會總會。2013年1月21日，取自

<https://ocah.org.tw/2013/01/21/%E8%87%AA%E9%87%8D%E4%BA%BA%E9%87%8D-%E8%87%AA%E6%95%AC%E4%BA%BA%E6%95%AC-%E5%B0%BC%E5%8A%A0%E6%8B%89%E7%93%9C%E3%80%81%E5%B7%B4%E6%8B%BF%E9%A6%AC%E7%9A%84%E8%8F%AF%E4%BA%BA%E7%AF%80/>

郭篤為(2016)。台灣「變天」牽動兩岸拉丁美洲外交態勢。BBC中文網，2016年1月18日，取自[www.bbc.com/.../160118\\_ana\\_taiwan\\_election\\_latin\\_america](http://www.bbc.com/.../160118_ana_taiwan_election_latin_america)

楊金發(2006)。走進巴拿馬華人。僑務工作研究。2006年，取自

<http://qwgzzyj.gqb.gov.cn/hwzh/133/791.shtml>

萬維讀書網(2017)。蔡英文要去的中美洲，特流行台灣偶像劇。萬維讀書網。

2017年1月9日，取自<http://news.creaders.net/china/2017/01/09/big5/1770904.html>

僑務電子報(2014)。巴拿馬台灣文化日，展現巧實力。僑務委員會。2014年5月18

日，取自[http://ocacnews.net/overseascommunity/article/article\\_story.jsp?main](http://ocacnews.net/overseascommunity/article/article_story.jsp?main)

僑務電子報(2015)。巴拿馬市府表揚傑出華人。僑務委員會。2015年4月9日，取

自[http://ocacnews.net/overseascommunity/article/article\\_story.jsp?main](http://ocacnews.net/overseascommunity/article/article_story.jsp?main)

環球網(2014)。中國巴拿馬貿易發展辦事處王衛華代表參觀科隆市拉沙耶國際學



校。環球網。2014年3月17日，取自<https://read01.com/BRdOM.html>

Aprochipa(2009)。Contribuye comunidad china al desarrollo de Panamá。2009年3月31日，取自<http://aprochipa.blogspot.tw/2009/04/xinhua-comunidad-china-contribuye-al.html>

BBC News(2007)。Panama schools to teach Chinese。2007年12月6日，取自<http://news.bbc.co.uk/2/hi/americas/7131205.stm>

BBC News(2016)。Por qué llegan tantos chinos a Panamá y por qué han puesto en problemas al gobierno。2016年7月15日，取自<http://www.bbc.com/mundo/noticias-america-latina-36788935>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2017)。Program Panama Bilingual to become state policy。2017年1月17日，取自<https://www.presidencia.gob.pa/en/Education/Program-Panama-Bilingual-to-become-State-policy>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2017)。Panama Bilingual will evolve education as a new State policy。2017年5月10日，取自<https://www.presidencia.gob.pa/en/Vice-President-Isabel-De-Saint-Malo-de-Alvarado/Panama-Bilingual-will-evolve-education-as-a-new-State-policy>

Harvard Review of Latin America(2013)。The Chinese of Panamá Also Have a Story to Tell。2013年4月，取自<https://revista.drclas.harvard.edu/book/chinese-panam%C3%A1-also-have-story-tell%E2%80%A6>

La Prensa(2015)。La Etnia China en Panamá。2015年4月3日，取自[https://imprensa.prensa.com/opinion/Panama-Itzel-Karina-Chen-Chan\\_0\\_4177832230.html](https://imprensa.prensa.com/opinion/Panama-Itzel-Karina-Chen-Chan_0_4177832230.html)

Panamá América(1999)。Torrijos destaca contribución de cultura china en Panamá。1999年3月11日，取自<http://www.panamaamerica.com.pa/content/torrijos-destaca-contribuci%C3%B3n-de-cultura-china-en-panam%C3%A1>

Peopledaily(2010)。Reconocen a representantes de comunidad china panameña。2010年3月31日，取自<http://spanish.peopledaily.com.cn/31617/6936216.html>

附錄一

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 小學部華語教師訪談表

訪談對象：\_\_\_\_\_

訪談時間：\_\_\_\_\_

訪談日期：\_\_\_\_\_

訪談地點：\_\_\_\_\_

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_\_\_\_\_
3. 國籍：\_\_\_\_\_
4. 教學年度：\_\_\_\_\_
5. 專業背景與相關培訓：\_\_\_\_\_

致受訪者：

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訪談過程中所錄製的內容皆是做為研究之用，不會另外公開而損及您的權益，感謝您！

問題：

- 一、 請您敘述中巴華語分級教學模式的情形(分別就師資、教材、學生、相關活動等方面去敘述)
- 二、 小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的華語課不分班的理由是什麼？
- 三、 您認為華語分級教學模式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有何影響？
- 四、 您認為學生的母語背景會影響他的華語學習嗎？
- 五、 您認為學生家長的態度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 六、 巴拿馬政府現在希望全國中小學都能有華語課，您認為這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會產生什麼影響？
- 七、 您認為巴拿馬的語言環境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 八、 您認為中巴協辦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 九、 除了以上問題外，您對於提升中巴學生的華語學習有什麼寶貴意見？

## 附錄二

### 巴拿馬中巴文化中心中山學校 中學部華語教師訪談表

訪談對象：\_\_\_\_\_

訪談時間：\_\_\_\_\_

訪談日期：\_\_\_\_\_

訪談地點：\_\_\_\_\_

#### 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_\_\_\_\_
3. 國籍：\_\_\_\_\_
4. 教學年資：\_\_\_\_\_
5. 專業背景與相關培訓：\_\_\_\_\_

致受訪者：

感謝您願意接受訪談，訪談過程中所錄製的內容皆是做為研究之用，不會另外公開而損及您的權益，感謝您！

#### 問題：

- 一、 請您敘述中巴以前華語分級教學模式的情形(分別就師資、教材、學生、相關活動等方面去敘述)
- 二、 您認為華語分級教學模式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有何影響？
- 三、 您認為學生的母語背景會影響他的華語學習嗎？
- 四、 您認為學生家長的態度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 五、 巴拿馬政府現在希望全國中小學都能有華語課，您認為這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會產生什麼影響？
- 六、 您認為巴拿馬的語言環境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 七、 您認為中巴協辦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 八、 除了以上問題外，您對於提升中巴學生的華語學習有什麼寶貴意見？



### 附錄三 受訪替代役男華語教師 T2 訪談逐字稿內容

一、請您敘述中巴以前華語分級教學模式的情形(分別就師資、教材、學生、相關活動等方面去敘述)

中巴文化中心的教材分級是…首先從師資上面來講的話，他是以當地的中文老師去做分班，但是他在小學部的情況是分成一到三年級、四到六年級兩個組別。一到三年級是由同一個中文老師任教全部的年級，比如一個年級有四個年級，老師就可以依照排課一次上一個年級全部的課程。那至於是四到六年級的話，因為我們採的是分級測驗就是…它就變成是兩個層級…基礎級、中級跟進階級三種層級。那就是進入四年級之前會先分。

師資的部分就是可以由原本中巴的老師下去配合，那學校也會聘請其他學校的實習生來就是直接任教於各個班級。

再來的話教材部分就是用從台灣派送過去的教材，然後目前使用的是遠東少年中文，這是針對四到六年級使用的教材。那個教材是使用…繁體中文，還有西文的版本。那麼教材部分就是四年級用第二冊，五年級用第三冊，六年級用第四冊。那教材的情形我個人覺得就是…恩…一學年三個學季會上完一整本教材，但是老師對於教材的取舍還是要自己去調整，因為畢竟還是得適合當地學生的需求，然後自行設計自己想用的教材。

那在於學生方面，在剛提到從三年級升上四年級的階段，小學部的老師會設計一個分班測驗，讓各位一開始在開學的時候可以參加分班測驗，然後讓他們分等級。就會分出了初級、中級、高級。那麼學生方面就是…以學校來說，如果原本是已經學過好幾年中文的學生，他們的中文程度可以比較好，或者是他的學生背景方面他原本就是一個華僑的家庭，他的中文能力會表達得比較好，那他參加測驗的時候多半會被分到高級班，然後基礎班會有兩個班級，中級班會有一個班級，高級班會有一個班級。這是學校在分級教學大概的情形。

二、您認為華語分級教學模式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有何影響？

這個部分談到的就是…首先以小學部為例子，那剛剛提到的是從四到六年級是分級的教學模式，我認為在學生的華語學習方面，先提優點好了。就是因為有分班的機制，會有跑班…跟不同班的同學在一起上課，它的好處是可以跟同儕他的華語能力相等，上同一份教材但是不同等級的教學。那麼…恩…我覺得對學生來說老師在課室操練的目的語是華語，他的等級就是可能能夠依照學生的需求做調整，舉例來說以基礎班來說，老師在上課的時候，基本上目的語還是華語，只是有時候在解釋或是請學生做活動或是教學的配合的時候，他的指導語就必須換成是學生的母語。但是中級班可能參半，母語跟華語參半，那至於高級班的學生就

可以直接用流利的中文來對話。那麼對學生的影響，我覺得在優點方面是…會分級之後他們可以適性所學，那語言方面也是會按照他們的需求去做調整教學的步驟和流程。那在缺點的方面，第一也是會談到跑班的問題。他們可能覺得下一堂課是華語課，然後就會有基礎班往基礎班跑，高級班往高級班跑，但是這個也會影響學生自己的自信心，覺得自己是不是被貼標籤了。可能從四年級到六年級，他還是停留在基礎班的程度。那高級班的學生也可能會因為他的背景原本就是華僑、華裔的子弟，他原本的中文程度就還挺流利的，所以他會覺得在華語課堂上是很可以讓他適性發揮的一個時間。所以他對自己的要求也比較高，自信也會相對地比其他的科目高。那在跟當地的小朋友互動的時候，有時候會展現在華語課自己能力比較好的時候。這是我認為在講缺點的時候，第一個就是學生會覺得自己被貼了標籤。那麼再來的學習影響是…恩…因為他們的分級層次不同，老師會按照他們的級別去備課，但是學生學習到的內容可能因此也會有差異。例如會設立一個標準讓學生操練，因為我們可能在備課的時候是從中級班的課程開始備，那初級班的學生可能就會學得比中級班的學生再少一點，高級班的學生就會學得比高級班的學生再多一點點，按照這樣的方式讓學生學習。但是學生下了課回到他的班上之後，可能就會覺得他們聊到剛剛華語上課，是不是每個班級上的課都不一樣，那甚至會看到上課的講義，或是學習單一定也會略有不同。那時候就會出現學生會抱怨是不是那個班比較難那個班比較簡單，那最後可能會偏頗一點會出現初級班的學生會覺得他們的試卷或者教學太難，中級班的覺得怎麼比較簡單，會有些程度上的差異，我覺得對學生來講，在做華語分級教學的時候，學生自己心理上會產生的反應跟影響。

### 三、 您認為學生的母語背景會影響他的華語學習嗎？

第三題針對題目來回答，簡單來說我認為是會影響到他的學習。那舉例來說，像剛剛第二題提到如果是高段班的學生，他們會覺得他們在華語課，相對於他在當地的其他的課程來講，是容易讓他發揮的一堂課。因為他們覺得語言對他們來說沒有障礙，而且在這堂課裡面他們才可以很盡情地做自己，只說他想說的話，他不用被當地的母語西班牙語所困擾。然後也因此他可以在上課的時候一直表現他想說的，很流利地，不管是跟老師…有問題問老師或是回答老師的問題，或是跟同學聊天【笑】或是跟老師談話，都有辦法講得流利。那相對於高級班而言，中級班跟初級班的學生基本上在語言能力方面來講就會比較弱一些。他們還是會基本的表達，例如說”老師我有問題”或是”老師我可不可以上廁所”這些話。而且我覺得他們的母語就是…他們的西班牙語，一定會影響他們的華語學習。是因為最困難對他們來說學習者，第一個在他們能力建設的方面，就是從小學一年級甚至是國小就開始學華語，但是基本上每個人的起點是一樣的，幼稚園到小一小二小三，但是很明顯地在小三之後做了分級測驗，很多人的華語程度是比較低落的。那麼我覺得這個時候學生就開始會說”我自己就是講西班牙文的，為什麼

也就是因為在這裡上課…來這個學校就要在中文課被迫說中文? 我其他的課英文數學自然都是用西班牙文上課，老師又不管我，繼續上課”所以當學生開始失去興趣的時候，他們會認為我在巴拿馬這個國家，我生活的環境我回家就是爸爸媽媽，上課的時候也是其他同學，甚至面對他的老師也都是講西語的，但他真的很少很少有機會去講中文，更何況本身在巴拿馬這個國家，使用中文的頻率，還有這些人數就是…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去跟當地的中國人或是華僑去…相對來講沒有這麼大的語境，所以對於他的學習來講，我認為他就開始產生比較低落的學習意願。那至於最現實的問題就是他覺得他上完了這堂課，走出教室他用不到，但就只是因為他爸媽想要他學中文可能就送來這個小學，然後他就是跟人家學中文。可是他對這個語言學習不是那麼強烈。

(那我想要再請問，你班上除了有母語為西班牙語以外的學生嗎?)

有的，就是我的那個班有三個班，每個班上都會有一些是華裔子弟的學生，他們的母語就不是西班牙語，那還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母語就是單純中文，但比較多的母語是廣東話的學生。他可能比較希望一樣是在跟他的家人用廣東話對談，他的母語是廣東話，第一外語就是西班牙語，那再來中文可能已經是西班牙語還要更後面了。

四、您認為學生家長的態度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這個部分，我的答案採取比較保留的態度。因為首先以我任教的班級來說，不是每一個家長都遇過。我就以當下需要解決問題的學生去約談家長，但是以這個方面去擴論的話答案是需要被保留的。但就這個問題我還是自己的經驗去發揮。學生家長的態度是會直接影響到學生的表現，以表現好的學生跟表現低落的學生而言，表現好的學生他們的家長……先以巴拿馬裔的為主好了。他們的家長可能是巴拿馬裔人，或是其他語言背景的人。但是他們普遍他們對於自己小孩學習中文的是要求比較高一點，比如會想要他們得到比較高的分數，也會比較容易關心他們每次是不是都完成老師的作業，就是每一次的考試、改作業是不是老師每次改完他都了解了。確實是有家長會關心他的小孩子的。特別是在華語課上面的表現。如果是中國籍華裔子弟的家庭而言，他們的爸媽比較是放任不管事【笑】的狀況，比較不管小朋友在學校華語課的發展，第一個是他們覺得家裡就是講廣東話而已，對他們而言華語學不學得好不是那麼重要。第二個就是他們覺得小孩子可以從廣東話過渡到國語，所以他們也不是那麼在意小孩子的學習，除非是考試考得很差，或是成績不好才會小小地叮嚀。

那回到學習表現比較低落的學生來說，他們除了自己的學習意願直接反應在課堂上還有反應在作業考試上面，就是因為學習低落，學習成績不好，考試考得不好，所以必須約談學生的家長。那學生的家長也有兩種，一種是很憂心忡忡不管怎麼樣都會主動要求他，要他配合老師的教學或是行政。那接受到老師這邊的訊



息就會回家提點他，萬般要求他的小孩，不管是死背也要他小孩背好。儘管這些巴拿馬裔的家長們一概都不懂中文，所以他只能靠老師給的講義或是架設的網站去做語音練習去逼迫小孩練習。那在被家長逼迫練習的情況下小孩子就是都被逼的，就算不願意他還是會繼續學習。那另外一種家長是他知道他小朋友不好，但他有時候會覺得說”我小朋友其實沒這麼不好”，所以有時候反過來質疑老師是不是不會教，是不是教得不好，是不是給我孩子的東西太難，讓她沒辦法適應。所以態度上就會出現很大的轉變，這部分家長是會比較有意對教師的教學提出疑問的，那他很可能也會跟學生就是產生……回家就是跟他小孩子說要怎麼學，但是老師這邊要怎樣上課。也會影響到學生的反應啦。可能久而久之，在老師跟學生上課互動的過程中也會出現一些狀況就是會造成學生不喜歡這個老師，就會也漸漸地不喜歡中文，也不喜歡華語課。家長的態度我覺得是從第三方的角度而言是很容易介入老師跟學生之間的教學關係，以我面對的案例來說是會影響學習的。

五、巴拿馬政府現在希望全國中小學都能有華語課，您認為這對學生的華語學習會產生什麼影響？

我認為這個影響普遍不是這麼大的，以粗淺來講的話是這樣子。因為【停頓】政府的語言計畫對國小或是國中來推動，這是一個需要完善規劃的政策。光是培訓華語教師和相關行政人員……和配合這個政策的人都還需要互相配合。所以我覺得對學生來說，普遍來說以當地的巴拿馬裔來說，中小學的學生來說，這會是一個亮點。因為對學生來說他也是完全沒有碰過這個領域的。那學生基本上的反應要嘛是比較兩極化……可能比較有興趣這個是中文課……那另外一個是平常沒有這個需求，那但是現在政府既然是規定他要上華語課，必須就被逼迫要上華語課。

那另外一個我想提到的是，目前政府只想對中小學推動華語課的話，相當於第二外語的角度來看，對學生可能也會有【停頓】兩極化的影響。因為要嘛就是啟發他的興趣就是可能真的會這樣子而讓他有管道去念華語，那麼本身在巴拿馬當地就會有大量的華裔，就華僑人士或是中國人，那基本上對他在這個語境來講，對他們的學習畢竟還是有利的。畢竟他們走出教室以後，在路上還是會有一些…不管是經商也好，或是在當地生活的中國人，那只要他未來有需要，也是有辦法用中文跟他們溝通。那至於另外一個面向的小朋友來說，就是沒有這方面的需要。那他只是照表操課，按照政府的政策然後就去上華語課。我個人認為比較是適合去討論跟擔憂的點是，目前只推中小學做實施的階段，是有可能造成學生覺得只是單純覺得它只是一門特定語言的語言課，不會把它當作一正規課，因為不是被一個教育體制列入學科的考試的範圍，或者是考高中考大學的課的話，那我覺得對學習者的學習也會產生影響。那他可能就不是這麼認真去念……覺得隨便念念就好。

## 六、您認為巴拿馬的語言環境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巴拿馬的官方語言是西班牙文，當地最大的語種是西班牙文，那撇除其他語言來講，就單講西文跟中文這兩個語言來討論。學生學了華語在走出去之後真的會使用嗎？這是一個我覺得可以去深入調查的面向。但是以之前的觀察我覺得學生雖然不同年齡，出去到真實的語言環境，或是真實的語言社會的時候，多半還是使用當地的主流語言西班牙文。至於我認為頂多是在路上看到中式餐館的招牌，有漢字的時候他們會注意到”喔，這個是可能在課堂上教過”所以我覺得環境其實還是造成學生在學習這個語言的一個……我會認為是障礙啦，語言語境的使用真的是很大的一個威脅。因為他們真的就是走出去沒有一個可以溝通的人，久而久之會覺得我每次就只是在課堂上才會自然地說中文，走出課堂他自己就會區別說回到母語的狀態。我覺得只有在學生自己主動發現有需要，或是他今天學校來了一個中國的朋友，或是他今天去餐館，只有中式餐館可以吃，各種生活需求他真實遇到的時候才會注意，那之前課堂上所學，在生活的各種面相才看的到，不管是食衣住行，就是出現在他生活的周遭。讓學生自己去發覺學華語對她生活上是有幫助的，才會相對之下去影響他的學習模式，然後才會開始再次的提高自己的學習興趣。所以大環境來講語言環境對學生的影響還是蠻大的……語境的關係所以我覺得學生要看個別案例去討論，基本上語言環境的影響造成他們走出去無法直接使用華語是一種障礙。

## 七、您認為中巴協辦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會影響學生的華語學習嗎？

華語文測驗這部分是因為每一年都會在中巴這間學校舉辦一次，所以……以行政方面來說好了，政策是讓學生採自願報名的角度。如果比較想努力證明自己實踐自己能力的學生就可以考慮想報名這個測驗，基本上一般的學生因為也出於政策是指是有這個管道讓學生去參加這個測驗，但是一般學生就是普遍是興致缺缺的。所以在測驗方面那個小學部的學生可能會覺得基本上平常上課老師已經讓我們考那麼多考試了，他也不會多花錢去繳這個測驗報名。在我當時候任教的四五六的班級來說，在我班上四到六年級這三個年級也只有三位學生報名，而且報名的程度基本上也都是基礎級為主。但是以小學生會自願想報名，就代表有些學生是以前參加過，但是他沒有過，想要再努力證明自己。另外一個是他覺得自己的語言程度到了，其中一半的學生覺得自己的語言程度可以去參加考試，他也想要參加考試來驗證自己上課所學，那麼以其他的班級而言，小學部四到六年級的學生【停頓】總共也才十幾位學生想要報名這個測驗，那就此來說的話測驗是不是就不是一個最直接的要素？完全取決於學生願不願意，自發性地去參加這個測驗。所以我認為這個測驗對學生的學習是影響不大的。因為很多學生採取保留的態度，反正老師也沒有要求我們，學校也不會要求我們過了就有成績比較高的優惠，所以基本上學生都是採取不關注、保留或是不參與的狀態。

八、除了以上問題外，您對於提升中巴學生的華語學習有什麼寶貴意見？

謝謝給予這個發表意見的機會。我對於這個部分有一些個人的淺見跟想法，我會採不同面向去討論。可以提升中巴學生華語學習的部分，開始回答這個問題。第一個面向是政府政策的方面。政府現在希望中小學有華語課，那在政策上我覺得如果有政府的推動或是教育部的推動來改善當地學習華語的情況的話，雖然一開始會覺得窒礙難行，但是如果有政策的推行之下，相對地多少還是會影響到學生的學習跟學習的反應。他可能會覺得今天是我上了小學我就一定學華文，華語是一個科目。當下他覺得用不到，不管怎麼樣他在校園就是有機會跟其他同學去學華語。不是單純限縮在這一個學校而已。再來的話有關學校行政的方面，我覺得學校行政本身也是一個在對華語教學來說是很重要的存在。學校有很多巴拿馬裔人當行政人員為主，當校方方面如果對於中文部的教師推行一些教學上的改革或是教學上新的手法或是教學法之類的，那勢必學校也要花時間去了解。但是這個部分如果學校一直都是採取保留的態度的話，趨近於不改變的情況，那改善學生學習的情況還是有影響的。所以行政這方面的部分是很大的考量因素。那在來想談到的是，在教師本身這方面在學校很棒的一點是能建立自己的教學團隊，因為分了中學部和小學部，小學部的部分一樣就是以一個教學組長在帶領正式教師和實習生一起成為一個新的教學團隊。那麼它的好處是在可以一起為小學部或中學部的學生提升大家的學習動機，或是提升大家的華語能力。這些都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再更細微的說是大家在分級教學的時候必須一起討論，一起備課，這是協同教學的部分。所以我覺得好處是讓每個教師都能提出自己的想法或看法，幫助自己班級的學生，個案也能夠處理。然後讓大家都知道要怎麼去用一個框架或是一個標的去適用所有的班級，儘管每個班級都可以實行差異化教學，大方向還是不變的。每個老師的方案都還是要讓學生能夠好好地在華語課上開心地學華語，而且是每一堂課都有所學。除了走出教室的因素，在教師團隊的部分，我覺得也是教師部分和學校部分也是可以同時納入考量的。那再來我想提到的是師資培訓，基本上再那邊是以當地落地生根的老師為主，那不管是中國人還是台灣人的老師都有。那有一些教職員以前的經歷是在這裡一步一步學來的，可能不是最恰當但是最適合中巴的學生。但是相對新進教師而言，他們可能就不是那麼地適應。時過境遷，老師在教學方面一定會有不同的想法或意見，所以我認為……輩分高的教師可以跟教學團隊一起走，新進教師也有新建言的機會。然後也有機會受到較正規的師資培訓例如說校方或是組各個部門的檢討會議，讓所有的老師都能够在教學現場能得到真正的回饋。

(那您覺得每個學期末的做的那個教學活動或分享有幫助嗎？另外就是僑委會不定時舉辦的華語文教師培訓班對在提升中巴的華語師資上來說有沒有正向的效果呢？)

關於第一個問題其實我不是很有反應，在小學部沒有這樣的活動。基本上只有每



個禮拜開會，或是當我們有臨時的狀況的需要提出來討論，不會有定向的培訓或者是在學期末做一個活動。那在僑委會所推出的一些海外師資培訓方面，我認為還是有斟酌的空間。因為他所推出的是計畫，可能是讓這個學校自己來承辦，他是以承辦的結果就是可能由原本組內或是每個部門的老師一起來規劃一些培訓的課程，來討論一些教學法或者是活動設計或是數位方面的使用。但是我更希望的是如果有一個專案的師資被派來這邊為大家上課的話，在同個時間點可以是說一起上課而不是說只有在這個部門這個團隊上對下的方式去指導。覺得在那個時候可以不用分說誰是組長誰是新舊老師，大家一樣都是學生，重新再看一次新的東西，然後跟自己的教學結合。

那再來談到我覺得在中巴一個很棒的活動是所謂的中文周。那其實他的出發點是好的，可以利用這一周到兩周的時間讓學校有多一點中文情境的布置，是中文為中心去做。那多數的學生對於中文周的態度是……我覺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對於推動這個活動是可能沒有到不餘遺力，就只是辦辦個形式、提倡一下、貼一下海報，然後講一下話這樣。然而這個落實在學生的身上嗎？我那時候是對這個活動是質疑的。那我覺得當下在看的時候，如果設計了一個任務型活動，可以讓學生在中文周去訪問老師，關於老師喜歡的東西，讓他們去完成一份小作業也好。他們可能會在這個活動上去完成各種不同的任務，那他完成那個老師的任務就可以得到蓋章，那他集滿章就可以拿到獎狀或是實質上的獎勵，例如說得到給予的獎勵或是獎牌，也可以是中文成績得到加分。我覺得這是比較適合的情況。承上面的活動，我覺得在學校方面可以設置獎勵，例如舉辦漢字文化節的時候，老師們都很用力去推行漢字文化節，希望學生都有作品的呈現。但是學校方面只是採取推廣而已。如果有設置獎勵機制，例如能夠讓學生競賽……不只是能夠單純拿到獎狀或獎品，學生久了就會無感。如果是能夠累積獎牌，排名次的。或者是設置獎勵系統，幾次的第一名就可以加分加多少，那可能比較有機會申請一些補助的獎金出國學中文，諸如此類的。也是一個可以採取的方面，那後面的措施就是後面再討論。再來的是關於分班模式的改革，以分班模式來說出發點看似是好的，但是對學生跟老師來講都是一個挑戰。老師第一個就是備課非常非常地累，因為一次要備三個層級的課，三種不同的東西。然後對學生來說他學習本來就有障礙了，那他在上課的時候老師又要分心管不同的學生，他一個學季一個學年下來他可能學的不多。在沒有記憶點的情況下，他就四年級過了五年級就上去了，最後到了中學部以後，他會的還是那幾句”你好，我叫XXX，我今年幾歲，我在哪裡讀書，我喜歡什麼”就沒了。所以到中學部以後還是重新再RUN一次以前小學部學過的東西，然後在這個部分我覺得分班模式是不是可以考慮由老師或者是教學組長去做調整，例如在小學部裡面，每個學季裡面有一個機制可以讓老師決定哪個學生要轉到中級班，哪個需要降到基礎班去重新上課。那可能在中學部那邊之前得到的消息是依照小學部給的名單一直往上，那很少很少會再有所更動。所以我覺得在每個部門之間可以有共同的理念，可以……讓老師去決定他們到哪

一個班。那我覺得在中學部方面也可以提出小班的精神策略，或者是對他們未來升學以後有幫助的。就是他們真的對中文學習有興趣，那希望他們以後他們可以出國學習中文的話，讓他們受相關的培訓。那小學部這個方面，也可以安排他們一個固定的時間讓他們來上不同於其他的語言課，例如說文化課或者是一些手作課，讓他們能夠有這些機會接觸不是語言課的東西。最後還想要再提的是有關教材的部分，因為目前使用的教材是僑委會送過去的教材，可能是……中學部或小學部所採用的教材版本不同，雖然我們會按照教材去操課，可是有些教材也有時代考量的依據，是不是適用在這個國家？是不是真實語境會使用的？所以考量到在地化的差別。如果教師在選用這些教材的時候，不是單純以一語習得的角度來看，而能夠參考二語習得，或者是搭配她們國別化在地化的教材的話，對他們也是好的。

